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配套产业成熟、综合成本低等优势，我国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多年来一直保持蓬勃发展，在世界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然而，近年来，一方面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增长接近饱和，另一方面印度等国家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迅猛，逐渐抢夺和蚕食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导致我国原料药行业内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未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原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的其他产品，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未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制药行业已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重点治理的 12 个行业名单。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 6 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另外，环保部门对重污染企业建设或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愈趋严格，如果公司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环保标准达不到监管部门的要求，则无法通过环保审批，从而面临着无法竣工投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郑亦铎持有公司 17,301,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002%，朱少林持有公司 15,78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50%，吴国荣持有公司 15,78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5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502%。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结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因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葡萄糖酸盐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等产品远销欧美地区，主要以美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968,305.96 元、-156,162.38 元和 -277,365.05 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外销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退税率为 9%，2015 年度变更为 13%，其他外销产品报告期内的退税率皆为 15%。如果国家对公司部分出口商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则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6%、71.28%、71.38%，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56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40和0.44。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未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风险	3
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
五、经营管理风险	4
六、汇率波动风险	4
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
八、偿债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五、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3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4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50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6
五、公司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7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	11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1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11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2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6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2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8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0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91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208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0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227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9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30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23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件	24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瑞邦药业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邦有限	指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连云港瑞邦	指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鑫瑞诚邦	指	连云港鑫瑞诚邦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原料药	指	青霉素、维生素、激素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
特色原料药	指	非专利药企及时提供专利刚刚过保护期产品的原料药
销售部门、营销部门	指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销部和外贸部的统称
微生物发酵	指	利用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将原料经过特定的代谢途径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产物的过程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

		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又称作反应收率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译为“药品主文件”，它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
TEVA	指	总部设在以色列的 TEVA 公司，目前是世界最大的仿制药公司
发酵单位	指	衡量发酵液中目的产物的含量高低的技术指标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0000035771
法定代表人	郑亦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650 万元
实收资本	8,6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	0577-56962226
传真	0577-56962223
电子邮箱	rb@ruibang.cn
董事会秘书	刘谦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27-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5111110-化学原料药。
主要业务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6026895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瑞邦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6,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发起人的全体股东于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股份。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亦铎	17,301,700	20.00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朱少林	15,786,200	18.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吴国荣	15,786,200	18.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林乐群	2,862,500	3.3093%	境内自然人	否
5	戴日荣	1,683,900	1.946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谦	1,515,500	1.752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7	卜光明	1,010,300	1.168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潘珠芬	505,200	0.584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爱香	505,200	0.58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郑庆宝	505,200	0.584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林仙武	505,200	0.584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翁建武	505,200	0.5840%	境内自然人	否
13	戴俐	505,200	0.5840%	境内自然人	否
14	韩继信	505,200	0.5840%	境内自然人	否
15	朱小峰	1,010,300	1.1680%	境内自然人	否
16	周瑜	336,700	0.3893%	境内自然人	否
17	徐苏中	336,700	0.3893%	境内自然人	否
18	陈通鑫	126,300	0.1460%	境内自然人	否
19	陈国光	4,325,000	5.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0	林育强	6,177,300	7.1414%	境内自然人	否
21	丁传勇	1,73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75,000	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否
合计		86,500,000	100%		

(三)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自	2004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号	330215000002952
主要经营场所	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成志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 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2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2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外部股东林育强、陈国光所任职的单位未限制其对外投资于瑞邦药业，机构股东也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持股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谦系公司股东郑亦铎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郑亦铎持有公司 17,301,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002%，朱少林持有公司 15,78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5%，吴国荣持有公司 15,78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5%，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502%。郑亦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林为公司董事、吴国荣为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2012 年 12 月，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针对三人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三人为共同控制人。2015 年 8 月瑞邦药业成立后，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签

订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针对三人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郑亦铎、吴国荣、朱少林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48,874,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56.502%，已超过 50%。

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郑亦铎，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温州第二制药厂，历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朱少林，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温州市物资局，任业务员；198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温州市龙旺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吴国荣，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77 年 6 月，在温州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任业务员；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温州市化轻公司，任业务科长；198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温州龙旺化工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瑞邦药业系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药业设立后，进行过 5 次股权变更及 4 次增资，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瑞邦药业。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设立时名称：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亦铎；注册地址：温州市飞霞南路 48 号；经营范围：西药原料药与制剂的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截至 2002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17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华验字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缴足。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422.00	40.19%
2	李文华	50.00	4.76%
3	林乐群	70.00	6.67%
4	应锦松	40.00	3.81%
5	戴日荣	56.00	5.33%
6	潘柏麟	19.50	1.86%
7	韩继信	23.00	2.19%
8	卜光明	20.00	1.90%
9	郑庆宝	25.50	2.43%
10	金秀强	20.00	1.90%
11	潘国荣	45.50	4.33%
12	耳延龄	31.00	2.95%
13	朱丽华	19.50	1.86%
14	林仙武	18.00	1.7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翁建武	18.00	1.71%
16	戴俐	20.00	1.90%
17	张友鑫	34.00	3.24%
18	陈爱香	22.00	2.10%
19	潘珠芬	18.00	1.71%
20	胡菊燕	78.00	7.43%
合计		1,050.00	100%

2002年2月22日，公司就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当期《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将首次出资额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局部门以核准设立登记。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2、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友鑫将其持有的公司3.24%股权（人民币34.00万元）转让给郑亦铎；同意原股东金秀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90%的股权（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郑亦铎；同意原股东胡菊燕将其持有的公司7.43%股权（人民币78.00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2006年10月12日，张友鑫与郑亦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24%股权以人民币34.00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2006年10月12日，金秀强与郑亦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9%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2006年10月12日，胡菊燕与郑亦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7.43%股权以人民币78.00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锋	554.00	52.76%
2	林乐群	70.00	6.67%
3	戴日荣	56.00	5.33%
4	李文华	50.00	4.76%
5	潘国荣	45.50	4.33%
6	应锦松	40.00	3.81%
7	耳延龄	31.00	2.95%
8	郑庆宝	25.50	2.43%
9	韩继信	23.00	2.19%
10	陈爱香	22.00	2.10%
11	卜光明	20.00	1.90%
12	潘柏麟	19.50	1.86%
13	朱丽华	19.50	1.86%
14	林仙武	18.00	1.71%
15	翁建武	18.00	1.71%
16	戴俐	20.00	1.90%
17	潘珠芬	18.00	1.71%
合计		1,050.00	100%

2006年11月3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3、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年4月1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公司按原股东出资比例，以盈余公积向原股东转增资本815.00万元，原股东盈余公积转增后又向朱少林、吴国荣、徐苏中转让股权共计409.00万元（转让款由各受让方账外自行交割）；同时由刘谦、丁敬湧、朱小峰、陈通鑫、周瑜、徐苏中于2007年4月30日之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刘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8万元、丁敬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万元、朱小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万元、陈通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万元、周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万元、徐苏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6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4 月 18 日，郑亦铎与徐苏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 股权，计人民币 9.00 万元，以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徐苏中。

2007 年 4 月 18 日，郑亦铎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 股权，计人民币 29.68 万元，以人民币 29.68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郑庆宝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 股权，计人民币 21.29 万元，以人民币 21.29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潘国荣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84% 股权，计人民币 56.82 万元，以人民币 56.82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耳延龄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 股权，计人民币 31.06 万元，以人民币 31.06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朱丽华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53% 股权，计人民币 10.64 万元，以人民币 10.64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林仙武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 股权，计人民币 7.97 万元，以人民币 7.97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翁建武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 股权，计人民币 7.97 万元，以人民币 7.97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戴俐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58% 股权，计人民币 11.52 万元，以人民币 11.52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陈爱香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76% 股权，计人民币 15.08 万元，以人民币 15.08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潘珠芬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 股权，计人民币 7.97 万元，以人民币 7.97 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7 年 4 月 18 日，郑亦铎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5.67% 股权，计人民币 113.33 万元，以人民币 113.33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4 月 18 日，李文华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 股权，计人民币 8.81 万元，以人民币 8.81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年4月18日，林乐群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62%股权，计人民币12.33万元，以人民币12.33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年4月18日，应锦松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35%股权，计人民币7.05万元，以人民币7.05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年4月18日，戴日荣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97%股权，计人民币19.47万元，以人民币19.47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年4月18日，潘柏麟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53%股权，计人民币10.64万元，以人民币10.64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年4月18日，韩继信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84%股权，计人民币16.85万元，以人民币16.85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年4月18日，卜光明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58%股权，计人民币11.52万元，以人民币11.52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年4月30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华验字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缴足。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锋	832.00	41.60%
2	朱少林	200.00	10.00%
3	吴国荣	200.00	10.00%
4	林乐群	112.00	5.60%
5	戴日荣	80.00	4.00%
6	李文华	80.00	4.00%
7	应锦松	64.00	3.20%
8	刘谦	48.00	2.40%
9	潘国荣	24.00	1.20%
10	耳延龄	24.00	1.20%
11	郑庆宝	24.00	1.20%
12	韩继信	24.00	1.20%
13	陈爱香	24.00	1.2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卜光明	24.00	1.20%
15	潘柏麟	24.00	1.20%
16	朱丽华	24.00	1.20%
17	林仙武	24.00	1.20%
18	翁建武	24.00	1.20%
19	戴俐	24.00	1.20%
20	潘珠芬	24.00	1.20%
21	丁敬湧	24.00	1.20%
22	朱小峰	24.00	1.20%
23	陈通鑫	16.00	0.80%
24	周瑜	16.00	0.80%
25	徐苏中	16.00	0.80%
合计		2,000.00	100%

2007年6月11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已按要求缴纳税收。公司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规定时间，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有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由朱少林、吴国荣各以货币增资500万元。同意原股东李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少林，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权转让给吴国荣；郑亦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权转让给吴国荣；陈通鑫将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权转让给吴国荣，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权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8日，李文华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朱少林。

2008年11月8日，李文华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8年11月8日，郑亦铎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8年11月8日，陈通鑫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9年6月2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验[2009]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已收到朱少林、吴国荣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822.00	27.400%
2	朱少林	750.00	25.000%
3	吴国荣	750.00	25.000%
4	林乐群	112.00	3.740%
5	戴日荣	80.00	2.670%
6	应锦松	64.00	2.135%
7	刘谦	48.00	1.600%
8	潘国荣	24.00	0.800%
9	耳延龄	24.00	0.800%
10	郑庆宝	24.00	0.800%
11	韩继信	24.00	0.800%
12	陈爱香	24.00	0.800%
13	卜光明	24.00	0.800%
14	潘柏麟	24.00	0.800%
15	朱丽华	24.00	0.800%
16	林仙武	24.00	0.800%
17	翁建武	24.00	0.800%
18	戴俐	24.00	0.800%
19	潘珠芬	24.00	0.800%
20	丁敬湧	24.00	0.8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朱小峰	24.00	0.800%
22	周瑜	16.00	0.530%
23	徐苏中	16.00	0.530%
24	陈通鑫	6.00	0.200%
合计		3,000.00	100%

2009年6月9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规定时间，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5、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由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丁传勇等28人于2012年9月21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1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验[2012]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要求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1,200.12	20.0020%
2	朱少林	1,095.00	18.2500%
3	吴国荣	1,095.00	18.2500%
4	林乐群	163.52	2.7253%
5	戴日荣	116.80	1.9467%
6	应锦松	93.44	1.5573%
7	刘谦	70.08	1.1680%
8	潘国荣	35.04	0.5840%
9	耳延龄	35.04	0.5840%
10	郑庆宝	35.04	0.584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韩继信	35.04	0.5840%
12	陈爱香	35.04	0.5840%
13	卜光明	35.04	0.5840%
14	潘柏麟	35.04	0.5840%
15	朱丽华	35.04	0.5840%
16	林仙武	35.04	0.5840%
17	翁建武	35.04	0.5840%
18	戴俐	35.04	0.5840%
19	潘珠芬	35.04	0.5840%
20	丁敬湧	35.04	0.5840%
21	朱小峰	35.04	0.5840%
22	周瑜	23.36	0.3893%
23	徐苏中	23.36	0.3893%
24	陈通鑫	8.76	0.1460%
25	丁传勇	120.00	2.0000%
26	陈国光	300.00	5.0000%
27	林育强	300.00	5.0000%
28	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5.0000%
合计		6,000.00	100%

2012年9月27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规定时间，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6、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3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合计出资额900万元）以1,006万元转让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8日，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合计出资额900万元）以人民币1,006万元转让给后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1,200.12	20.0020%
2	朱少林	1,095.00	18.2500%
3	吴国荣	1,095.00	18.2500%
4	林乐群	163.52	2.7253%
5	戴日荣	116.80	1.9467%
6	应锦松	93.44	1.5573%
7	刘谦	70.08	1.1680%
8	潘国荣	35.04	0.5840%
9	耳延龄	35.04	0.5840%
10	郑庆宝	35.04	0.5840%
11	韩继信	35.04	0.5840%
12	陈爱香	35.04	0.5840%
13	卜光明	35.04	0.5840%
14	潘柏麟	35.04	0.5840%
15	朱丽华	35.04	0.5840%
16	林仙武	35.04	0.5840%
17	翁建武	35.04	0.5840%
18	戴俐	35.04	0.5840%
19	潘珠芬	35.04	0.5840%
20	丁敬湧	35.04	0.5840%
21	朱小峰	35.04	0.5840%
22	周瑜	23.36	0.3893%
23	徐苏中	23.36	0.3893%
24	陈通鑫	8.76	0.1460%
25	丁传勇	120.00	2.0000%
26	陈国光	300.00	5.0000%
27	林育强	300.00	5.0000%
2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5.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100%

2014年6月18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7、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应锦松将其在公司拥有的1.5573%（计出资额93.44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71.11万元转让给林育强所有；原股东朱丽华将其在公司拥有的0.584%（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林育强所有；原股东耳延龄将其在公司拥有的0.584%（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刘谦所有；原股东潘柏麟将其在公司拥有的0.584%（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林乐群所有；原股东潘国荣将其在公司拥有的0.584%（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卜光明所有；原股东丁敬湧将其在公司拥有的0.584%（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朱小峰所有。

2014年9月24日，应锦松与林育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5573%股权计出资额93.44万元以人民币71.11万元转让给林育强。

2014年9月24日，朱丽华与林育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林育强。

2014年9月24日，耳延龄与刘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刘谦。

2014年9月24日，潘柏麟与林乐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林乐群。

2014年9月24日，潘国荣与卜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卜光明。

2014年9月24日，丁敬湧与朱小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计出资额35.04万元以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朱小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1,200.12	20.0020%
2	朱少林	1,095.00	18.2500%
3	吴国荣	1,095.00	18.2500%
4	林乐群	198.56	3.3093%
5	戴日荣	116.80	1.9467%
6	刘谦	105.12	1.7520%
7	郑庆宝	35.04	0.5840%
8	韩继信	35.04	0.5840%
9	陈爱香	35.04	0.5840%
10	卜光明	70.08	1.1680%
11	林仙武	35.04	0.5840%
12	翁建武	35.04	0.5840%
13	戴俐	35.04	0.5840%
14	潘珠芬	35.04	0.5840%
15	朱小峰	70.08	1.1680%
16	周瑜	23.36	0.3893%
17	徐苏中	23.36	0.3893%
18	陈通鑫	8.76	0.1460%
19	丁传勇	120.00	2.0000%
20	陈国光	300.00	5.0000%
21	林育强	428.48	7.1414%
2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5.0000%
合计		6,000.00	100%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8、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增资

2015年5月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65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分别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25日之前缴足。

第一期：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由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郑亦铎等21位自然人于2015年5月7日之前缴足。

2015年5月15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瓯江会验(2015)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6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验证各股东第一期出资款已经缴足。

第二期：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150.00万元，由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郑亦铎等21位自然人于2015年5月25日之前缴足。

2015年5月25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瓯江会验(2015)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6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650.00万元，验证各股东第一期出资款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1,730.17	20.0020%
2	朱少林	1,578.62	18.2500%
3	吴国荣	1,578.62	18.2500%
4	林乐群	286.25	3.3093%
5	戴日荣	168.39	1.9467%
6	刘谦	151.55	1.7520%
7	卜光明	101.03	1.1680%
8	潘珠芬	50.52	0.5840%
9	陈爱香	50.52	0.5840%
10	郑庆宝	50.52	0.5840%
11	林仙武	50.52	0.5840%
12	翁建武	50.52	0.5840%
13	戴俐	50.52	0.5840%
14	韩继信	50.52	0.5840%
15	朱小峰	101.03	1.1680%
16	周瑜	33.67	0.3893%
17	徐苏中	33.67	0.3893%
18	陈通鑫	12.53	0.1460%
19	陈国光	432.50	5.0000%
20	林育强	617.73	7.1414%
21	丁传勇	173.00	2.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7.50	15.0000%
	合计	8,650.00	100%

2015年5月11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规定时间，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9、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2日，公司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4175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6,537,855.68元。2015年6月1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0,192,968.68元。

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86,537,855.6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8,6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37,855.6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3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15年7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25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亦铎	1,730.17	20.0020%
2	朱少林	1,578.62	18.2500%
3	吴国荣	1,578.62	18.2500%
4	林乐群	286.25	3.3093%
5	戴日荣	168.39	1.9467%
6	刘谦	151.55	1.7520%
7	卜光明	101.03	1.1680%
8	潘珠芬	50.52	0.5840%
9	陈爱香	50.52	0.5840%
10	郑庆宝	50.52	0.5840%
11	林仙武	50.52	0.5840%
12	翁建武	50.52	0.5840%
13	戴俐	50.52	0.5840%
14	韩继信	50.52	0.5840%
15	朱小峰	101.03	1.1680%
16	周瑜	33.67	0.3893%
17	徐苏中	33.67	0.3893%
18	陈通鑫	12.53	0.1460%
19	陈国光	432.50	5.0000%
20	林育强	617.73	7.1414%
21	丁传勇	173.00	2.0000%
2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7.50	15.0000%
合计		8,650.00	100%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1日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此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2 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有限公司阶段有四次增资，不存在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满二年。

（八）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九）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股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林育强、陈国光、林乐群、丁传勇、戴日荣、刘谦、卜光明、朱小峰、郑庆宝、韩继信、陈爱香、林仙武、翁建武、戴俐、潘珠芬、周瑜、徐苏中、陈通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419 号】所确认的净资产 31,929,331.59 元受让后者合计持有的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15 年 4 月 11 日，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情况

郑亦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朱少林，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吴国荣，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林育强，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温州杰亚迪服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林乐群，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在文成县化工厂，任厂长；1988年8月至2002年3月，在温州第二制药厂，任科长、厂长助理；2002年3月至今，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刘谦，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至今，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李震，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科员；1999年11月至2002年，在宁波神鸽椅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在台州诚公拍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在宁波时领文体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止。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金筱怀，女，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 年 8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陈国光，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 年至今，在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2015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陈骏，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5 年 8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陈通鑫，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副经理职位，现任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兼监事；2015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周维，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宁波大榭信易电热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9 月至今，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税务主管；2015 年 8 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郑亦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乐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刘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戴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今，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小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15年7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科员、酸钙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兼任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卜光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3年3月，在温州第二制药厂，历任研究员、研究所所长；2003年4月至今，任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并于2007月4月起兼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雷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5年7月，在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8月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监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

2、公司董监高无以下情形：

(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等情形；

3、公司现任董监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外部董事李震、林育强，监事周维、陈国光所兼职单位未禁止其担任外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现任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没有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失信查询记录。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监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亦锋
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赣榆经济开发区
注册号	320721000010047
经营范围	筹建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项目（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待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再换发执照）；葡萄糖酸钾、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镁（以上品种为食品添加剂，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于原料药的生产业务。

1、2003年9月连云港瑞邦设立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设立时名称：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亦锋；注册地址：赣榆经济开发区内；经营范围：洛伐他汀、辛伐他汀、葡萄糖酸钙生产、销售（该营业执照仅供公司筹建期间使用，不得用于从事生产经营，待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再换发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8 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公会验(2003)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第一期出资均已缴足。

连云港瑞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	10.00%
2	郑亦锋	800.00	200.00	40.00%
3	李文华	120.00	30.00	6.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4	林乐群	120.00	30.00	6.00%
5	应锦松	120.00	30.00	6.00%
6	戴日荣	120.00	30.00	6.00%
7	潘柏麟	40.00	10.00	2.00%
8	韩继信	40.00	10.00	2.00%
9	卜光明	40.00	10.00	2.00%
10	郑庆宝	40.00	10.00	2.00%
11	金秀强	40.00	10.00	2.00%
12	潘国荣	40.00	10.00	2.00%
13	耳延龄	40.00	10.00	2.00%
14	朱丽华	40.00	10.00	2.00%
15	林仙武	40.00	10.00	2.00%
16	翁建武	40.00	10.00	2.00%
17	戴俐	40.00	10.00	2.00%
18	陈爱香	40.00	10.00	2.00%
19	潘珠芬	40.00	10.00	2.00%
合计		2,000	500.00	100%

2003年9月29日，公司就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04年4月，连云港瑞邦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04年4月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3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公会验(2004)13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2	郑亦铎	800.00	800.00	40.00%
3	李文华	120.00	120.00	6.00%
4	林乐群	120.00	120.00	6.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5	应锦松	120.00	120.00	6.00%
6	戴日荣	120.00	120.00	6.00%
7	潘柏麟	40.00	40.00	2.00%
8	韩继信	40.00	40.00	2.00%
9	卜光明	40.00	40.00	2.00%
10	郑庆宝	40.00	40.00	2.00%
11	金秀强	40.00	40.00	2.00%
12	潘国荣	40.00	40.00	2.00%
13	耳延龄	40.00	40.00	2.00%
14	朱丽华	40.00	40.00	2.00%
15	林仙武	40.00	40.00	2.00%
16	翁建武	40.00	40.00	2.00%
17	戴俐	40.00	40.00	2.00%
18	陈爱香	40.00	40.00	2.00%
19	潘珠芬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3、2007年7月连云港瑞邦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吸收朱少林、吴国荣、刘谦、丁敬湧、朱小峰、陈通鑫、周瑜、徐苏中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8 日，潘珠芬与郑亦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2007 年 5 月 18 日，陈爱香与郑亦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2007 年 5 月 18 日，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与朱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2007 年 5 月 18 日，戴俐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5 月 18 日，翁建武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5 月 18 日，戴日荣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40 万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5 月 18 日，应锦松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56 万元以人民币 56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5 月 18 日，李文华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40 万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5 月 18 日，朱丽华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5 月 18 日，潘柏麟与朱小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朱小峰。

2007 年 5 月 18 日，韩继信与朱小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8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朱小峰。

2007 年 5 月 18 日，韩继信与丁敬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8 万元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丁敬湧。

2007 年 5 月 18 日，潘国荣与周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周瑜。

2007 年 5 月 18 日，郑庆宝与徐苏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徐苏中。

2007 年 5 月 18 日，林仙武与吴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吴国荣。

2007 年 5 月 18 日，卜光明与丁敬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丁敬湧。

2007 年 5 月 18 日，耳延龄与陈通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 16 万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陈通鑫。

2007年5月18日，金秀强与刘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40万元以人民币408万元转让给刘谦。

2007年5月18日，林乐群与刘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8万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刘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832.00	41.60%
2	朱少林	200.00	10.00%
3	吴国荣	200.00	10.00%
4	林乐群	112.00	5.60%
5	戴日荣	80.00	4.00%
6	李文华	80.00	4.00%
7	应锦松	64.00	3.20%
8	刘谦	48.00	2.40%
9	潘国荣	24.00	1.20%
10	耳延龄	24.00	1.20%
11	郑庆宝	24.00	1.20%
12	韩继信	24.00	1.20%
13	陈爱香	24.00	1.20%
14	卜光明	24.00	1.20%
15	潘柏麟	24.00	1.20%
16	朱丽华	24.00	1.20%
17	林仙武	24.00	1.20%
18	翁建武	24.00	1.20%
19	戴俐	24.00	1.20%
20	潘珠芬	24.00	1.20%
21	丁敬湧	24.00	1.20%
22	朱小峰	24.00	1.20%
23	陈通鑫	16.00	0.80%
24	周瑜	16.00	0.80%
25	徐苏中	16.00	0.80%
合计		2,000.00	100%

2007年7月11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4、2008年12月连云港瑞邦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年11月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锋	488.00	24.40%
2	朱少林	500.00	25.00%
3	吴国荣	500.00	25.00%
4	林乐群	74.60	3.73%
5	戴日荣	53.20	2.66%
6	李文华	53.20	2.66%
7	应锦松	42.60	2.13%
8	刘谦	32.00	1.60%
9	潘国荣	16.00	0.80%
10	耳延龄	16.00	0.80%
11	郑庆宝	16.00	0.80%
12	韩继信	16.00	0.80%
13	陈爱香	16.00	0.80%
14	卜光明	16.00	0.80%
15	潘柏麟	16.00	0.80%
16	朱丽华	16.00	0.80%
17	林仙武	16.00	0.80%
18	翁建武	16.00	0.80%
19	戴俐	16.00	0.80%
20	潘珠芬	16.00	0.80%
21	丁敬湧	16.00	0.80%
22	朱小峰	16.00	0.80%
23	陈通鑫	10.80	0.54%
24	周瑜	10.80	0.54%
25	徐苏中	10.80	0.54%
合计		2,000.00	100%

2008年12月4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5、2009年8月连云港瑞邦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9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3.2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亦铎；陈通鑫将其持有公司10.80万股权中的6.80万股转让给郑亦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日，李文华与郑亦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66%的股权计出资额53.2万元以人民币53.2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2009年7月1日，陈通鑫与郑亦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中6.8万元以人民币6.8万元转让给郑亦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548.00	27.40%
2	朱少林	500.00	25.00%
3	吴国荣	500.00	25.00%
4	林乐群	74.60	3.73%
5	戴日荣	53.20	2.66%
6	应锦松	42.60	2.13%
7	刘谦	32.00	1.60%
8	潘国荣	16.00	0.80%
9	耳延龄	16.00	0.80%
10	郑庆宝	16.00	0.80%
11	韩继信	16.00	0.80%
12	陈爱香	16.00	0.80%
13	卜光明	16.00	0.80%
14	潘柏麟	16.00	0.80%
15	朱丽华	16.00	0.80%
16	林仙武	16.00	0.80%
17	翁建武	16.00	0.80%
18	戴俐	16.00	0.80%
19	潘珠芬	16.00	0.80%
20	丁敬湧	16.00	0.8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朱小峰	16.00	0.80%
22	陈通鑫	4.00	0.20%
23	周瑜	10.80	0.54%
24	徐苏中	10.80	0.54%
合计		2,000.00	100%

2009年8月6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6、2013年7月连云港瑞邦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丁传勇、林育强、陈国光等28人于2013年5月24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4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公会验(2013)27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要求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锋	600.06	20.0020%
2	朱少林	547.50	18.2500%
3	吴国荣	547.50	18.2500%
4	林乐群	81.76	2.7253%
5	戴日荣	58.40	1.9467%
6	应锦松	46.72	1.5573%
7	刘谦	35.04	1.1680%
8	潘国荣	17.52	0.5840%
9	耳延龄	17.52	0.5840%
10	郑庆宝	17.52	0.5840%
11	韩继信	17.52	0.5840%
12	陈爱香	17.52	0.5840%
13	卜光明	17.52	0.5840%
14	潘柏麟	17.52	0.5840%
15	朱丽华	17.52	0.5840%
16	林仙武	17.52	0.584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翁建武	17.52	0.5840%
18	戴俐	17.52	0.5840%
19	潘珠芬	17.52	0.5840%
20	丁敬湧	17.52	0.5840%
21	朱小峰	17.52	0.5840%
22	周瑜	11.68	0.3893%
23	徐苏中	11.68	0.3893%
24	陈通鑫	4.38	0.146%
25	丁传勇	60.00	2.0000%
26	陈国光	150.00	5.0000%
27	林育强	150.00	5.0000%
28	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5.0000%
合计		3,000.00	100%

2013年7月19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7、2014年6月连云港瑞邦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6月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合计出资额450万元）以490万元转让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9日，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合计出资额450万元）以人民币490万元转让给后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锋	600.06	20.0020%
2	朱少林	547.50	18.2500%
3	吴国荣	547.50	18.2500%
4	林乐群	81.76	2.7253%
5	戴日荣	58.40	1.94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应锦松	46.72	1.5573%
7	刘谦	35.04	1.1680%
8	潘国荣	17.52	0.5840%
9	耳延龄	17.52	0.5840%
10	郑庆宝	17.52	0.5840%
11	韩继信	17.52	0.5840%
12	陈爱香	17.52	0.5840%
13	卜光明	17.52	0.5840%
14	潘柏麟	17.52	0.5840%
15	朱丽华	17.52	0.5840%
16	林仙武	17.52	0.5840%
17	翁建武	17.52	0.5840%
18	戴俐	17.52	0.5840%
19	潘珠芬	17.52	0.5840%
20	丁敬湧	17.52	0.5840%
21	朱小峰	17.52	0.5840%
22	周瑜	11.68	0.3893%
23	徐苏中	11.68	0.3893%
24	陈通鑫	4.38	0.1460%
25	丁传勇	60.00	2.0000%
26	陈国光	150.00	5.0000%
27	林育强	150.00	5.0000%
2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5.0000%
合计		3,000.00	100%

2014年6月12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8、2014年10月连云港瑞邦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应锦松将所持有的公司1.5573%股权46.72万元转让给受让人林育强，原股东朱丽华将所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17.52万元转让给受让人林育强，原股东耳延龄将所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17.52万元转让给受让人刘谦，原股东潘柏麟将所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17.52万元转让给受让人林乐群，原股东潘国荣将所持有的公司0.584%股权

17.52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卜光明，原股东丁敬湧将所持有的公司 0.584% 股权 17.52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朱小峰。上述各方根据决议相关情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亦铎	600.06	20.0020%
2	朱少林	547.50	18.2500%
3	吴国荣	547.50	18.2500%
4	林乐群	99.28	3.3093%
5	戴日荣	58.40	1.9467%
6	刘谦	52.56	1.7520%
7	郑庆宝	17.52	0.5840%
8	韩继信	17.52	0.5840%
9	陈爱香	17.52	0.5840%
10	卜光明	35.04	1.1680%
11	林仙武	17.52	0.5840%
12	翁建武	17.52	0.5840%
13	戴俐	17.52	0.5840%
14	潘珠芬	17.52	0.5840%
15	朱小峰	35.04	1.1680%
16	周瑜	11.68	0.3893%
17	徐苏中	11.68	0.3893%
18	陈通鑫	4.38	0.1460%
19	丁传勇	60.00	2.0000%
20	陈国光	150.00	5.0000%
21	林育强	214.24	7.1414%
2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5.0000%
合计		3,000.00	1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9、2015年4月连云港瑞邦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全体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受让人浙江瑞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瑞邦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2015年4月13日，公司就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连云港鑫瑞诚邦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云港鑫瑞诚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谦
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赣榆经济开发区
注册号	32072100009638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鑫瑞诚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连云港瑞邦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占100%出资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尚未运营。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046.84	29,385.95	26,790.90
负债总计（万元）	21,446.94	20,944.91	18,20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99.90	8,441.04	8,5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99.90	8,441.04	8,584.06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1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1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4%	77.04%	72.09%
流动比率（倍）	0.58	0.56	0.50

速动比率(倍)	0.44	0.40	0.3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0.94	8,363.73	8,590.71
净利润(万元)	171.80	-143.02	-16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0	-143.02	-16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17	-196.10	-16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17	-196.10	-165.37
毛利率	40.14%	39.93%	35.44%
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9%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	-2.32%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8	4.20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5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1.33	-1,464.77	-72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4	-0.1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张雪雪、陈成汉、黄晓欧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洪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02 室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经办人	张晏维、郑茜元、马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606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人	叶慧、冯飞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964
传真	010-88356964
经办人	宋征、牛忠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秉承“精益求精”的理念，力求成为一家化学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三轮驱动”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化学原料药行业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并拥有了 20 项专利技术、28 个药品生产文号，其中多个产品已通过国内药品 GMP 认证，部分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EDQM 认证，并建立了葡萄糖酸盐、环孢素、莫匹罗星、硫链丝菌素与辛伐他汀五大系列产品体系，具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化学药品制剂厂商、保健品及食品添加剂厂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环孢素原料药及其软胶囊、莫匹罗星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及辛伐他汀片（西之达）。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用途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用途
1	葡萄糖酸盐系列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被下游厂商用于生产葡萄糖酸钙制剂，能促进骨骼和牙齿的钙化，维持神经和肌肉的正常兴奋性，降低毛细血管渗透性，用于缺钙症及过敏性疾患。
2	环孢素系列	环孢素原料药、环孢素软胶囊	被下游厂商用于生产环孢素制剂（如环孢素软胶囊），适用于预防同种异体肾、肝、心、骨髓等器官或组织移植发生的排异反应，也适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用途
			用于预防及治疗骨髓移植时发生的移植植物抗宿主反应。
3	莫匹罗星系列	莫匹罗星 	被下游厂商用于生产莫匹罗星制剂，对需氧革兰阳性球菌，尤其对皮肤感染有关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化脓性链球菌有很强的抗菌活性。
4	硫链丝菌素系列	硫链丝菌素原料药 	被下游厂商用于生产硫链丝菌素制剂，主要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效，仅供畜用，可治疗奶牛乳腺炎。
5	辛伐他汀系列	辛伐他汀片（西之达） 	用于降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的总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用于降低冠心病造成不可逆伤害甚至死亡的风险。

1、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1) 产品基本情况

钙是机体内含量最大的无机物，为维持人体神经、肌肉、骨骼系统、细胞膜和毛细血管通透性正常功能所必需。钙离子是许多酶促反应的重要激活剂，对许

多生理过程是必需的，如神经冲动传递、平滑肌和骨骼肌的收缩、肾功能、呼吸和血液凝固等。

葡萄糖酸钙，分子式为 $\text{Ca}(\text{C}_6\text{H}_{11}\text{O}_7)_2$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主要用作食品的钙强化剂与营养剂、缓冲剂、固化剂、螯合剂，熔点 201℃（分解），无臭，无味，易溶于沸水（20g/100ml），略溶于冷水（3g/100ml, 20℃），不溶于乙醇或乙醚等有机溶剂。水溶液显中性（pH 约 6-7）。

公司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产品主要被用来生产葡萄糖酸钙制剂。作为药物，葡萄糖酸钙可降低毛细血管渗透性，增加致密度，维持神经与肌肉的正常兴奋性，加强心肌收缩力，并有助于骨质形成。同时，葡萄糖酸钙产品适用于过敏疾患，如荨麻疹、湿疹、皮肤瘙痒症、接触性皮炎以及血清病，用于血管神经性水肿作为辅助治疗和血钙过低所致的抽搐和镁中毒，也用于预防和治疗缺钙症等；作为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一般用作缓冲剂、固化剂、螯合剂以及营养增补剂。

（2）产品市场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原料仅有公司与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江西新赣江”）两家企业生产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公司在国际高端与规范市场上销量占优，江西新赣江在国内市场销量占优，主要原因是我公司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因此价格要略高于前者。以 2013 年工信部产量统计为例，我公司产量 3,592.7 吨，内销仅 774.13 吨；江西新赣江产量 3,338 吨，内销 2,340 吨。但因双方统计方法不同，该数据可能并不反映真实情况，公司内销统计的是国内纯销，而江西新赣江的内销数据包括了大量的以人民币结算的国内外贸公司采购。根据 2014 年国内市场情况分析，公司国内纯销为 870.98 吨左右，江西新赣江国内纯销数量大致在 1,200 吨至 1,500 吨之间。

在国际上，公司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于 2013 年获得了 CEP 证书，并与荷兰的 PURAC BIOCHEM BV 合作，在欧洲的高端市场进行销售。2014 年的总销量为 3,418 吨左右，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世界范围一直占据领先地位。

（3）产品技术含量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生产以葡萄糖为主要原料，葡萄糖用水溶解后配置成一定浓度，然后在 30℃~40℃ 环境下经葡萄糖氧化酶和过氧化氢酶进行生物催化氧

化。产生葡萄糖酸后与碳酸钙进行中和反应，反应液过滤后经活性炭脱色，过滤去除活性炭，滤液浓缩到一定比重后冷却结晶，结晶固体物离心甩滤，用沸腾床或流化床高温干燥处理得到以上产品成品。

上述技术于 2009 年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3000 吨/年酶法生产葡萄糖酸（中石化协鉴字【2009】第 020 号）。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后，通过生物酶法使葡萄糖氧化转化为葡萄糖酸，后续生产工艺大大简化，有效提高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生产收率。生产过程不使用化学溶剂，循环水的使用量减少 40%，用电量降低 48%，蒸汽降低 53%，每吨产品废水排放由 15.5 吨降低到 1.5 吨，减少 90%，成本大幅度降低，同时减少了污水处理，保护了环境，节能效果显著。目前，公司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已通过了欧盟 CEP 认证，产品远销欧洲。

2、环孢素原料药、环孢素软胶囊

（1）产品基本情况

环孢素原料药，用于生产环孢素软胶囊，分子式为 $C_{62}H_{111}N_{11}O_{12}$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在醋酸乙酯中易溶，在丙酮或乙醚中略溶，在水中几乎不溶。环孢素作为一种新型的 T 淋巴细胞调节剂，能特异性地抑制辅助 T 淋巴细胞的活性，但并不抑制 T 淋巴细胞，反而促进其增殖；此外，环孢素能抑制 B 淋巴细胞的活性还可选择性抑制 T 淋巴细胞所分泌的白细胞介素-2、单核以及吞噬细胞所分泌的白细胞介素-1。在明显抑制宿主细胞免疫的同时，对体液免疫亦有抑制作用，能抑制体内抗移植物抗体的产生，因而具有抗排斥的作用，且不影响吞噬细胞的功能，不产生明显的骨髓抑制作用。

公司的环孢素软胶囊主要适用于预防同种异体肾、肝、心、骨髓等器官或组织移植发生的排异反应，也适用于预防及治疗骨髓移植时发生的移植物抗宿主反应。该产品常与肾上腺皮质激素等免疫抑制剂联合应用，以提高疗效。

（2）产品市场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环孢素原料药在国内市场销售总量偏小，因为下游主要的制剂厂家（如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自产原料药。在需要外购的制剂厂家中，公司已经占据了主要份额，成为了国内知名药企的环孢素原料药主要供应商，如环孢素制剂销量排名第三的丽珠制药厂、环孢素原料药用量较大

的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台山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 GMP 认证已经过期并需整厂搬迁，且认证时间未定。公司内销部正积极努力，争取扩大环孢素原料药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环孢素软胶囊在国内市场销量排名第四，前三位分别是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丽珠制药厂。

(3) 产品技术含量

环孢素是采用多孢子木霉菌 (*Tolypocladium, Inflatum Grams*) 为菌种经过斜面培养、预发酵培养菌种，二级生物发酵，然后溶媒萃取分离得到环孢素成品。首先公司以固体玉米浆、糊精、蔗糖、硫酸铵及尿素为原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经过 160~190 小时的发酵培养，然后进行板框分离得到菌丝体，菌丝体用乙醇萃取，萃取完全后过滤并浓缩得到乙醇萃取液，浓缩结束后剩余水层用乙酸乙酯萃取，分离得到乙酸乙酯萃取液，乙酸乙酯萃取液用活性炭脱色，过滤，经碳酸氢钠溶液洗涤，分去水层，将洗涤后乙酸乙酯浓缩至干，浓缩液用丙酮溶解后低温结晶，然后过滤得到粗品，粗品进行常温晾干，将晾干后的粗品溶解后上硅胶柱进行层析分离，层析分离得到的合格流份进行真空浓缩，浓缩液用丙酮溶解，过滤，然后进行低温结晶，结晶液经过过滤，真空干燥粉碎得到环孢素成品。

环孢素的生产过程对于搅拌通风，泡沫消除的要求非常苛刻，这些都提高了对发酵设备的要求，公司结合环孢素生产的技术特点，对设备进行了改造，并获得了如下 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11503.9	新型搅拌发酵罐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04094.X	一种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应用，使环孢素发酵生产结合了机械式搅拌罐与气升式搅拌罐的搅拌方式，利用空气带动机械搅拌的过程，降低了生产当中的能耗，同时将机械搅拌与空气搅拌结合，确保了发酵罐内发酵液的质量，提高了发酵单位。消泡设备的改进使发酵液逃液隐患得到消除。同时通过技术部门的努力，打通废母液利用工艺，通过废母液的回收利用，使母液中的产物得到回收提取，大幅度

提高产品收率，降低产品成本。目前，该产品已申请进入美国市场，其 DMF 资料已经递交美国 FDA，正等待美国 FDA 的检查。

环孢素软胶囊处方分别为环孢素、表面活性剂、无水乙醇、植物油、1, 2-丙二醇。在该制剂的生产过程中，将处方量的环孢素原药加入 1, 2-丙二醇和无水乙醇溶液中，使原药充分溶解；将表面活性剂加入配料锅中，加入环孢素溶解溶液搅拌，使之混合均匀，再加入已溶解的植物油，继续搅拌，使之充分溶解与混合均匀制成的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溶液，然后进行溶胶、过滤，制备胶液；取合格的环孢素药液和胶液，进行制丸、洗丸、干燥、拣丸工序。最后进行双铝包装。

由于环孢素软胶囊的主要制备技术是环孢素溶液的制备，通过技术部门与车间的配合研究，公司在制备技术上摸索出合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制备出微乳化的环孢素软胶囊。微乳化技术的应用使环孢素药物生物利用度得到提高、降低了毒副作用。目前，公司拥有的以下 3 项专利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公司环孢素软胶囊产品的一次成品合格率、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同时也降低了成本。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10051.2	制丸机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16277.3	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3	ZL 2014 2 0219767.9	一种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3、莫匹罗星原料药

（1）产品基本情况

莫匹罗星原料药用于生产莫匹罗星制剂，分子式为 C₂₆H₄₄O₉，白色至类白色粉末，易溶于丙酮、无水乙醇和甲醇，微溶于乙醚，极微溶于水，水溶液成酸性（pH 约 3.5-4.5）。

莫匹罗星属局部外用抗生素，适用于革兰氏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的感染，如脓疱疮、毛囊炎等原发性感染以及湿疹、皮炎、溃疡、外伤等皮肤病的继发感染。

莫匹罗星是氨酰-tRNA 合成酶（AaRS）的抑制剂，它可选择性地使细菌异亮氨酰-tRNA 合成酶（AaRS）失活。这些酶通过催化氨酰-tRNA（aa-rRNA）的

合成对蛋白质生物合成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旦这些酶受到抑制，蛋白质的生物合成就被迫终止，必然导致细菌生长变慢。

(2) 产品市场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莫匹罗星原料药产品于 2013 年成功上市。凭借着瑞邦药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效应，在起步阶段，该产品的销售较为顺利，且近年来销售增长较快。2013 年的销量为 398.45 公斤，2014 年的销量已突增到 708.19 公斤，2015 年上半年的销售已突破 700 公斤。作为药品，莫匹罗星的销售需要一系列的资质认证，公司正准备为该产品申报药品 GMP 证书及一系列的国际认证，随着不断的文件完善及认证通过，该产品的销量会有很大的提升。目前，公司莫匹罗星原料药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技术含量

莫匹罗星是采用荧光假单孢菌（*Pseudomonas fluorescens*）经过斜面培养，预发酵培养菌种，三级发酵获得的产物，它是以葡萄糖、热炸黄豆饼粉、谷朊粉、玉米浆干粉和 $(\text{NH}_4)_2\text{SO}_4$ 为原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经过 90-150 小时的发酵培养，发酵结束后莫匹罗星用大孔树脂提取方法进行吸附，大孔树脂清洗干净后装柱，用饮用水洗涤完全，再使用一定量的乙酸乙酯进行解析，解析后的乙酸乙酯用活性炭进行脱色，过滤去除活性炭后，将乙酸乙酯解析液真空浓缩至干，浓缩液用新乙酸乙酯溶解后进行低温结晶，结晶结束后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得到粗品，在常温下晾干粗品。晾干后的粗品再用一定量的新乙酸乙酯溶解，过滤后再进行低温精结晶，精结晶结束后进行离心分离，真空干燥粉碎精制得到莫匹罗星产品。

目前，与公司莫匹罗星原料药产品有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04378.9	一种高效搅拌的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04094.X	一种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3	201410083050.0	一种萤光假单胞菌及其应用	发明(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与传统工艺比较，这些技术的使用使莫匹罗星的发酵单位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发酵液更加稳定，可使发酵单位达到 2500ug/ml 以上，发酵产生的物质更加单一，使提取更加简便。

4、硫链丝菌素原料药

(1) 产品基本情况

硫链丝菌素，国际非专利药及本公司采用名称均为 Thiomectin（中文译名：硫链丝菌素），分子式为 $C_{72}H_{85}N_{19}O_{18}S_5$ ，白色至类白色结晶体粉末，熔点 246°C -256°C（分解），在二氧六环、氯仿、甲酰胺、吡啶、二甲基亚砜等溶剂中溶解度大于 20mg / ml。公司所生产的的硫链丝菌素原料药被用来生产硫链丝菌素制剂，主要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效，仅供畜用，可治疗奶牛乳腺炎。

(2) 产品市场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硫链丝菌素为美国药典收载的兽用抗生素，该品种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早在 2002 年，公司便引进了国外该品种的相关技术并开发成功，当年就通过美国 FDA 认证开始销往美国。2012 年 1 月，公司的硫链丝菌素原料药通过 FDA 第一次复审，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 FDA 的第二次复审。

(3) 产品技术含量

硫链丝菌素采用 *Streptomyces Laurentii* 菌种，经过斜面培养、预发酵培养菌种，然后以玉米淀粉、黄豆粉、葡萄糖、固体玉米浆、酵母粉及碳酸钙为主要原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经 80-120 小时深层发酵，发酵结束后通过板框过滤得到菌丝体，取菌丝体用氯仿及甲醇混合溶液一定比例室温萃取，萃取结束后离心分离去除菌丝体得到提取液，提取液真空浓缩至一定程度后进行粗结晶，真空过滤得到粗品，粗品晾干后粗品用氯仿及甲醇混合溶液溶解，活性炭脱色并过滤至结晶罐，搅拌下滴加甲醇进行成品结晶，过滤，在一定温度下真空干燥，干燥完全后取出固体物进行粉碎，最终得到硫链丝菌素成品。硫链丝菌素的生产过程对于搅拌要求非常苛刻，这些都提高了对发酵设备的要求，公司在发酵车间及工程技术部门紧密配合下，结合硫链丝菌素生产的技术特性，对设备进行了改造，并获得了以下 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04094.X	一种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04378.9	一种高效搅拌的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应用确保了硫链丝菌素发酵液的质量，提高了发酵单位。尤其是生产过程中由于菌种的改良，生产配方的改进，公司获得了高发酵单位生产工艺及菌种。并且通过提取工艺的改进，减少提取步骤，提高产品纯度，使得到的产品纯度达到 90% 以上，提高收率 5%-10%，并且降低了溶剂消耗，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目前该产品已经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检查，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的许可证明。

5、辛伐他汀片（西之达）

（1）产品基本情况

辛伐他汀片（西之达），主要成分为辛伐他汀，分子式为 $C_{25}H_{38}O_5$ ，该产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片剂，经口服后对肝脏有高度的选择性，其在肝脏中的浓度明显高于其他非靶性组织，辛伐他汀的大部分经肝组织吸收，主要作用在肝脏发挥，随后从胆汁中排泄，只有低于 5% 口服剂量的辛伐他汀活性结构在外围中发现，而其中 95% 可与血浆蛋白结合，用于降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的总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以及降低因冠心病造成对人体的不可逆伤害甚至死亡的风险（如心肌梗塞、短暂性脑缺氧、动脉粥样硬化等）。

（2）产品市场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该制剂剂型国内生产企业在 40 家以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辛伐他汀片（西之达）销量占比较低。原研企业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占据 60%-65% 以上的市场份额，此外，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产量也较大。

（3）产品技术含量

辛伐他汀片处方分别为辛伐他汀、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微粉硅胶、硬脂酸镁、乳糖、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生产过程中先取原辅料粉碎、过筛备用，将原辅料置多向运动混合机混合后进行干法制粒，然后上好辛伐他汀片专用冲模进行压片，最后用铝塑包装机进行内包装。由于干法制粒对设备的要求非常高，通过车间摸索及技术部门配合，公司在压片及铝塑包装机设备上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并获得以下 4 项相关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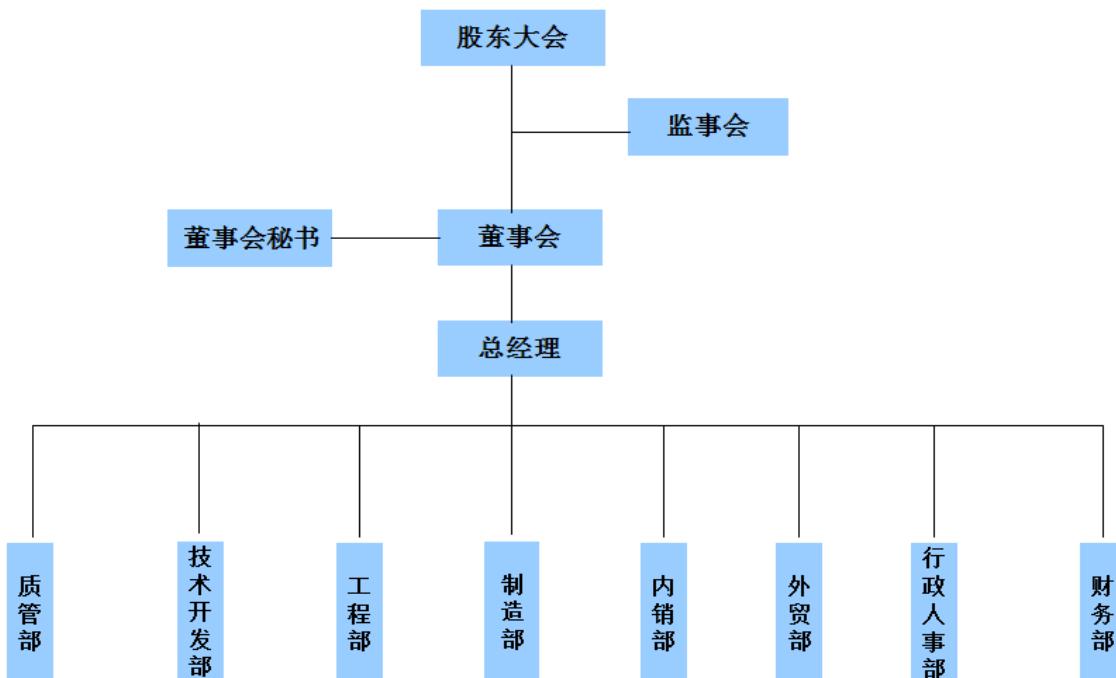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21298.4	一种多工位压片机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17352.8	一种双冲式压片机	实用新型
3	ZL 2014 2 0216277.3	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4	ZL 2014 2 0219767.9	一种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辛伐他汀片产品的一次成品合格率、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同时也简化了包装程序，为公司降低了成本。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8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质管部	1、负责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参与生产管理文件的编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p>写和修订，会同生产技术部门制订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审核、批准所有的质量标准，批准批生产指令。审核、批准所有可能影响成品和中间体的质量的规程；2、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使用与否；3、负责在药品放行前对有关记录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并有审核人签字方可放行；4、制订取样和留样制度；制订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标准品（或对照品）、滴定液、培养基等管理办法；5、对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6、检验及评价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为确定物料贮存期、药品有效期提供数据，审核产品稳定性监测结果，负责产品的年度质量回顾；7、会同销售部门、制造部等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评估；8、负责制订及实施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洁净室（区）的悬浮粒子和微生物（浮游菌、沉降菌和表面微生物）；9、建立药品退货、召回的管理程序，负责对产品因质量问题退货和召回以及用户投诉的处理，监督因质量原因退货的产品和涉及其它批号的产品的销毁；10、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察报告制度，并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察报告工作；11、详细记录和调查处理用户的药品质量投诉和药品不良反应，对药品不良反应及时向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12、对药品生产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13、会同行政人事部制订质量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职责；14、协助职工的 GMP 培训及考核；15、负责有关质量、设备、生产、卫生等 GMP 文件的管理；16、负责定期组织并实施内部 GMP 自检，完成自检报告；17、审核、批准验证方案、验证报告，负责药品检测方法的验证；18、会同技术开发部起草药品申请文件；19、负责编写 GMP、FDA 及有关药品注册申报资料的工作。</p>
2	技术 开发部	<p>1、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工艺研究和处方调整的小试和中试工作；2、积极引进新技术，提高产品科技含量；3、熟悉新产品注册的技术要求，负责新产品的报批工作；4、负责新产品的工艺研究，评价质量稳定性，确定贮存期，并提供报批样品；5、收集国内外医药信息，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6、中试结束后转入正式批量生产时，负责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指导；7、协助车间及时解决生产过程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8、当产品标准提高后，应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工艺及技术水平；9、协助工程部门引进新设备，新设施，并积极推广使用；10、会同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制订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内控标准；11、会同质量管理部起草药品申请文件；12、配合销售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p>
3	工程部	<p>1、按 GMP 要求，制定新建厂房在厂区内的布局、厂房的内部结构的建造方案；2、按 GMP 要求，制定生产区内的装修及安装方案，保证洁净厂房内温度、湿度和空气洁净度符合 GMP 的要求；3、保证工艺用水、电、汽、冷冻、净化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生产需要；4、按 GMP 的要求，选购及安装生产设备；5、负责生产和检验的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的校验管理工作；6、负责生产和检验设备的维修、保养；负责设备的调拨、报废管理；7、负责协同生产车间、质管部对主要设备进行验证；8、负责设备档案的建立和保管；9、负责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10、负责制定设备的标准操作、维修、保养规程以及制定设备的备品与备件、开箱验</p>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收、事故、调拨、报废、安装与调试管理制度，并监督设备使用部门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规定。
4	制造部	1、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及时制订生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2、按 GMP 的要求，编写生产工艺规程、标准操作法、清洁卫生制度以及其他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检查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3、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如有重大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须及时向主管副总经理汇报并向有关部门通报；4、每月做好生产统计，内容包括产量、消耗、收率（或成品率）、一次合格率、内控达标率等；5、搞好车间环境卫生、工艺卫生、监督检查个人卫生，造就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环境；6 协助工程部、质管部做好工艺验证、设备验证及洁净室管理、成品检查等；7、对车间全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包括法制教育、劳动纪律、安全教育、卫生教育、GMP 文件教育、岗位技术培训考核等；8、组织安全检查，填写好《安全检查记录》；9、负责生产所需的所有物料的采购、供应工作，并对质量负责；10、负责仓储管理工作，使之符合 GMP 要求；11、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设备、设施、厂房等，使之符合规范要求；12、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将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质量的隐患减少到最低；13、准确及时地报送各相关报表，收集、整理批生产记录，及时送交质管部；14、收集、整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易耗品等的消耗数据，配合质管部、工程部、财务部进行各种定额消耗指标的核定；15、贯彻执行国家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治安保卫制度，维护内部治安秩序；16、经常检查各部门车间落实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及防范工作的情况，预防盗窃、破坏、诈骗及其他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发生；17、加强要害部位保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车间完善、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安全；18、负责临时施工、建筑队和临时用工的治安管理；19、积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内销部	1、及时、准确地分析把握国内市场动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各产品的需求计划；2 及时反馈市场供求变化，以便于生产计划的调整；3、与质管部一起，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对产品质量进行追踪，定期反馈质量情况；4、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保存至有效期后一年，未规定有效期的药品的销售记录保存至销售后三年；5、按产品回收程序回收产品，并有执行记录。按公司所制订的财务制度规定及时回收在途货款；6、对各代理商进行管理，掌握销售动态，在对销售动态进行分析、总结后，将结果上报公司；7、对销售协议、合同及各种协议书进行管理，使其规范，符合有关要求；8、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及时将市场动态上报公司；9、对产品的发货进行管理，在必要时能够及时追踪某个产品去向；10、对用户进行访问，以追踪考察产品的质量状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11、协助质管部进行用户投诉的处理；12、协助质管部进行药品（模拟）召回处理；13、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6	外贸部	1、及时、准确地分析把握国外市场动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各产品的需求计划；2、及时反馈市场供求变化，以便于生产计划的调整；3、对产品质量进行追踪，定期反馈质量情况；4、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保存至有效期后一年，未规定有效期的药品的销售记录保存至销售后三年；5、按产品回收程序回收产品，并有执行记录。按公司所制订的财务制度规定及时回收在途货款；6、掌握销售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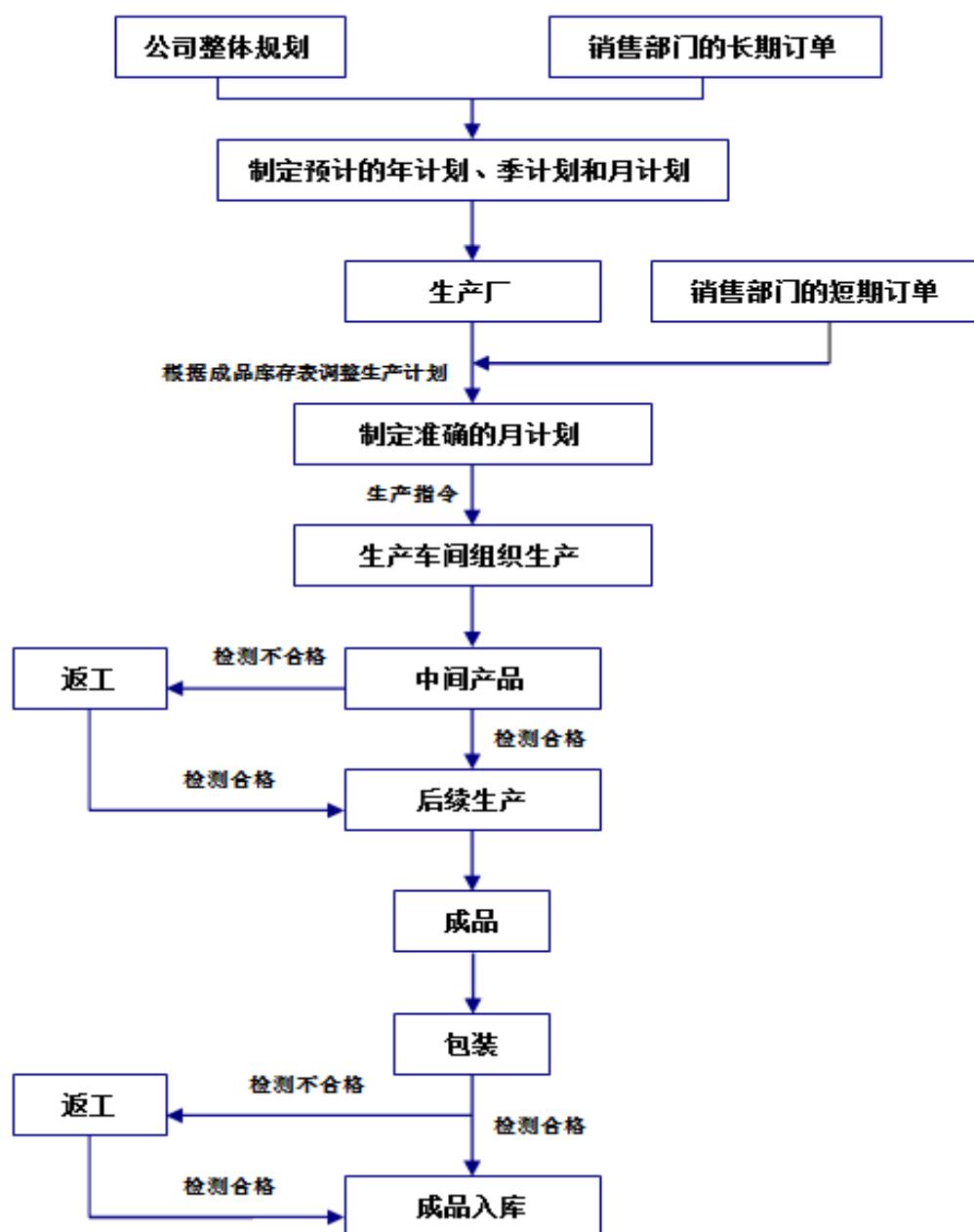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在对销售动态进行分析、总结后，将结果上报公司；7、对销售协议、合同及各种协议书进行管理，使其规范，符合有关要求；8、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及时将市场动态上报公司；9、对产品的发货进行管理，在必要时能够及时追踪某个产品去向；10、对用户进行访问，以追踪考察产品的质量状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11、协助质管部进行用户投诉的处理；12、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7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使用及员工招聘、培训、教育、考察、任免、辞退，负有为公司提供合格的各类人才和提高员工素质的责任；2、协助公司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并根据规划，负责实施员工招聘选拔，收集人才资料，建立人才资料库供公司领导参阅；3、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对每年的培训进行总结，编订年度培训计划；4、负责制订人员体检和健康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5、负责工资总额和劳动力安排的平衡，制订定员、定额计划；6、负责员工的考勤、请假、加班、调休等管理统计，按时核发工资单，组织建立员工的个人基本情况、技术等级、操作水平、考核纪录、获奖记功、违纪记过等资料档案，负责为员工的工资调整、晋级提供考评资料和依据；7、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办理合同的签订、续订、变更和解除手续；8、检查和监督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劳动纪律的员工按规定给予处罚，负责执行；9、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规定，确定员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福利等项目支出，并办理相应手续；10、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做好内外来文函的处理、传阅、督办等工作，负责印章的管理及机要保密工作；11、负责公司的宣传公关工作，对外联谊联络工作；12、负责本公司信息收集和传递工作，做好上传下达、下情上报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13、总经理授权的其他工作。
8	财务部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本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2、编制本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和年度决算，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3、编制本公司季度、月度财务计划（包括资金计划、利润计划、成本计划），定期编制决算报表、经营活动分析资料。及时向总经理报告经营活动成果；4、综合管理企业固定资产，负责全公司固定资产核算，按期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掌握和监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并处理有关财务事宜。每年组织全公司财产、物资清查和盘点工作；5、正确核算产品成本，掌握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审查和核算生产费用、产品成本，加强成本分析，完成成本计划，并编制成本报表；6、管理全公司会计、资金、保险、税收及价格财务工作，审核各种收支凭证及开展财务审计活动；7、筹措企业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调节和控制企业各部门资金运用；8、安排资金收付，及时清理债务，督促应收货款的回笼；9、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对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帐册、报表等要统一管理并妥善保存；10、组织安排工资、奖金等费用发放和审核，以及养老保险金核算管理工作；11、负责企业产品的物价管理和产品价格的制订和申报工作。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以签订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根据整体规划以及销售部门的长期订单制定年计划、季计划以及月计划，由制造部根据库存表以及销售部门的短期订单调整生产计划，制定准确的月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相关生产。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图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2、质量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几类主要产品分别获得了国内药品 GMP、美国 FDA、欧盟 CEP 认证证书以及埃及的注册许可，体现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均获得了认可。公司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之“1、业务许可情况”、“2、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药品质量标准。

公司拥有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阶段，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确定其供货商资格，并通过加强信息反馈等一系列活动帮助和促使供方的产品质量水平得到持续改进，使之成为质量可靠的供货单位；质管部和制造部会对物料、中间产品实行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在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环境下进行，以保证药品生产的产品质量，杜绝药品污染、混淆、差错的隐患发生；在产品出厂阶段，质管部下属的中心化验室负责审核批检验记录，并对所进行的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的正确性做出判断，质管部负责对批记录及相关生产质量活动记录进行审核评估，并对产品的注册批准的法规性、质量标准、检验标准进行审核，最终由质量授权人负责对产品的处理做出判断，并签署是否同意放行的文件；在售后阶段，公司建立了用户访问及投诉管理制度，以便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意见和产品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当地质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3、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用于公司用于公司生产、消防、环保、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具体包括如下制度：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
1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2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	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
6	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制度
7	消防管理制度
8	消防安全巡查制度
9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1	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3	危险品仓库管理制度
14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制度
15	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
16	安全检查制度
17	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18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0	治安管理制度
21	门卫管理制度
22	安全档案与安全奖惩制度
23	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24	入罐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5	登高企事业安全管理制度
26	压力容器管理制度
27	货梯使用管理制度
28	锅炉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29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30	工会安全生产职责
31	设备事故管理制度
32	外协用工管理制度
33	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34	工艺规程管理规定
35	电气管理制度
36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37	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38	防泄漏管理制度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
39	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40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1	公用工程管理制度
42	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
43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44	干部值班管理制度
45	变更管理制度
46	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
47	档案管理制度
48	物料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制度
49	化学品事故专项报告制度
50	事故警示牌制度
51	安全隐患整改告示牌制度
52	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53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5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55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56	识别和获取使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57	事故管理制度
58	断路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9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0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制度
61	抽堵盲板作业管理制度
62	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63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64	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6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
67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
68	职业病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69	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70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71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
72	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73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74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
75	职业卫生管理奖惩制度
76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管理制度
77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78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79	化学毒品管理制度
8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
81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82	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
83	承包商管理制度
84	管理部门、基层班级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85	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8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
87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当地安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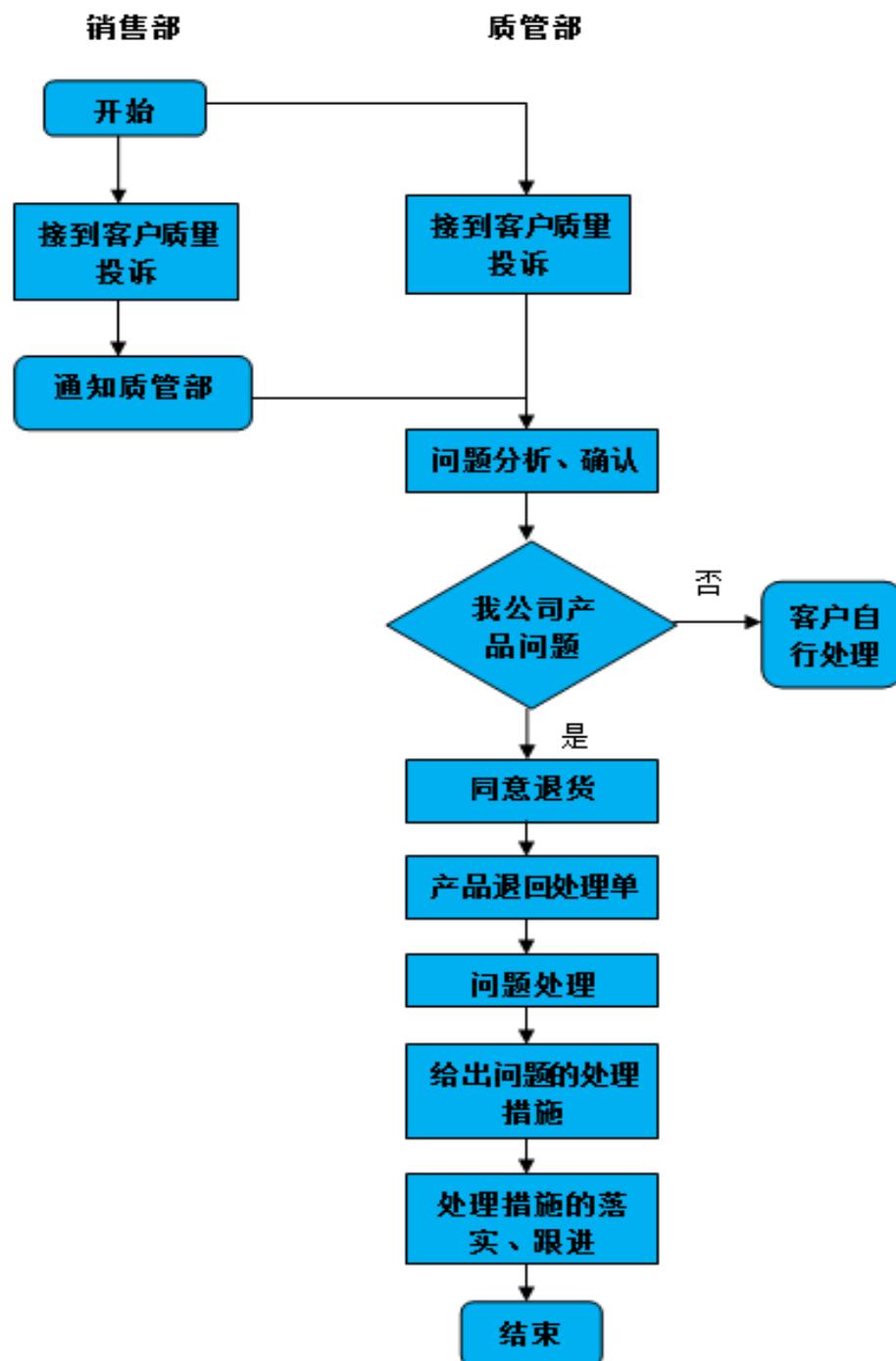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废气以及噪声。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环保标准，并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相关环保资质，详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之“1、业务许可情况”之“（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秉承“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建立了售后客户投诉质量问题处理系统，质管部直接接到客户质量投诉或销售部门的内勤人员接到客户质量投诉后通知质管部后，公司会对客户投诉的问题进行分析确认，如果最终确定是公司方面的原因导致产品问题，公司会及时安排退货事宜，并主动与客户进行协商给出后续具体处理措施，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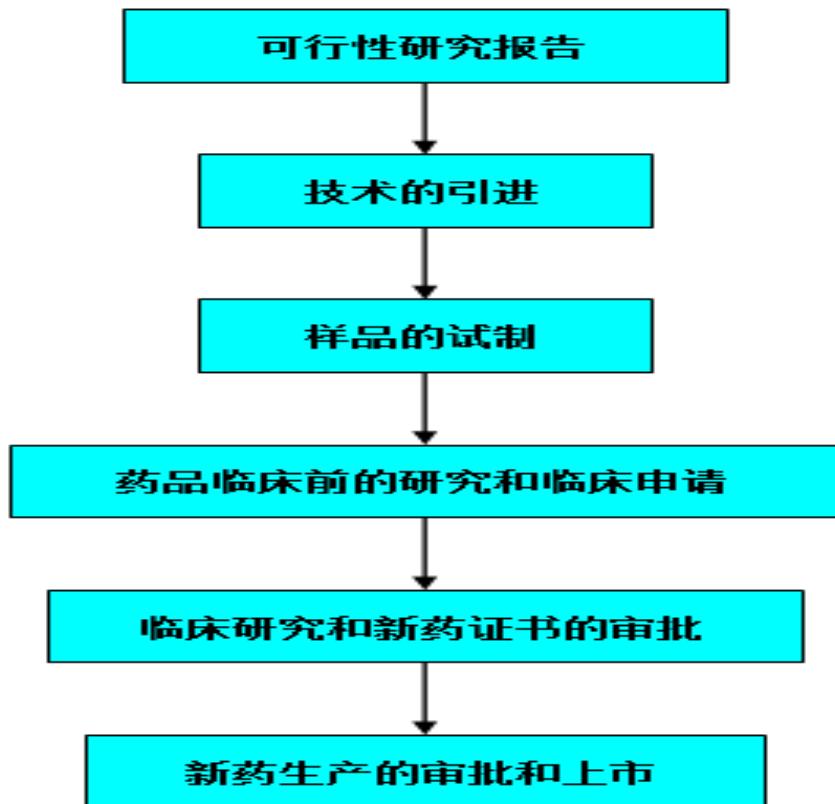


(四) 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周期及更新换代计划

1、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图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2、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市场和技术可行性分析（1-3个月）：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或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进行充分调研，以确定开发何种新产品，由技术部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书》，根据《新产品研发计划书》制定分步项目任务书。

2、技术的引进和开发（3-6个月）：有现成技术的产品一般通过技术引进，自我消化；没有现成技术的产品要立项进行工艺开发。

3、样品的试制（1-3个月）：通过工艺流程筛选、配方筛选设计、材料准备妥当后，技术部进行样品试制。

4、药品临床前的研究和临床申请（3-6个月）：主要工作任务是对药物试制样品的质量进行研究，包括药物的结构性质、稳定性、杂质进行研究。研究资料完成后，向药监部门提出临床研究申请。

5、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的审批（12-18个月）：公司获得临床批件后，临床研究工作外包给拥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完成临床研究工作后，向药监部门提出新药批准申请。

6、新药生产的审批和上市（1-3个月）：新药获得批准文号后，车间生产前必须向药监部门申请该产品的药品 GMP 认证，认证获得通过后才可以合法生产和上市。

3、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表 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产品名称	更新原因	进展情况
高纯度环孢素	为达到更高效、节能、环保提高环孢素产品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公司计划引进国外先进的离心分配色谱技术（Rotachrom Centrifugal Partition Chromatography，简称 CPC），研制高纯度环孢素产品。	立项阶段
新型葡萄糖酸钙片 (三维葡磷钙咀嚼片)	为了更容易吸收，同时增加维持人体正常代谢和生长发育必不可少的维生素，公司计划在原葡萄糖酸钙的基础上推出新型钙片：三维葡磷钙咀嚼片。	准备药品生产报批和上市阶段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融合最新的科技力量，运用创新的思维，使用专业的生产设备，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广泛地应用在公司的研发、生产领域。公司秉承“精益求精”

的核心理念，力求成为一家化学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三轮驱动”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1、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生产以葡萄糖为主要原料，而葡萄糖制备葡萄糖酸的生产方法主要有化学氧化法、微生物发酵法和酶氧化法。目前国内制药厂主要采用微生物转化法（如霉菌转化葡萄糖为葡萄糖酸），但微生物发酵转化方法具有废水排放量大的缺点。公司以保护环境出发点，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很早就开始了酶氧化法的研究工作，即采用葡萄糖氧化酶和过氧化氢双酶转化葡萄糖为葡萄糖酸。酶法工艺就是在一定的条件下，葡萄糖氧化酶将葡萄糖转化为葡萄糖酸，在产酸的同时也生成了一定量的过氧化氢。由于过氧化氢对葡萄糖氧化酶有毒性，必须加入过氧化氢酶加以分解，以保证葡萄糖氧化酶的正常作用。与此同时，为了保证氧化反应顺利进行，反应中生成的葡萄糖酸必须及时加入碳酸钙进行中和，以维持体系 pH 的相对稳定，维持酶的活性并生成葡萄糖酸钙。

上述技术于 2009 年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3000 吨/年酶法生产葡萄糖酸（中石化协鉴字【2009】第 020 号）。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后，通过生物酶法使葡萄糖氧化转化为葡萄糖酸，后续生产工艺大大简化，有效提高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生产收率。生产过程不使用化学溶剂，循环水的使用量减少 40%，用电量降低 48%，蒸汽降低 53%，每吨产品的废水排放由 15.5 吨降低到 1.5 吨，减少 90%，成本大幅度降低，同时减少了污水处理，保护了环境，节能效果显著。目前，公司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已通过了欧盟 CEP 认证，产品远销欧洲。

2、环孢素原料药、环孢素软胶囊

环孢素是采用多孢子木霉菌（*Tolypocladium Inflatum Grams*）为菌种经过斜面培养、预发酵培养菌种，二级生物发酵，然后溶媒萃取分离得到环孢素成品。由于环孢素的生产过程对于搅拌通风，泡沫消除的要求非常苛刻，这些都提高了对发酵设备的要求，公司在发酵车间及工程技术部门紧密配合下，结合环孢素生产的技术特定，对设备进行了改造，并获得了如下 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11503.9	新型搅拌发酵罐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04094.X	一种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	------------------------	---------	------

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应用，使环孢素发酵生产结合了机械式搅拌罐与气升式搅拌罐的搅拌方式，利用空气带动机械搅拌的过程，降低了生产当中的能耗，同时将机械搅拌与空气搅拌结合，确保了发酵液的质量，提高了发酵单位。消泡设备的改进使发酵液逃液隐患得到消除。同时通过技术部门的努力，打通废母液利用工艺，通过废母液的回收利用，使母液中的产物得到回收提取，大幅度提高产品收率，降低产品成本。目前，该产品的 DMF 资料已经递交美国 FDA，正等待美国 FDA 的检查。

环孢素软胶囊的主要制备技术是环孢素溶液的制备，通过技术部门与车间的配合研究，公司在制备技术上摸索出合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制备出微乳化的环孢素软胶囊。微乳化技术的应用使环孢素药物生物利用度得到提高、降低了毒副作用。目前，公司拥有的以下 3 项专利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公司环孢素软胶囊产品的一次成品合格率、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同时也降低了成本。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10051.2	制丸机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16277.3	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3	ZL 2014 2 0219767.9	一种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3、莫匹罗星原料药

莫匹罗星是采用荧光假单孢菌(*Pseudomonas fluorescens*)经过斜面培养，预发酵培养菌种，三级发酵获得的产物，它是以葡萄糖、热炸黄豆饼粉、谷朊粉、玉米浆干粉和 $(\text{NH}_4)_2\text{SO}_4$ 为原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经过 90~150 小时的发酵培养，发酵结束后莫匹罗星用大孔树脂提取方法进行吸附，大孔树脂清洗干净后装柱，用饮用水洗涤完全，再使用一定量的乙酸乙酯进行解析，解析后的乙酸乙酯用活性炭进行脱色，过滤去除活性炭后，将乙酸乙酯解析液真空浓缩至干，浓缩液用新乙酸乙酯溶解后进行低温结晶，结晶结束后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得到粗品，在常温下晾干粗品。晾干后的粗品再用一定量的新乙酸乙酯溶解，过滤后再进行低温精结晶，精结晶结束后进行离心分离，真空干燥粉碎精制得到莫匹罗星产品。目前，与公司莫匹罗星原料药产品有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04378.9	一种高效搅拌的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04094.X	一种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3	201410083050.0	一种萤光假单胞菌及其应用	发明(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与传统工艺比较，这些技术的使用使莫匹罗星的发酵单位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发酵液更加稳定，可使发酵单位达到 2500ug/ml 以上，发酵产生的物质更加单一，使提取更加简便。

4、硫链丝菌素原料药

硫链丝菌素采用 *Streptomyces Laurentii* 菌种，经过斜面培养、预发酵培养菌种，然后以玉米淀粉、黄豆粉、葡萄糖、固体玉米浆、酵母粉及碳酸钙为主要原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经 80-120 小时深层发酵，发酵结束后通过板框过滤得到菌丝体，取菌丝体用氯仿及甲醇混合溶液一定比例室温萃取，萃取结束后离心分离去除菌丝体得到提取液，提取液真空浓缩至一定程度后进行粗结晶，真空过滤得到粗品，粗品晾干后粗品用氯仿及甲醇混合溶液溶解，活性炭脱色并过滤至结晶罐，搅拌下滴加甲醇进行成品结晶，过滤，在一定温度下真空干燥，干燥完全后取出固体物进行粉碎，最终得到硫链丝菌素成品。硫链丝菌素的生产过程对于搅拌要求非常苛刻，这些都提高了对发酵设备的要求，公司在发酵车间及工程技术部门紧密配合下，结合硫链丝菌素生产的技术特定，对设备进行了改造，并获得了以下 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04094.X	一种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04378.9	一种高效搅拌的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应用确保了硫链丝菌素发酵液的质量，提高了发酵单位。尤其是生产过程中由于菌种的改良，生产配方的改进，公司获得了高发酵单位生产工艺及菌种。并且通过提取工艺的改进，减少提取步骤，提高产品纯度，使得到的产品纯度达到 90% 以上，提高收率 5%-10%。并且降低了溶剂消耗，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目前该产品已经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检查，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的许可证明。

5、辛伐他汀片（西之达）

辛伐他汀片（西之达）处方分别为辛伐他汀、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微粉硅胶、硬脂酸镁、乳糖、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生产过程中先取原辅料粉碎、过筛备用，将原辅料置多向运动混合机混合后进行干法制粒，然后上好辛伐他汀片专用冲模进行压片，最后用铝塑包装机进行内包装。由于干法制粒对设备的要求非常高，通过车间摸索及技术部门配合，公司在压片及铝塑包装机设备上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并获得以下 4 项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14 2 0221298.4	一种多工位压片机	实用新型
2	ZL 2014 2 0217352.8	一种双冲式压片机	实用新型
3	ZL 2014 2 0216277.3	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4	ZL 2014 2 0219767.9	一种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辛伐他汀片（西之达）的一次成品合格率、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同时也简化了包装程序，为公司降低了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98,474.5 元，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大生物”）签订了莫匹罗星菌种技术转让合同，由博大生物向公司提供菌种、发酵工艺技术及提取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合同有限期限为 10 年。公司对研发的投入均未作资本化处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表 公司现有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4094.X	2014.04.24	自主研发
2	一种高效搅拌的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4378.9	2014.04.24	自主研发
3	一种双电机搅拌的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4380.6	2014.04.24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携带容器的推车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5819.7	2014.04.24	自主研发
5	一种机械搅拌的制药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5857.2	2014.04.24	自主研发
6	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7920.6	2014.04.25	自主研发
7	一种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9062.9	2014.04.25	自主研发
8	新型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9861.6	2014.04.25	自主研发
9	新型搅拌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1503.9	2014.04.25	自主研发
10	固态物料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2893.1	2014.04.25	自主研发
11	一种制丸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8233.6	2014.04.26	自主研发
12	便于上油的制丸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9446.0	2014.04.26	自主研发
13	制丸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0051.2	2014.04.26	自主研发
14	带可拆卸轴辊的制丸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1121.6	2014.04.26	自主研发
15	一种单冲式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6147.X	2014.04.30	自主研发
16	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6277.3	2014.04.30	自主研发
17	一种铝塑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7248.9	2014.04.30	自主研发
18	一种双冲压式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7352.8	2014.04.30	自主研发
19	一种铝塑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9767.9	2014.04.30	自主研发
20	一种多工位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21298.4	2014.04.30	自主研发

公司上述专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上述专利的所有人为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专利法》第42条之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另外，公司有1项发明专利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一种荧光假单细胞菌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083050.0	2014.03.07	自主研发

2、商标

目前公司拥有 8 项商标权：

名称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洛之达	第 1056692 号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7.07.20
	第 1074832 号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7.08.13
瑞邦大	第 1104505 号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7.09.20
强盛	第 1168284 号	第 5 类	受让取得	2018.04.20
新强盛	第 3905911 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6.09.20
扶强	第 5160989 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13
瑞强	第 5160990 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9.06.13

服止宁	第 14542311 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5.6.27
-----	--------------	-------	------	-----------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申请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连云港瑞邦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生产经营涉及国家或行业强制许可经营或资质要求的情形如下：

1、业务许可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获得单位	许可生产范围
浙 2000033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乙酰吉他霉素、环孢素）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许可证（GMP）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获得单位	许可生产范围
浙 L080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9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环孢素、葡萄糖酸钙、乙酰吉他霉素）、片剂、软胶囊剂、颗粒剂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浙 CM2013A0195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6.5.1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赣环字第 41 号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6.8.13	赣榆县环境保护局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获得单位	许可生产范围
苏XK13-217-0037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3.25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

(5) 取水许可证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获得单位	许可取水地点	许可取水量
取水(赣榆)字【2008】第A072100018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2019.12.15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朱稽河北堤瑞邦药业有限公司院南	14.6 万 m ³

(6) 进出口业务许可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3303960333，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

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已在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进行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36026895。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1408868。

2、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药品质量标准

(1) 药品批准文件

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件如下：

① 原料药批准文件及药品质量标准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质量标准
1	洛伐他汀	原料药	国药准字H10960028	WS1- (X-393) -2003Z
2	乙酰吉他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10970047	WS1- (X-130) -2005Z
3	辛伐他汀	原料药	国药准字H19980027	WS1- (X-064) -2003Z
4	环孢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8050	《中国药典》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质量标准
5	葡萄糖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0275	《中国药典》2005年版二部
6	麦白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0277	《中国药典》2005年版二部
7	吉他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0279	《中国药典》2005年版二部
8	溴甲贝那替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3022523	WS-10001- (HD-0578) -2002

② 化学制剂批准文件及药品质量标准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药品质量标准
1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0960027	WS1- (X-361) -2003Z
2	乙酰吉他霉素 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70042	WS1- (X-140) -2005Z
3	环孢素软胶囊	胶囊剂	25mg	国药准字 H10970043	WS1- (X-144) -2004Z
4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19980026	WS1- (X-066) -2003Z
5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00006	WS1- (X-066) -2003Z
6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00007	WS1- (X-066) -2003Z
7	环孢素软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67664	WS1- (X-144) -2004Z
8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0178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9	乙酰螺旋霉素 片	片剂	0.1g (10万单 位)	国药准字 H33020179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10	双氯芬酸钠肠 溶片	片剂 (肠溶)	25mg	国药准字 H33020182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11	维生素B2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3020276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12	小儿复方磺胺 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1g, 甲氧苄啶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283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13	硫酸沙丁胺醇	片剂	2.4mg (相当于	国药准字	《中国药典》2005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药品质量标准
	片		沙丁胺醇 2mg)	H33020885	年版二部
14	溴甲贝那替秦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886	WS-10001- (HD-0132) -2002
15	甘露聚糖肽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3022174	WS1-XG-055-2000
16	门冬酰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2176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17	麦白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2177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18	甲橙维 C 咀嚼片	片剂 (咀嚼)	甲橙皮昔 30mg, 维生素 C 50mg	国药准字 H33022313	WS-10001- (HD-0319) -2002
19	三维葡磷钙咀嚼片	片剂 (咀嚼)	复方	国药准字 H33022314	WS-10001- (HD-0404) -2002
20	吉他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2652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

(2) 药品国际注册及认证

产品名称	注册国家	批准时间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历次复审情况
硫链丝菌素	美国	2002.10.23	G-002906-K-0004-OT	美国 FDA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复审通过; 2015 年 3 月第 2 次复审通过
葡萄糖酸钙	欧盟	2013.05.30	R0-CEP 2012-068-Rev 00	EDQM	暂无
环孢素软胶囊 (25mg)	埃及	2013.06.01	970/2005	Secretary of Pharmaceutical Affairs	暂无
环孢素软胶囊 (50mg)	埃及	2013.06.01	968/2005	Secretary of Pharmaceutical Affairs	暂无
环孢素软胶囊 (100mg)	埃及	2013.06.01	969/2005	Secretary of Pharmaceutical Affairs	暂无

3、其他证书

(1)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获得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13320721KJQY000007	2013.6.30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 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获得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GQ20143207210620	2014.12.1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三年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获得单位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1GH020381	固定化酶法生产葡萄糖酸盐产业化	2011.8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 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6,223,848.60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49,519,653.51 元，占总资产的 49.76%，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6.20%，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公司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供应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发酵罐、低压开关柜、种子罐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发酵罐	台	54	15,432,122.88	10,250,550.67	66.42%
2	低压开关柜	台	90	2,980,392.61	2,325,507.68	78.03%
3	种子罐	台	62	2,063,299.40	1,484,092.97	71.93%
4	氧化罐	台	7	1,382,600.86	974,170.37	70.46%
5	储罐	台	42	1,348,962.57	718,227.57	53.24%
6	10KV 金属凯装中	台	1	1,235,685.65	834,602.68	67.5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置柜					
7	冷凝器	台	33	1,212,950.71	573,482.40	47.28%
8	反应罐	台	52	1,182,352.49	813,576.15	68.81%
9	离心空压机	台	1	1,108,547.00	862,819.08	77.83%
10	高低压开关柜	台	35	1,049,200.00	359,951.17	34.31%
11	沸腾干燥机	台	6	998,581.20	664,041.28	66.50%
12	变压器	台	4	932,402.52	632,104.21	67.79%
13	结晶罐	台	19	868,557.99	596,021.75	68.62%
14	变频器	台	54	857,675.74	304,173.52	35.46%
15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2	846,153.85	661,566.95	78.19%
16	压滤机	台	13	832,962.43	647,407.00	77.72%
17	离心机	台	57	649,695.66	414,729.95	63.83%
18	空气净化设备	台	2	595,555.56	456,255.78	76.61%
19	结晶槽	台	160	573,731.25	376,353.46	65.60%
20	可倾式结晶锅	台	100	550,000.00	162,479.17	29.54%
21	透平空气压缩机能	台	2	543,500.00	27,175.00	5.00%
22	锅炉	台	2	524,520.50	406,228.94	77.45%
23	液相色谱仪	台	3	501,000.00	152,365.83	30.41%
24	沸腾干燥生产线	台	1	480,000.00	187,400.00	39.04%
25	无油螺杆式压缩机	台	3	439,850.00	154,314.04	35.08%
26	混合溶剂回收设备	台	1	427,350.45	337,695.89	79.02%
27	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378,000.00	266,280.00	70.44%
28	配电柜	台	7	376,613.43	271,324.68	72.04%
29	气相色谱仪	台	2	370,149.38	131,444.12	35.51%
30	动力箱	台	29	336,970.15	223,236.80	66.25%
31	结晶机	台	2	292,687.64	227,808.55	77.83%
32	流化床	台	1	273,324.50	80,744.62	29.54%
33	冷却塔	台	5	272,560.81	192,003.96	70.44%
34	旋转闪蒸干燥机	台	1	155,000.00	7,750.00	5.00%
合计			855	42,072,957.23	26,777,886.24	63.65%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密切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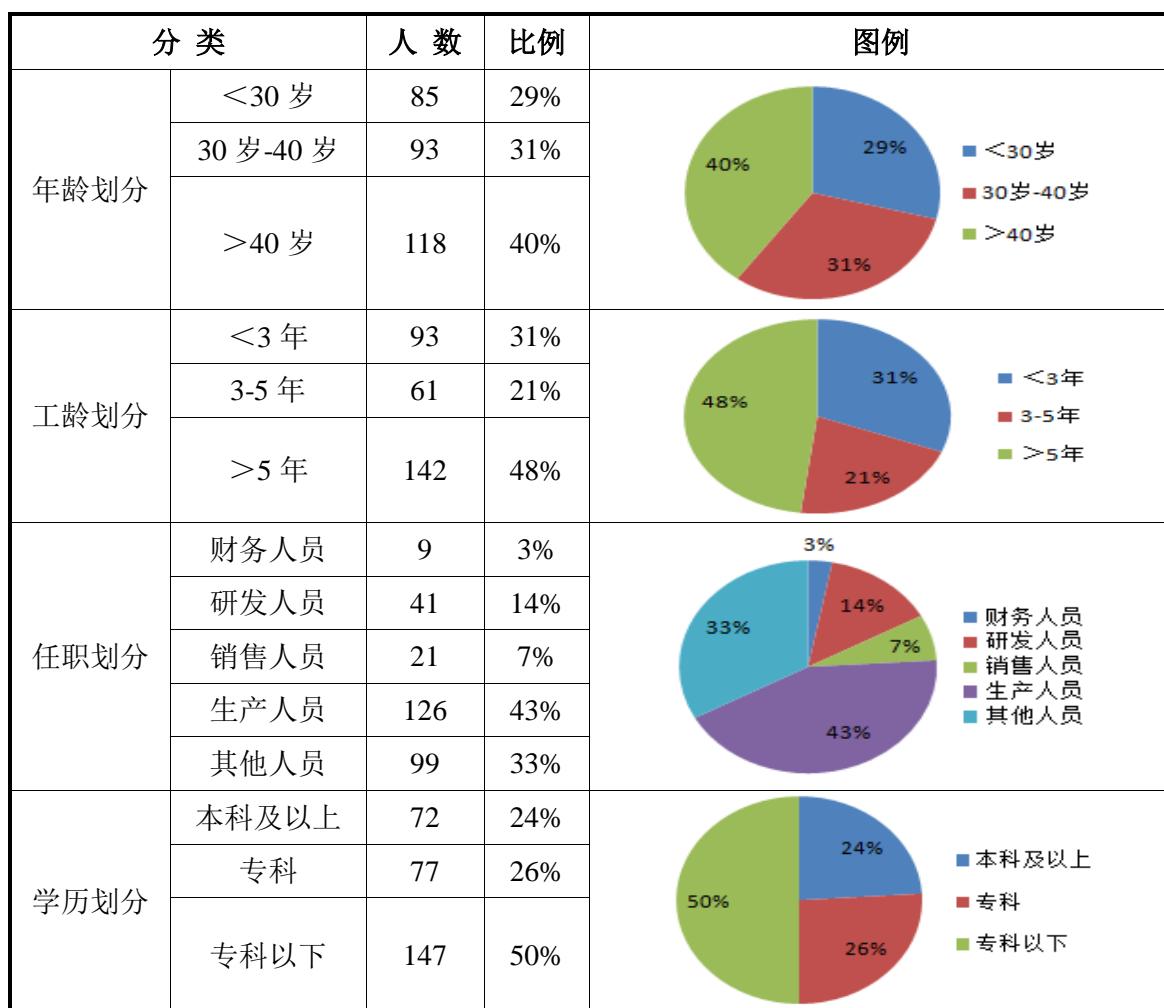
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9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公司员工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简要情况如下：

1、卜光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温州第二制药厂，历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

200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并于 2007 月 4 月起兼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起任副总经理。

研发情况及个人成果：卜光明在医药类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其主持和参与公司葡萄糖酸钙、硫链丝菌素、环孢素和环孢素软胶囊、洛伐他汀节能减排新工艺等多个科研项目的开发；其主持开发的硫链丝菌素获得美国 FDA 认证打入美国主流市场、洛伐他汀获得国家科技部技术进步三等奖；其主持环孢素和环孢素软胶囊的研发工作，使制剂产品首次直接出口到国外；此外，其参与的“葡萄糖酸钙节能减排新工艺”研发工作取得了节能减排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参与并完成了国家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奥利司他等重大项目的开发。另外，其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的《洛伐他汀发酵培养基优化的研究》、《大孔离子交换树脂法分离纯洛伐他汀的探讨》、《五虎汤中苦杏仁苷、甘草酸溶出率的测定》、《酸浆宿萼的化学成分》等论文发表在国家一级专业刊物上。目前，其参与研发的成果已获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陈通鑫，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副经理职位，现任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兼监事。

研发情况及个人成果：研究方向为生物提取、化学合成方面及工业化生产。其参与的研发的“3000 吨/年酶法生产葡萄糖酸”获得了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另有 3 项研究成果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 项研究成果已进入准备申请发明专利阶段。多年来，其参与开发了多个产品、项目的技改并实现了工业化，如莫匹罗星及其钙盐、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G-418、乙酰吉他、奥利司他、透明质酸、FK520、腺苷蛋氨酸等等。

3、张毅，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技术员、试验车间主管、生产部副经理职位，现任生产部经理。

研发情况及个人成果：参与公司洛伐他汀发酵、硫链丝菌素提取、环孢素提取和葡萄糖酸钙节能减排新工艺等多个科研项目的开发工作。此外，其参与的“葡萄糖酸钙节能减排新工艺”取得了节能减排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2010 年，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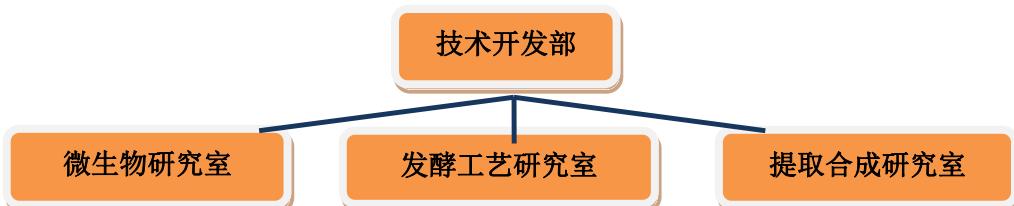
参与的万吨葡萄糖酸生物制造工艺改造升级与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列入国家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2012年酶法葡萄糖酸生产工艺被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化工有机酸的生物转化技术”项目（863计划项目编号：2011AA02A205）；另外，其参与完成了国家863子项目谷胱甘肽发酵攻关项目、奥利司他等重大项目。

（七）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41人，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开发部，下设微生物研究室、发酵工艺研究室、提取合成研究室，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研发机构架构



技术开发部：新产品试制、技术改造和研发工作的核心机构，主管公司技术工作，制定公司研发计划，是研发项目实施的主要载体；负责制定工艺规程和技术管理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组织新产品试制，完善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领导新工艺、新技术的试验与研究，落实工艺试验结果并推广应用提高生产效率，以此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对公司产品的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标准化内容的指导、审核，参与编制、修订内部技术管理标准及工作流程，实现各类技术文件、图纸、工艺的标准化使其符合行业及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微生物研究室：公司技术开发部下属负责发酵产品菌种保存、筛选、复壮的部门，提供生产车间菌种和工艺，指导车间发酵种子室工作。

发酵工艺研究室：公司技术开发部下属负责发酵产品工艺研究机构，承接发酵类新产品的开发，制定发酵产品的工艺规程，指导车间发酵产品的工艺。

提取合成研究室：公司技术开发部下属负责发酵产品提取工艺和合成的研究机构，承接合成类新产品的开发，制定发酵产品的提取工艺规程，指导车间发酵产品的提取工艺。

专业的研发机构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计划有吗替麦考酚酯片、复方甲橙维 C 片、葡萄糖酸铜原料药、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莫匹罗星软膏、多粘菌素 B 原料药和复方多黏菌 B 软膏等。

2、研发投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2,613,922.41	3.04%
2014 年度	2,261,253.79	2.70%
2015 年 1-5 月	965,007.17	2.35%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与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相关的各项技术的研发。虽目前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比重不高，但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如推出高纯度环孢素、新型葡萄糖酸钙片），加快新产品吗替麦考酚酯片、复方甲橙维 C 片、葡萄糖酸铜原料药、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莫匹罗星软膏、多粘菌素 B 原料药和复方多黏菌 B 软膏研发进度，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各类业务规模和销售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量

单位：千克

序号	产品类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葡萄糖酸盐系列	1,532,850.00	3,696,180.00	3,994,635.08
2	环孢素系列	705.24	703.39	530.21
3	莫匹罗星系列	581.72	708.19	398.45
4	硫链丝菌素系列	50.07	104.81	225.69

5	辛伐他汀系列	51.46	109.31	105.00
	合计	1,534,238.49	3,697,805.70	3,995,894.4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模情况变化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总额较为平稳，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稳定以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为主的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其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二是公司2015年开始逐步扩展毛利率较高的环孢素系列、莫匹罗星系列产品的市场，增加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收入。

2、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产品面临的市场需求广阔，尤其是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同时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环孢素及莫匹罗星系列的销售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因此这两大系列产品将会成为支撑公司未来成长的关键业务。

表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葡萄糖酸盐系列	2,551.69	62.22	6,048.32	72.31	5,737.93	66.79
2	环孢素系列	632.22	15.42	941.04	11.25	888.22	10.34
3	莫匹罗星系列	515.45	12.57	526.03	6.29	357.70	4.16
4	硫链丝菌素系列	331.93	8.09	684.63	8.19	1,410.56	16.42
5	辛伐他汀系列	69.65	1.70	163.71	1.96	196.30	2.29
合计		4,100.94	100.00	8,363.73	100.00	8,590.7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2015年1-5月前5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PURAC BIOCHEM BV	9,010,317.32	21.97%
2	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3,110,256.36	7.58%
3	ZYGOSOME BIOPHRM	2,417,845.46	5.90%
4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36,752.14	5.21%
5	AMPAK COMPANY	2,114,669.06	5.16%
	合计	18,789,840.34	45.82%

表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PURAC BIOCHEM BV	16,303,540.70	19.49%
2	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	8,383,673.08	10.03%
3	ZYGOSOME BIOPHRM	5,655,178.06	6.76%
4	AMPAK COMPANY	5,051,715.89	6.04%
5	GLOBAL CALCIUM PVT LTD	4,427,625.51	5.29%
	合计	39,821,733.24	47.61%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PURAC BIOCHEM BV	13,159,614.08	15.32%
2	ZYGOSOME BIOPHRM	10,449,602.61	12.16%
3	GLOBAL CALCIUM PVT LTD	6,356,017.85	7.40%
4	HALLANCE LIMITED	5,900,105.06	6.87%
5	PERRIGO	4,879,504.26	5.68%
	合计	40,744,843.86	47.4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3%、47.61% 以及 45.82%，客户来源众多、分布分散，不存在销售额占比过大的单一客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客户的依赖，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 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动力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供应商，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主要为食用葡萄糖、酶、碳酸钾、乙醇、乙酯、丙酮等化工产品以及用于包装的纸桶。上述化工产品及纸桶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品质检测、供应商定期走访等供应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公司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水、煤和蒸汽，煤、水、电外购，母公司蒸汽自产，子公司连云港瑞邦蒸汽外购。由于水、电价格受政府调控，其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原材料、能源及动力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7,507,862.80	30.58%	17,076,680.19	33.99%	23,642,624.16	42.63%
能源及动力	5,811,834.76	23.67%	12,925,927.07	25.73%	12,893,950.13	23.25%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 2015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泰安市海川商贸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3,128,205.13	33.76%
2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340,854.70	14.48%
3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416,410.26	4.50%
4	温州市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乙酯、丙酮等	408,914.96	4.41%
5	连云港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纸桶	287,842.74	3.11%
	合计	—	5,582,227.78	60.26%

表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7,390,837.61	28.61%
2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3,268,376.07	12.65%
3	无锡市双利达发酵材料有限公司	酶	1,177,464.10	4.56%
4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125,743.59	4.36%
5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005,128.21	3.89%
	合计	—	13,967,549.57	54.07%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2,638,939.36	45.55%
2	杰能科（中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319,145.30	4.75%
3	连云港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纸桶	1,113,518.12	4.01%
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690,256.41	2.49%
5	无锡市双利达发酵材料有限公司	酶	649,331.62	2.34%
	合计	—	16,411,190.81	59.14%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从多家供应商处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是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环孢素原料药及软胶囊、莫匹罗星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与辛伐他汀片（西之达）。根据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售所占比重较大，其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78%、64.95%、

56.81%，平均占比为 58.51%。公司对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品主要采取自营出口的销售方式，客户均为国外知名药企。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 5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实际 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1	山东国信药业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	2,112,500 元	2013.01.01	已完成
2	海南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环孢素软胶囊(25mg*50 粒)	3,400,000 元	2013.03.01	已完成
3	ZGOSOME BIOPHARM	Thiostrepton (硫链丝菌素原料药)	504,000 美元	2013.09.17	已完成
4	ZGOSOME BIOPHARM	Thiostrepton (硫链丝菌素原料药)	504,000 美元	2013.11.21	已完成
5	PURAC BIOCHEM BV	Calcium Gluconate(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654,000 美元	2014.01.09	已完成
6	海南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环孢素软胶囊(25mg*50 粒)	2,640,000 元	2014.03.01	已完成
7	PURAC BIOCHEM BV	Calcium Gluconate(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654,000 美元	2014.05.10	已完成
8	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6,529,799.93 元	2014.07.01	框架合同未完成
9	AMPAK COMPANY INC	Calcium Gluconate(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518,400 美元	2014.08.25	已完成
10	PURAC BIOCHEM BV	Calcium Gluconate(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588,600 美元	2014.09.12	已完成
11	PURAC BIOCHEM BV	Calcium Gluconate(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784,480 美元	2015.02.22	未完成
12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环孢素	2,275,200 元	2015.05.18	已完成

注：上述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实际金额以实际履行时的订单为准。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更多地通过与客户签署众多金额相对较低销售合同来实现产品销售。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购、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营收占比较大，在原材料的采购方面，公司对食用葡萄糖的需求比其他原材料高出许多，食用葡萄糖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除食用葡萄糖外的其他原材料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1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	105,000 元	2013.08.12	已完成
2	山东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570,800 元	2013.11.28	已完成
3	温州市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95%酒精、乙酸乙酯	111,000 元	2014.02.17	已完成
4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	105,000 元	2014.02.21	已完成
5	山东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402,800 元	2014.03.04	已完成
6	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	HZ-16 树脂	150,000 元	2014.09.09	已完成
7	温州市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105,000 元	2014.11.21	已完成
8	泰安市海川商贸有限公司	葡萄糖	1,136,800 元	2015.03.18	已完成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总之，公司采购合同具有履行期限较短、订单次数较为频繁的特点。在一段时间内，公司通过陆续、分批次地向供应商进行多次采购的方式保障了原材料提供的稳定性，降低了库存和原材料资金占用。

3、重要借款合同

公司的借款合同金额大多集中在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温交银 12 年 50 贷字 10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50.00	2012/6/19-2013/6/19	抵押	已归还
温交银 2013 年 50 贷字 12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100.00	2013/7/3-2014/7/3	抵押	已归还
JK123012000113	江苏银行赣榆支行	2,000.00	2012/5/9-2013/3/5	抵押	已归还
JK123013000049	江苏银行赣榆支行	1,700.00	2013/3/14-2014/3/10	抵押	已归还
温交银 2014 年 50 贷字 08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600.00	2014/7/2-2015/1/2	抵押	已归还
温交银 2014 年 50 贷字 157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200.00	2014/12/26-2015/12/26	抵押	未履行完毕
7614CD82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00.00	2014/6/24-2015/6/24	抵押	未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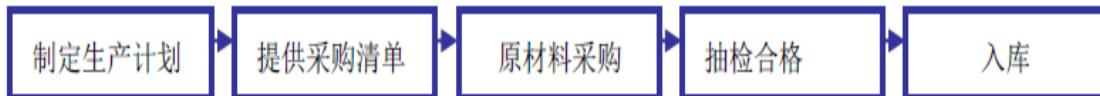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秉承“精益求精”的理念，力求成为一家化学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三轮驱动”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化学原料药行业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并拥有了 20 项专利技术、28 个药品生产文号，其中多个产品已通过国内药品 GMP 认证，部分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EDQM 认证，并建立了葡萄糖酸盐、环孢素、莫匹罗星、硫链丝菌素与辛伐他汀五大系列产品体系，具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化学药品制剂厂商、保健品及食品添加剂厂商。在具体的收益上，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各类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来实现盈利。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购、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作为一家化学原料药、制剂供应商，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主要为食用葡萄糖、酶、碳酸钾、乙醇、乙酯、丙酮等化工产品，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纸桶。上述化工产品及纸桶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品质检测、供应商定期走访等供应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1、采购原材料的原则

保证原材料按时、按质和按量购进，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该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分类作出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计划并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核批准。

3、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部采购人员根据审核批准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清单，在质管部规定的供应商范围内按货比三家进行询价，经主管领导审批进行采购。采购数额巨大的原材料必须参考市场价格按公司权限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确认。

4、采购和验收

公司制造部按审批的采购计划分别向各供应商发出订单，明确所购原材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样本和时间等内容。原材料采购完成后由公司质管部通过化验室进行抽捡验收，验收货物是否合格时采购人员必须回避。

5、入库

所购原材料经公司质保部验收后，制造部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对原材料进行分类处理，质量合格原材料进行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退货。

6、货款支付

制造部检查来货单、验收单、检验报告单、增值税发票等是否与来货相符，核实无误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按采购合同分类编制付款计划。支付货款一律按公司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规定执行。

（二）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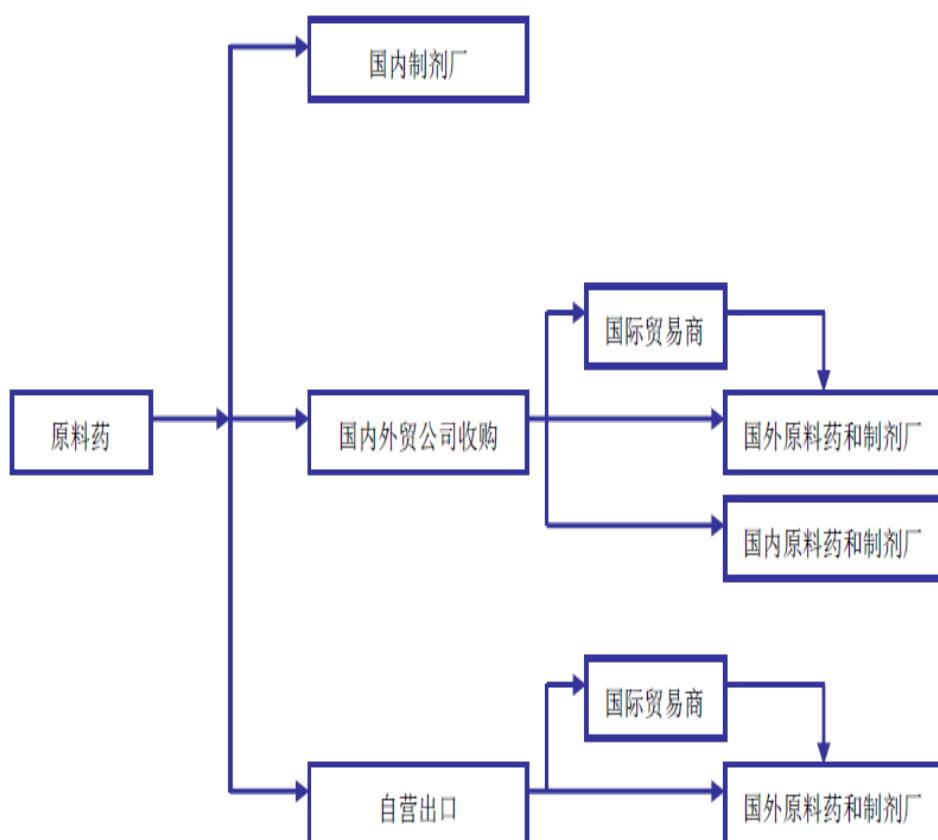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与市场推广

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市场推广具体如下：

(1) 原料药销售模式与市场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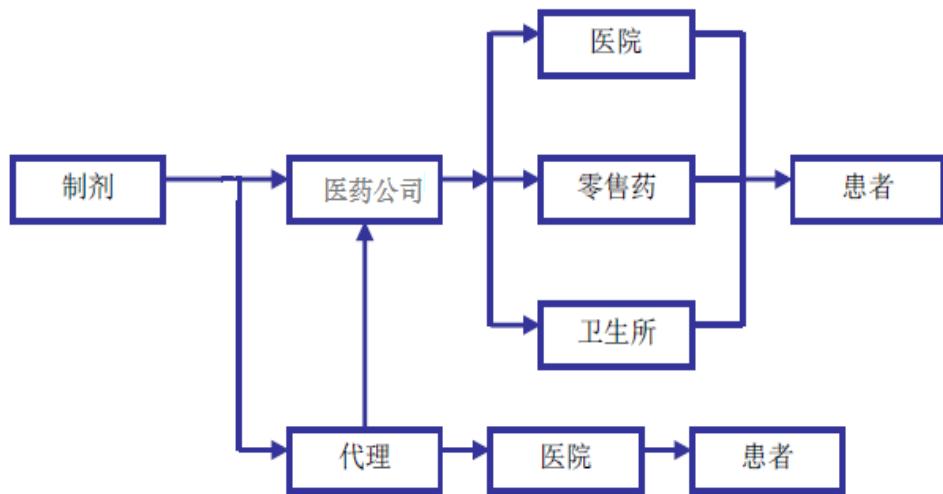
在医药市场，医药中间体主要被原料药生产厂家购买用于进一步加工成为原料药，原料药主要为一些制剂药品生产企业所购买。因此，公司原料药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化学药物制剂或原料药厂家。公司对这些客户的销售主要采取“点对点”的直接销售方式，利用公司十多年来生产经营原料药所积累的客户群体进行销售；此外，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览交易会，例如在上海举行的世界原料药（CPHI）中国展，在欧洲举行的世界原料药（CPHI）欧洲展等，利用这些专业性展会机会，向老客户宣传公司新的产品和新的技术进步，从而进一步加深彼此间的商业关系；向新客户宣传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品牌，让新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从而达到开拓市场、巩固客户的目的。

公司原料药产品的销售渠道分国内销售、国内外贸公司收购和自营出口三种方式，其中通过自营出口的销售比重较大。如下图所示：



(2) 化学制剂销售模式与市场推广

公司的制剂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其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给医药公司和委托代理销售两种方式最终流通到患者手中，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剂产品两种销售模式与市场推广具体如下：

① 医药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院、诊所、药店等医疗机构和零售企业。这些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及全国。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在货物配送、收款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成本也高。为此，公司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当地的医药公司，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实现“点对面”销售方式。

销售给医药公司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下：瑞邦药业与医药公司签订销售协议，把产品销售给医药公司，向医药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医药公司再向具体客户销售，由医药公司向具体客户开具发票并收货款。整个过程属于买断式代理。

② 代理销售模式

为了更好地扩大销售和拓展公司产品在一些空白地区的销售，公司在一些区域采取了代理销售的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如下：瑞邦药业同代理商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当客户需要产品时，瑞邦药业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

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同时，根据销售代理协议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用。由于客户先与公司签协议，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因此该模式不属于买断式代理。

公司在代理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代理商的情况。同时，代理商在代理销售过程中，有义务向公司反馈代理产品在医院和药店的用药和销售情况，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

2、客户管理

公司内销部、外贸部共同负责具体的客户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表 公司客户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序号	流 程	工作内容
1	客户资料库管理	1、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2、客户资料库的建立与管理; 3、客户资料库的使用与保密。
2	客户关系维护管理	客户关系的维持
3	产品售后服务管理	1、产品的交付管理; 2、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跟踪; 3、用户访问及投诉的处理。
4	客户服务管理	1、顾客服务的受理; 2、顾客服务的传递与处理; 3、顾客服务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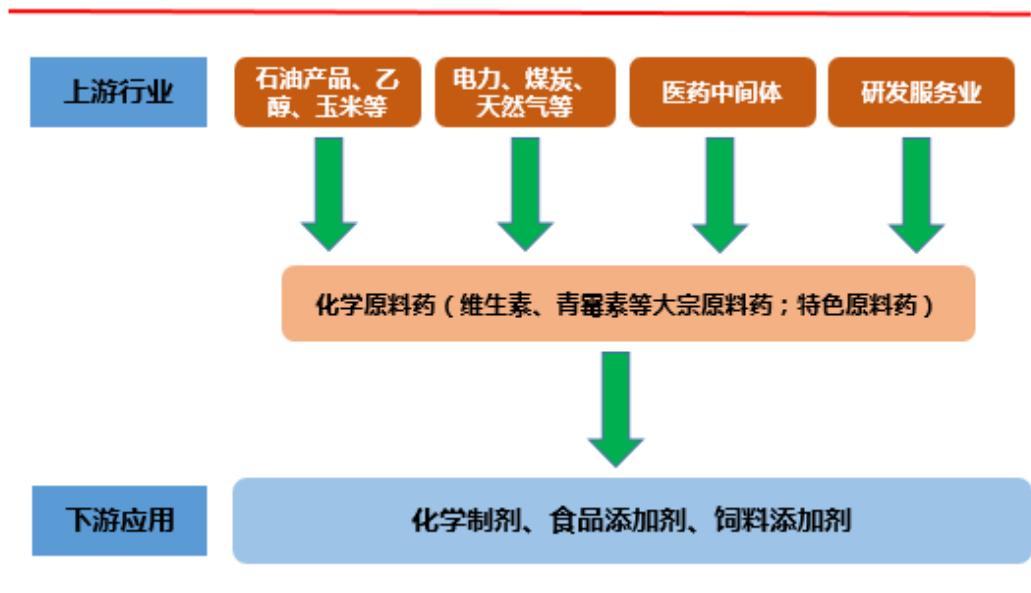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具体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由于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到 10%，因此，就总体销售情况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可归为化学药品原料制造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27-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5111110-化学原料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行业概况

1、化学原料药产业链

化学原料药（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是用于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料，一般是单一的小分子化学物质，不同于大分子的生物制品和用于生产中药制剂的多成分的植物提取物。化学原料药在产业链中位于制剂生产的上游，多数采取微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等工艺手段生产，也有少数从动植物中直接提取。化学原料药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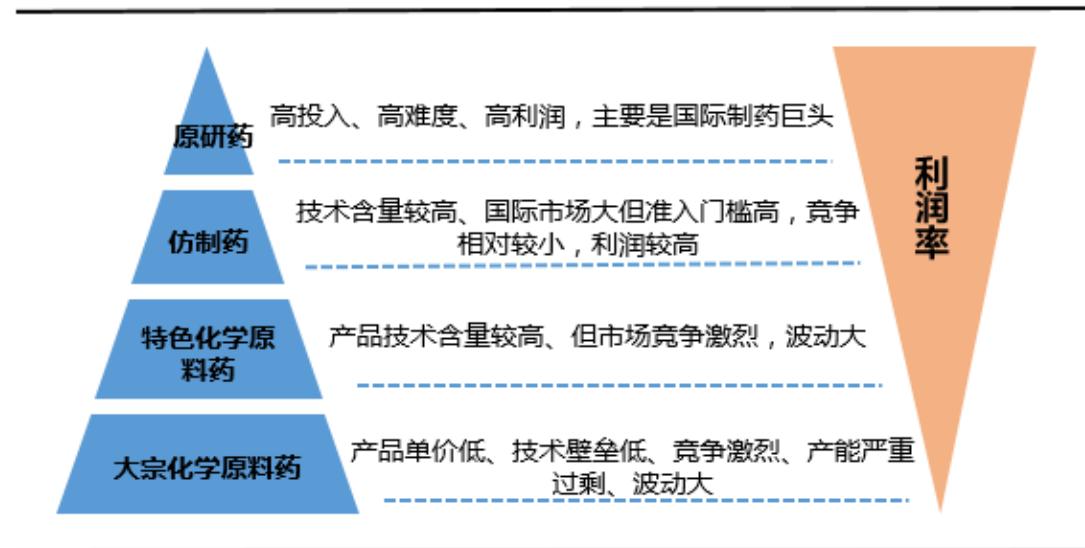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由上图可知，基础化工原料、部分农作物是原料药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同时，原料药企业出于产能或经济效益考虑，也向上游采购医药中间体或将部分中间体研发作业外包，上游产业主要影响化学原材料行业产品的质量、成本及产品利润空间；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化学药品制剂，部分原料药又可作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生产，上述行业是化学原料药的下游行业，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

2、原料药主要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

全球医药产业链根据技术门槛及附加值不同，可分为原料药、仿制药和原研药三个阶段，原料药又可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各阶段药品企业发展及利润状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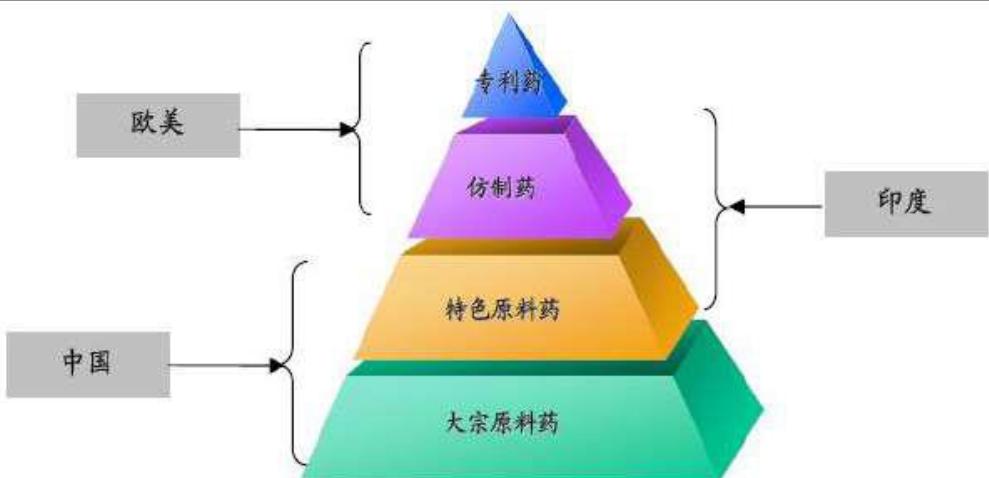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原料药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市场容易因其他厂商的进入或已有企业过度扩张出现产能过剩，激烈竞争导致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这对原料药的价格体系形成了一定压制，也是导致整个原料药行业的毛利率也处于较低水平。

目前，美国、欧洲、日本的大型原研药企，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利用享有专利保护权的原研产品获取超额利润，处于产业链的最高端；以印度 TEVA 为代表的全球性仿制药企业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扩容的历史机遇，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突破技术壁垒，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端；中国制药企业在全球分工中主要是利用成本优势和环境污染等代价，向以上两个地区药企提供原料药，处于产业链的最低端。

3、原料药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全球的制药企业分布在三个主要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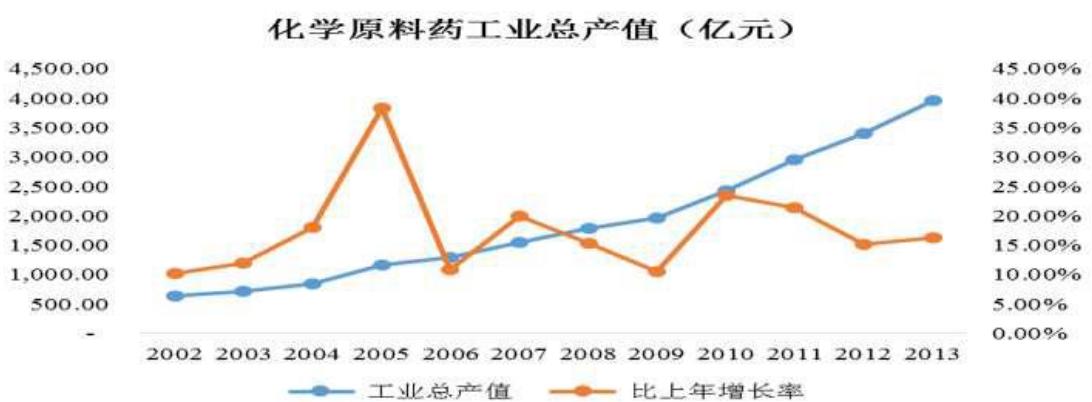


在上世纪 90 年代前，全球原料药市场由发达国家占据，主要是美国以及西欧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国。上世纪 90 年代后，凭借着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环保投入，大宗原料药及特色原料药开始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尤其是我国和印度逐渐占据了中低端原料药市场，一跃成为世界原料药生产大国。发展原料药是发展中国家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在获得生产原料药经验后，企业逐渐积累资本和技术，参与仿制药的国际竞争，才能最终向原研药进行演变。

4、我国化学原料药发展迅速

原料药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2 年我国原料药制造工业总产值为 3,304.75 亿元，同比增长 16.59%，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18.1%，呈快速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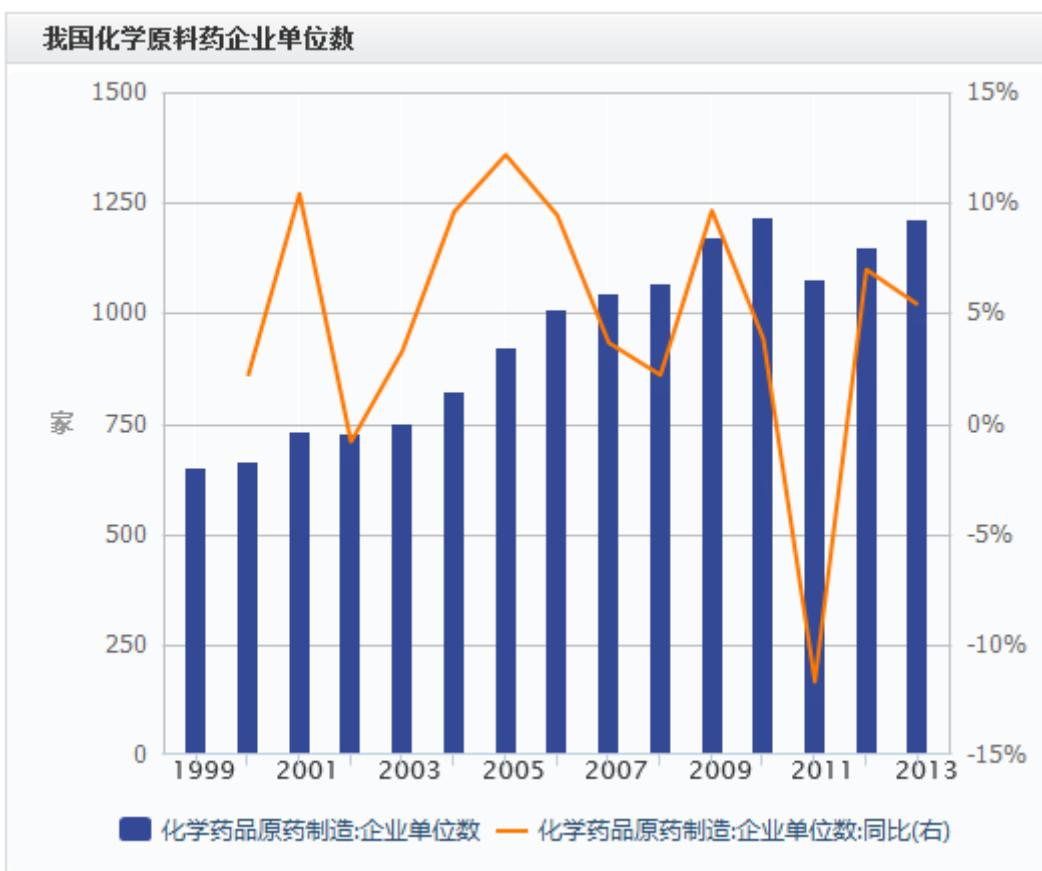
图 2002 年至 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环保政策趋严，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升。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自1973年起，国家即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面对趋严的环保政策，国内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环保型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也成为常态。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整体而言，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正逐步提升，各细分品种均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

图 我国化学原料药企业单位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以看出，我国化学原料药企业数量在2010年达到高峰后回落，并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上升。

（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化学原料药在产业链中位于制剂生产的上游，多数采取微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等工艺手段生产，也有少数从动植物中直接提取。化学原料药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由上图可知，基础化工原料、部分农作物是原料药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同时，原料药企业出于产能或经济效益考虑，也向上游采购医药中间体或将部分中间体研发作业外包，上游产业主要影响化学原材料行业产品的质量、成本及产品利润空间；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化学药品制剂，部分原料药又可作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生产，因此，化学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是化学原料药的下游行业，将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

（三）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化学原料药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三个部门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除上述国务院下辖的部门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化学原料药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 国内主要监管体制

①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药品GMP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GMP证书》。

③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④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2) 国内主要法规及政策

①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9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药典委	2010.10
生产质量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0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1.0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8
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0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01
技术转让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3.02

②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医药	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工业和信息	2010.10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增加生产保障供应。通过扶优扶强和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的销售收入的 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形成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	化部、卫生部、国家药监总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1

(3) 国际规范市场的监管体制

作为高度监管的行业，任何进入欧美日等规范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均需依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认证注册，而且所有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相应的 cGMP（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 GMP 规范，也被称作“国际 GMP 规范”）的要求。

① 美国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品行政监管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

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物生产、包装均要求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原料药如需出口到美国，申请人需向 FDA 递交 DMF，并通过寻找美国终端客户，以启动 FDA 对 DMF 资料的审查及生产现场的检查。

② 欧盟

欧洲的药品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二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 证书）。

③ 印度

印度药品进口管理机构：卫生和家庭福利部以及相关部门规定药品需要获得的注册或认证：进口许可证。注册方式流程：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在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才发给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具体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从发证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得到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向印度出口药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中国发展原料药产业具备成本优势

原料药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完整的产业链，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可以得到充足的原料供给，进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已经拥有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原料药企业在某些领域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在此背景下，国外许多原料药生产企业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至我国。

（3）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学原料药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的各个领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药物制剂的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不利因素

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原料药行业规范运营，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环保成本，进而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环保投入的加大无疑会加大企业负担，导致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五）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的生命周期

2009 年新医改启动以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刺激医药行业被压抑的基本需求，推动行业快速增长。2013 年以来，我国化学制药产量规模扩张迅速主要得益于新医改的稳步推进以及人口社会因素的内生性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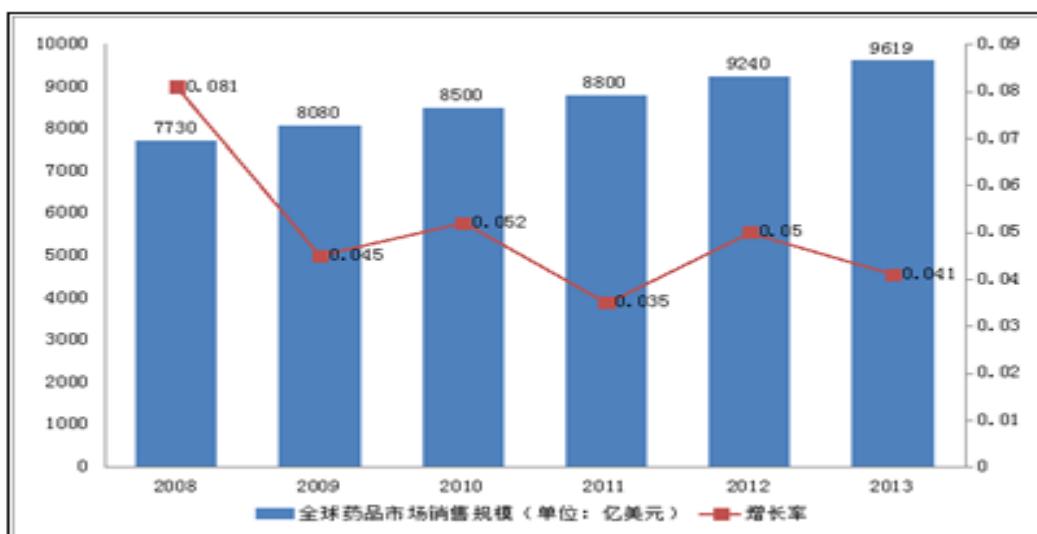
求，推动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总产值稳步增加，这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使其进入一个快速成长的阶段。

2、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 医药行业总体规模及发展趋势

在国际上，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长到 924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5.6%，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2012 年全球的药物销售规模为 9240 亿美元，同 2011 年的 8800 亿美元增长 5%。201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达到 96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据预测，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5%。国际药品市场进入一个增长的慢周期，预计到 2016 年世界药品市场将接近 12 万亿美元，增幅也反弹到 6.8%。原料药作为各种药物制剂的基础，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图 2008-2013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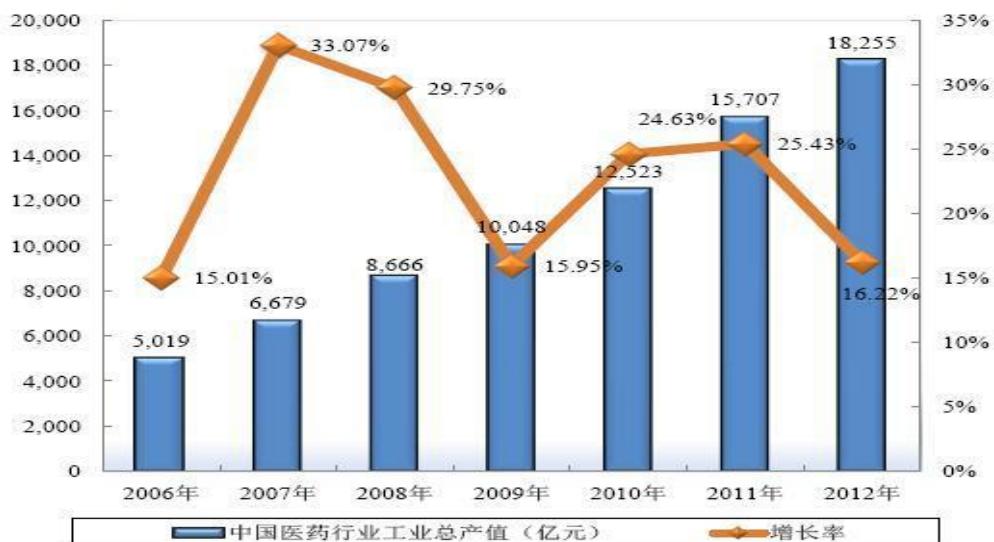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我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

工业总产值 18,255 亿元。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01%，具体情况如下图：

图 2006 年至 2012 年中国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 GDP 为 56.88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7.7%，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这为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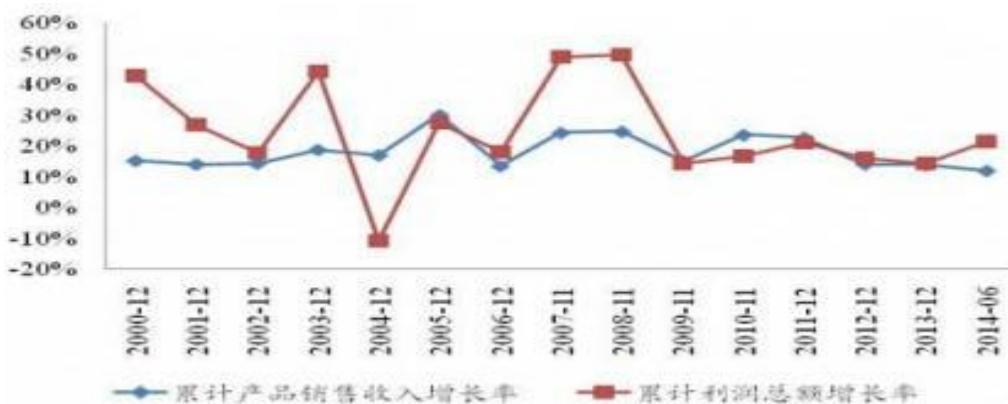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将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我国老龄人口的不断增加，也将使国内药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根据 IMS Health 的研究显示，至 2014 年，我国国内药品消费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6,135.06 亿元。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2）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原料药销售主要面向制剂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

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可生产 1400 多种原料药，年生产能力在 100 万吨左右，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国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在“十一五”期间，由于受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影响，原料药外需市场开始萎缩，至 2014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产能开始回升，行业的销售利润和利润总额也较上年有所增长，说明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在不断升级，行业产品逐渐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转变，行业研发水平在不断提高。2014 年 1-6 月，化学原料药子行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8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1.23%。

2000 年至 2014 年 6 月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此外，中国除了是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外，还是继美国之后的世界第二大非专利原料药消费国。2012 年中国和印度大约占了全球非专利原料药市场份额 25% 的份额，已经成为了当前非专利原料药市场增长最快的两个国家，增长率为对中国 11.8% 和印度 15.8%。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也发展迅速，有的地区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9.4%，比如东欧和拉美(主要集中在巴西)。

(六) 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最为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因此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作为其子行业，其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也并不明显。

国际原料药行业供求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印度、意大利是目前世界上排名前三的原料药生产国，而北美和西欧是世界上两大原料药需求国；我

国原料药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相对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省市，因其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优势。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程度

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除专利原料药形成一定垄断性质的供需结构外，化学原料药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随着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仿制药消费比例的上升以及原料药生产格局的转移，国际制剂厂商越来越多地采取原料药外包生产，即从发展中国家原料药厂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药。

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上述趋势影响下，以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越来越多的原料药厂商参与国际原料药供求体系。在仿制原料药的具体单品种细分市场中，由于原料资源、规模经济、技术优势等因素而仍可能导致存在一定程度的垄断竞争或寡头竞争情况。

但由于全球仿制药及其原料的竞争相当激烈，仿制药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厂商则需防止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并不具有持续的、过高的垄断定价权。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与出口国，中国原料药像海正制药、新昌制药、九洲药业等主要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已完全融入国际市场体系，开封制药、中诺药业、九洲药业等主要公司不但随时面对来自国内其他企业的竞争，而且还承受国外特别是印度原料药企业同类产品竞争的压力，其所面临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也日趋激烈。

因此，随着化学原料药行业竞争的深入，有较高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的局面，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2、行业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药品使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

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企业还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 GMP 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经批准的药品。

(2) 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比较复杂，先进的技术工艺在国内原料药产业发展历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实现产品规模优势的提升，还是生产成本的控制，先进技术工艺必不可少。这些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具备稳定质量的产品，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

(3) 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化学原料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满足国内药品 GMP 认证、国际药品市场注册及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化学原料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原料药行业的企业而言，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

(4) 环保壁垒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即将实施的新环保法，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障碍。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化学原料药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相对有限，针对化学原料药供应商及其业务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据，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主要产品及服务
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889.6 万元,是一家生产原料药、中西药制剂的综合性制药厂。	公司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VC 片、VB1 片、雷尼替丁胶囊、补肾强身胶囊、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996 年,继瑞士汽巴-嘉基公司和山德士公司全球完成合并之后,其在华制药业务实施合并,成立了诺华在中国的第一家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在心血管、内分泌、抗感染、肿瘤、移植免疫、风湿疼痛、骨代谢、眼科、中枢神经系统、皮科、及消化科等 11 大领域拥有 30 多种国际一流的高科技专利产品,环孢素软胶囊系山德士公司研发上市的原研品种。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前身是创建于 1952 年的浙江制药厂,后更名为杭州制药二厂、杭州华东制药厂,以“服务大众健康”为己任,致力于药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公司生产的人工发酵冬虫夏草制剂(百令胶囊)能有效提高人体免疫机能;环孢素微乳化制剂口服液、软胶囊(新赛斯平)是器官移植领域抗排异反应首选药物;阿卡波糖片(卡博平)是治疗糖尿病药物;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粉针剂(泮立苏)是治疗消化道出血药物。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994 年,默沙东(中国)和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合资成立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盐(泰能)、辛伐他汀片(舒降之)、非那雄胺片(保列治)、非那雄胺片(保发止),辛伐他汀系该公司原研产品。
台山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具有 20 多年的红霉素及其衍生物生产经验。	公司主要产品为红霉素、依托红霉素、琥乙红霉素、硬脂酸红霉素,环孢素等原料及其制剂。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力求成为一家化学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三轮驱动”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医药行业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原料药行业

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加上中国发展原料药产业具有一定成本优势，且国内市场潜力较大，为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打开了空间。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化学原料药行业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并拥有了 20 项专利技术，28 个药品生产文号，其中多个产品已获得国内药品 GMP 认证，此外公司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获得了欧盟的 CEP 认证，且该产品的销售在世界范围内一直保持领先水平；公司的硫链丝菌素原料已通过 FDA 认证，成功打入了美国市场，该产品目前无论在国内甚至国际上来说尚无明显的竞争对手，其销售几乎处于垄断地位，且产品附加值高，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因此，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在化学原料药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品种，拥有了成熟的现代制药工艺，形成了严谨、稳健、视质量和信誉为生命的公司文化。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a、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凭借研发、技术等方面的长期投入，以及秉承产品“精益求精”的理念，在国内率先引进先进技术，公司的硫链丝菌素、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产品分别通过了美国、欧盟等国家的相关认证，从而成为进入欧美高端市场的专业制药企业。目前，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市场占有率为世界范围一直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与国内及国外的客户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通过提供优质产品来获得长期的定单，从而使公司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b、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速度和质量领先，已在化学原料药行业树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并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公司

建立了优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拥有成熟的产品研发平台、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整的药品测试体系，以满足客户需求。

c、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原料药合成到制剂的全部生产流程，产品包括产业链上的前端产品原料药和后端产品化学制剂。公司可利用自身生产原料药的优势，对部分原料药进行产业纵向延伸，选择竞争对手较少、利润率合理、市场前景广阔的品种，开发制剂产品；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高利润和技术趋于成熟的特色产品，从而形成良性互动且有层次的产品结构。

公司管理层始终以产业化发展的视角紧跟国际、国内医药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国内优秀制药企业的标准来严格要求，始终坚定不移地推动“大健康产业”战略。

d、区位优势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省温州市和江苏省连云港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是全国医药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区内有数百家医药企业，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

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生产基地毗邻海港，为该产品的出口海外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② 公司的竞争劣势

a、企业规模不大，存在人才缺口

与国内大型化学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目前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层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b、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和加快新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在药品 GMP 认证和医药产品标准提高的产业政策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发展。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的收入构成覆盖葡萄糖酸盐、环孢素、莫匹罗星、硫链丝菌素与辛伐他汀五大系列产品体系。

(一)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进一步巩固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提高特色原料药出口比重”、“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中国发展原料药产业具备成本优势

原料药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完整的产业链，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可以得到充足的原料供给，进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已经拥有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原料药企业在某些领域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在此背景下，国外许多原料药生产企业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至我国。

3、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学原料药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的各个领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药物制剂的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二）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良好、大股东未长期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监事会，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瑞邦药业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分明。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就公司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1000 公斤辛伐他汀、3000 公斤洛伐他汀、1000 公斤

环孢素、3000 吨葡萄糖酸钙、300 公斤硫连丝菌，4 亿片片剂、1.5 亿粒软胶囊、0.5 亿粒胶囊、5000 万包颗粒剂。”制做并进行环评审批，并经验收合格；公司已通过环评验收，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环竣验[2013]18 号《关于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制药生产线及制剂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已通过环评验收，投入运行。

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并经验收通过，公司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取得温州市环保局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3039920120001），申领了编号为浙 CE2013A0195 的排污许可证及编号为浙温开排准字第 2013006 号的排水许可证，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间未收到因环保事项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已建项目年产 3000 吨葡萄糖酸钙生产线已进行相关环评审批，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连云港瑞邦主要生产葡萄糖酸钙等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连云港瑞邦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委托环评机构出具了《葡萄糖酸钙生产工艺调整环境保护可行性分析报告》，2008 年 1 月 30 日取得连云港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连环发[2008]27 号《关于对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葡萄糖酸钙生产工艺调整环境保护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批复》，并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由连云港环境保护局通过环评验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排放标准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连云港瑞邦目前持有赣榆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赣环字第 41 号连云港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连云港瑞邦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连云港瑞邦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研发体系，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除向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关联采购及向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设备等，公司对该等资产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权属清晰。公司名下商标、专利、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亦铎	董事长、总经理	17,301,700	20.0020%
2	朱少林	董事	15,786,200	18.2500%
3	吴国荣	董事	15,786,200	18.2500%
4	林乐群	董事、副总经理	2,862,500	3.3093%
5	刘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15,500	1.752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6	林育强	董事	6,177,300	7.1414%
7	李震	董事	--	--
8	陈国光	监事	4,325,000	5.0000%
9	陈通鑫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6,300	0.1460%
10	金筱怀	监事会主席	--	--
11	陈骏	监事	--	--
12	周维	监事	--	--
13	戴俐	副总经理	505,200	0.5840%
14	朱小峰	副总经理	1,010,300	1.1680%
15	卜光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0,300	1.1680%
16	潘雷诚	财务总监	--	--
合计			66,406,500	76.7700%

(二) 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谦系郑亦铎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亦铎先生、朱少林先生及吴国荣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2)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

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育强	董事	温州杰亚迪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李震	董事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股东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国光	监事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周维	监事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主管	公司股东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7 名，为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林乐群、刘谦、林育强、李震，郑亦铎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董事会，郑亦铎、李文华、耳延龄、应锦松、林乐群、潘柏麟、戴日荣为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郑亦铎担任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友昌董事职务，选举李震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林乐群、刘谦、林育强、李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亦铎为董事长。以上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 5 名，为陈国光、陈通鑫、金筱怀、陈骏、周维。金筱怀任监事会主席，金筱怀、陈骏为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监事会，张友鑫、韩继信、吴永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姚芳监事职务，选举周维担任公司监事。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国光、陈通鑫、周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金筱怀、陈骏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筱怀为监事会主席。以上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目前公司总经理为郑亦铎，副总经理为林乐群、戴俐、朱小峰、卜光明、刘谦，刘谦兼任董事会秘书，潘雷诚任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郑亦铎担任。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亦铎为总经理，林乐群、刘谦、戴俐、卜光明、朱小峰为副总经理，刘谦兼任董事会秘书，潘雷诚任财务总监。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管理层换届以及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设立初期存在部分会议召集程序不规范等程序性瑕疵，但是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向法院提起撤销或确认无效之诉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合法有效。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三会管理制度，但尚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77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孙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连云港瑞邦	2013.1.1-2015.5.31	3,000	100.00	100.00

孙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鑫瑞诚邦	2013.1.1-2015.5.31	1,000	100.00	100.00

(三)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14,781.48	61,494,148.92	32,567,18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25,166.28	4,351,928.20	2,379,642.04
应收账款	19,532,477.18	15,401,521.97	21,503,170.47
预付款项	852,351.79	903,966.70	1,765,630.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73,562.18	814,234.86	4,088,813.65
存货	31,352,510.75	33,646,148.50	29,597,19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5,050,849.66	116,611,949.15	91,901,64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9,519,653.51	152,243,306.72	135,245,327.89
在建工程	--	--	14,830,689.8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998,474.50	23,790,705.82	24,374,249.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8,382.24	571,573.74	896,6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069.84	641,965.64	660,44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417,580.09	177,247,551.92	176,007,354.45
资产总计	300,468,429.75	293,859,501.07	267,908,994.86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183,000,000.00	1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800,000.00	5,800,000.00
应付账款	7,523,962.41	4,384,862.05	6,217,316.53
预收款项	1,638,675.26	898,755.93	999,184.33
应付职工薪酬	1,409,212.54	1,742,138.63	1,303,681.58
应交税费	2,112,248.25	2,314,259.87	1,316,552.88
应付利息	184,062.30	--	223,08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601,260.12	16,309,128.07	15,208,61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469,420.88	209,449,144.55	182,068,43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4,469,420.88	209,449,144.55	182,068,434.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0,000.00	31,857,471.49	31,093,501.7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15,725.68	4,515,725.68	4,515,725.68
未分配利润	-10,316,716.81	-11,962,840.65	-9,768,667.33
股东权益合计	85,999,008.87	84,410,356.52	85,840,56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468,429.75	293,859,501.07	267,908,994.86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09,367.89	83,637,271.36	85,907,068.47
减：营业成本	24,549,917.86	50,243,322.75	55,464,67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651.43	787,777.16	622,308.54
销售费用	3,028,541.16	5,632,385.54	3,781,181.38
管理费用	7,318,056.30	16,445,810.78	15,248,559.31
财务费用	4,785,747.49	11,871,045.45	12,006,244.68
资产减值损失	-883,583.18	-73,913.11	-193,80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2,036.83	-1,269,157.21	-1,022,089.31
加：营业外收入	344,575.75	764,969.26	48,904.01
减：营业外支出	42,525.04	142,089.29	105,41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087.54	-646,277.24	-1,078,601.78
减：所得税费用	426,103.60	783,926.35	551,293.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983.94	-1,430,203.59	-1,629,895.4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983.94	-1,430,203.59	-1,629,895.49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97,211.77	99,181,234.35	91,812,57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203.00	9,363,228.46	4,531,4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23,414.77	108,544,462.81	96,344,02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19,094.17	54,899,535.24	62,919,72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2,907.89	16,852,657.96	15,054,44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9,539.04	2,091,337.06	1,944,00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565.49	49,348,647.72	23,721,6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0,106.59	123,192,177.98	103,639,7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308.18	-14,647,715.17	-7,295,74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7.36	61,971.85	148,42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7.36	61,971.85	148,42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4,947.36	10,887,000.11	17,347,13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947.36	10,887,000.11	17,347,13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670.00	-10,825,028.26	-17,198,71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	--	10,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202,000,000.00	13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3,535,000.00	5,940,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60,000.00	205,535,000.00	150,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0,000,000.00	1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3,039.08	12,429,456.24	10,991,08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4,331.59	2,672,000.00	3,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7,370.67	185,101,456.24	136,701,0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370.67	20,433,543.76	14,138,91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365.05	156,162.38	-968,30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632.56	-4,883,037.29	-11,323,83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4,148.92	26,767,186.21	38,091,02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4,781.48	21,884,148.92	26,767,186.21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857,471.49	--	4,515,725.68	-11,962,840.65	--	--	84,410,35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71,860.10	--	--	-71,860.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1,857,471.49	--	4,515,725.68	-12,034,700.75	--	--	84,338,49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0,000.00	-26,557,471.49	--	--	1,717,983.94	--	--	1,660,512.45		
(一)净利润	--	--	--	--	1,717,983.94	--	--	1,717,983.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17,983.94	--	--	1,717,983.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0,000.00	-26,557,471.49	--	--	--	--	--	-57,471.4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500,000.00	5,300,000.00	--	--	--	--	--	31,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31,857,471.49	--	--	--	--	--	-31,857,471.49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300,000.00	--	4,515,725.68	-10,316,716.81	--
						85,999,008.87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093,501.76	--	4,515,725.68	-9,768,667.33	--	--	85,840,56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763,969.73	--	--	-763,969.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1,093,501.76	--	4,515,725.68	-10,532,637.06	--	--	85,076,59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63,969.73	--	--	-1,430,203.59	--	--	-666,233.86		
(一)净利润	--	--	--	--	-1,430,203.59	--	--	-1,430,20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30,203.59	--	--	-1,430,203.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63,969.73	--	--	--	--	--	763,969.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763,969.73	--	--	--	--	--	763,969.7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857,471.49	--	4,515,725.68	-11,962,840.65	--
						84,410,356.52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8,559,867.87	--	55,955,8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542,872.01	--	--	421,096.03	--	21,963,968.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1,542,872.01	-	4,515,725.68	-8,138,771.84	--	77,919,82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50,629.75	--	--	-1,629,895.49	--	7,920,734.26	
(一)净利润	--	--	--	--	-1,629,895.49	--	-1,629,89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29,895.49	-	-1,629,895.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50,629.75	--	--	--	--	9,550,629.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9,550,629.75	--	--	--	--	9,550,629.75	
(四)利润分配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093,501.76	--	4,515,725.68	-9,768,667.33	--	85,840,560.1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10,073.11	60,244,527.44	22,730,55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25,166.28	4,351,928.20	2,379,642.04
应收账款	19,532,477.18	15,401,521.97	21,503,170.47
预付款项	14,732,893.74	17,184,083.57	22,287,257.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9,051.64	225,946.59	936,573.34
存货	18,865,196.57	18,285,802.88	15,920,67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744,858.52	115,693,810.65	85,757,87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929,331.5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167,002.73	91,684,133.73	88,310,392.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153,752.05	20,915,394.96	21,425,526.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898.98	641,804.23	660,29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70,985.35	113,241,332.92	110,396,211.09
资产总计	267,415,843.87	228,935,143.57	196,154,084.8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00,000.00	130,000,000.00	1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000,000.00	23,000,000.00	--
应付账款	5,008,188.49	2,862,600.71	2,067,863.98
预收款项	1,638,675.26	898,755.93	999,184.33
应付职工薪酬	1,028,188.98	1,434,581.36	929,834.78
应交税费	1,443,772.74	1,912,321.17	1,003,867.17
应付利息	184,062.30	--	223,08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575,100.42	16,273,999.37	15,183,19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877,988.19	176,382,258.54	141,407,02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0,877,988.19	176,382,258.54	141,407,02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15,725.68	4,515,725.68	4,515,725.68
未分配利润	-9,777,870.00	-11,962,840.65	-9,768,667.33
股东权益合计	86,537,855.68	52,552,885.03	54,747,05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7,415,843.87	228,935,143.57	196,154,084.84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09,367.89	83,568,895.96	85,907,068.47
减：营业成本	26,929,668.20	57,471,302.36	61,260,37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569.91	565,044.11	421,050.82
销售费用	2,733,943.20	4,740,808.96	2,755,416.95
管理费用	5,705,131.12	13,201,072.48	12,405,790.33
财务费用	3,973,643.45	10,031,485.82	10,079,541.58
资产减值损失	-883,620.98	-73,950.04	-176,49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032.99	-2,366,867.73	-838,609.49
加：营业外收入	344,575.75	764,837.00	48,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525.04	121,322.81	92,68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1,083.70	-1,723,353.54	-882,395.84
减：所得税费用	426,113.05	470,819.78	326,40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970.65	-2,194,173.32	-1,208,799.4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4,970.65	-2,194,173.32	-1,208,799.47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46,192.09	92,722,489.26	84,782,48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238.91	1,615,761.70	-4,470,1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0,431.00	94,338,250.96	80,312,37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6,071.80	28,843,150.17	71,271,33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1,578.61	11,131,406.93	4,625,49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739.23	-696,007.94	-885,57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1,962.47	46,998,224.35	6,321,3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2,352.11	86,276,773.51	81,332,6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078.89	8,061,477.45	-1,020,25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971.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971.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5,944.23	8,957,768.63	10,807,08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944.23	8,957,768.63	10,807,0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44.23	-8,957,768.63	-10,807,08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179,000,000.00	13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3,535,000.00	5,940,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60,000.00	182,535,000.00	139,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0,000,000.00	1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9,622.45	10,480,872.96	8,913,02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4,331.59	2,672,000.00	3,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3,954.04	183,152,872.96	134,623,02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954.04	-617,872.96	5,216,97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365.05	156,162.38	-968,30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454.33	-1,296,029.91	-7,578,66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4,527.44	22,730,557.35	30,309,22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073.11	21,434,527.44	22,730,557.35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11,962,840.65	--	52,552,88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11,962,840.65	--	52,552,88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0,000.00	5,300,000.00	--	--	2,184,970.65	--	33,984,970.65		
(一)净利润	--	--	--	--	2,184,970.65	--	2,184,97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84,970.65	--	2,184,970.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0,000.00	5,300,000.00	--	--	--	--	31,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500,000.00	5,300,000.00	--	--	--	--	31,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300,000.00	-	4,515,725.68	-9,777,870.00	-	86,537,855.6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9,768,667.33	--	--	54,747,05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9,768,667.33	--	--	54,747,05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94,173.32	--	--	-2,194,173.32		
(一)净利润	--	--	--	--	-2,194,173.32	--	--	-2,194,173.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94,173.32	--	--	-2,194,173.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11,962,840.65	--	52,552,885.0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8,559,867.87	--	55,955,8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8,559,867.87	--	55,955,85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08,799.46	--	-1,208,799.46		
(一)净利润	--	--	--	--	-1,208,799.46	--	-1,208,799.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08,799.46	--	-1,208,799.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4,515,725.68	-9,768,667.33	--	--	54,747,058.35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6、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①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③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时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

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押金、保证金组合：本公司的押金、备用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纳入押金、备用金组合。除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账款存在回收风险或发生减值外，押金、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组合：本公司的应收政府出口退税等款项纳入其他组合。公司采取单独分析法。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2、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通用设备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③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③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046.84	29,385.95	26,790.90
负债总计(万元)	21,446.94	20,944.91	18,20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99.90	8,441.04	8,5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99.90	8,441.04	8,584.06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1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1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4%	77.04%	72.09%
流动比率(倍)	0.58	0.56	0.50
速动比率(倍)	0.44	0.40	0.3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0.94	8,363.73	8,590.71
净利润(万元)	171.80	-143.02	-16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0	-143.02	-16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17	-196.10	-16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17	-196.10	-165.37
毛利率	40.14%	39.93%	35.44%
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9%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	-2.32%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8	4.20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5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1.33	-1,464.77	-72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4	-0.1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44%、39.93% 和 40.14%，其中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4.49%，波动幅度略大；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0.21%，波动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对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影响较大。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占比变动对 2014 年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	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对整体毛利率的整体影响
葡萄糖酸盐系列	8.64%	2.26%	10.90%
环孢素系列	-1.11%	0.30%	-0.81%
莫匹罗星系列	-0.74%	0.49%	-0.25%
硫链丝菌素系列	0.23%	-5.06%	-4.83%
辛伐他汀系列	-0.50%	-0.02%	-0.52%
合计	6.52%	-2.03%	4.49%

注：销售占比=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总额；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变动金额*2013 年度各产品的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各产品销售占比波动额*2014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

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对 2014 年毛利率的影响为 10.90%，主要体现在该类产品毛利率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影响比例约为 8.64%，该类产品毛利率增加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从公司成立起，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该产品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仅为一家，价格存在优势，公司在 2014 年度调高了国内的销售定价；二是葡萄糖酸盐系列的最大客户 PURAC BIOCHEM BV 近年来不再自产葡萄糖酸钙，转由公司直接提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该产品销售单价从 12 元/千克-18 元/千克提高至 14 元/千克-20 元/千克；三是葡萄糖酸盐系列的主要原材料食用葡萄糖采购单价有所下降。而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对 2014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为-4.83%，主要体现在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影响比例约为-5.06%，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的最大客户 ZYGOSOME BIOPHRM FDA 认证到期，该公司为避免造成库存积压，减少了对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的采购，减少金额约为 4,794,424.55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45.8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1.69%和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3%、-2.32%和1.70%；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02元和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03元和0.02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售力量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对新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9%、77.04%和67.64%，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度的利用财务杠杆优化了筹资结构，增加了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了提高偿债能力，加强对偿债风险的管理，公司将会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弥补资金流动的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56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40和0.4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呈增强的趋势。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4.20和5.18。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外销以向欧美地区销售为主。一般情况下，公司向国外客户交付产品后90天左右内收取全额货款，同时为了保证出口销售回款的安全性，公司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并配置专人在应收账款信用超期后及时催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涨趋势，这主要原因是2014年起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回款质量保持良好的态势。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7、1.59和1.81，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均维持较好的变现能力。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产成品占存货比重较高，这主要原因是各报告期末均存在一定的未发货订单，为及时交付订单，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的产成品。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308.18	-14,647,715.17	-7,295,74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670.00	-10,825,028.26	-17,198,7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370.67	20,433,543.76	14,138,91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365.05	156,162.38	-968,305.9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在 -729.57 万元、-1,464.77 万元和 851.33 万元，呈先减少后增加的趋势。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3 年度下降，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 218.45 万元；二是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增加，如支付的用于抵押的定期存单增加 3,381 万元。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经营现金净流入状况，这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5 月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款项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增加股本金和向银行、员工借款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以及向员工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造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717,983.94	-1,430,203.59	-1,629,89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3,583.18	-73,913.11	-193,80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1,037.64	8,679,739.32	8,234,242.28
无形资产摊销	293,174.68	583,543.77	562,09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533.71	325,069.42	113,59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9,736.34	12,050,210.53	12,182,47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895.80	18,478.28	-655,96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3,637.75	-4,048,950.55	-1,573,46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8,322.52	-25,470,482.37	6,604,63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1,214.02	-5,259,206.87	-30,939,650.2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308.18	-14,647,715.17	-7,295,741.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203.00	9,363,228.46	4,531,45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565.49	49,348,647.72	23,721,601.81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344,575.75	742,837.00	48,9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70,114.09	321,266.82	284,851.32
收到往来款	2,511,513.16	8,299,124.64	4,197,703.81
合计	3,326,203.00	9,363,228.46	4,531,455.13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63%，这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的往来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的往来款	790,685.52	39,204,521.05	15,761,926.16
付现的费用	4,047,879.97	10,144,126.67	7,959,675.65
合计	4,838,565.49	49,348,647.72	23,721,601.81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108.03%，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 218 万元；二是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增加，如支付的用于抵押的定期存单增加 3,381 万元。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97,211.77	99,181,234.35	91,812,573.17
营业收入	41,009,367.89	83,637,271.36	85,907,068.47
加：销项税	5,768,514.01	11,440,970.03	10,835,547.05
加：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19,329.87	4,102,992.96	-4,930,04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203.00	9,363,228.46	4,531,455.13
收到的政府补助	344,575.75	742,837.00	48,9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70,114.09	321,266.82	284,851.32
收到往来款	2,511,513.16	8,299,124.64	4,197,703.81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66,223,414.77	108,544,462.81	96,344,02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19,094.17	54,899,535.24	62,919,720.42
营业成本	24,549,917.86	50,243,322.75	55,464,673.84
加：进项税	4,386,396.22	11,242,287.90	10,616,970.01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3,637.75	-4,048,950.55	-1,573,462.32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2,509,162.61	5,932,934.25	4,657,502.21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6,170.57	10,406,026.64	2,955,552.88
加：往来款的变动	3,233,809.16	-18,876,085.75	-9,201,51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2,907.89	16,852,657.96	15,054,442.38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702,907.89	16,852,657.96	15,054,442.3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9,539.04	2,091,337.06	1,944,00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651.43	787,777.16	622,308.54
企业所得税	426,103.60	783,926.35	551,293.71
计入当期费用	736,126.13	1,337,136.69	1,132,077.07
加：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202,011.62	-997,706.99	526,621.15
增值税的转出	816,646.26	180,203.85	-888,29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565.49	49,348,647.72	23,721,601.81
付现的往来款	790,685.52	39,204,521.05	15,761,926.16
付现的费用	4,047,879.97	10,144,126.67	7,959,675.65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57,710,106.59	123,192,177.98	103,639,7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308.18	-14,647,715.17	-7,295,74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77.36	61,971.85	148,427.87
本期固定资产净额减少	22,277.36	39,971.85	148,427.87
加：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7.36	61,971.85	148,42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4,947.36	10,887,000.11	17,347,138.17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39,661.79	25,717,690.00	7,253,455.39
新增无形资产	1,500,943.36	--	5,512,987.01
在建工程投入	--	552,504.43	253,074.77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15,383,194.32	-8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24,342.21	--	926,790.00
本期支付上期应付未付长期资产	--	--	4,210,8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947.36	10,887,000.11	17,347,13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670.00	-10,825,028.26	-17,198,710.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	--	10,000,000.00
实收资本增加	26,500,000.00	--	10,000,000.00
加：现金性—资本公积增加	5,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202,000,000.00	134,900,000.00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47,000,000.00	202,000,000.00	13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3,535,000.00	5,940,000.00
其中：员工借款	760,000.00	3,535,000.00	5,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60,000.00	205,535,000.00	150,840,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0,000,000.00	122,500,000.00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45,000,000.00	170,000,000.00	1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3,039.08	12,429,456.24	10,991,081.0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融资顾问费	5,507,101.39	12,206,372.91	11,214,164.35
应付利息变化金额	-184,062.31	223,083.33	-223,08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4,331.59	2,672,000.00	3,210,000.00
支付的员工借款款	775,000.00	2,672,000.00	3,210,000.00
购买子公司	31,929,331.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7,370.67	185,101,456.24	136,701,0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370.67	20,433,543.76	14,138,918.97
汇率变动	277,365.05	156,162.38	-968,30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632.56	-4,883,037.29	-11,323,839.18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 (1) 国外销售：收到客户订单后，在货物发出并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
(2) 国内销售：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009,367.89	100.00%	83,637,271.36	100.00%	85,907,068.47	100.00%
葡萄糖酸盐系列	25,516,862.70	62.22%	60,483,162.16	72.31%	57,379,294.11	66.79%
环孢素系列	6,322,229.96	15.42%	9,410,379.71	11.25%	8,882,170.99	10.34%
莫匹罗星系列	5,154,508.76	12.57%	5,260,320.62	6.29%	3,577,021.46	4.16%
硫链丝菌素系列	3,319,276.06	8.09%	6,846,255.00	8.19%	14,105,590.64	16.42%
辛伐他汀系列	696,490.41	1.70%	1,637,153.87	1.96%	1,962,991.27	2.29%

项目 时间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1,009,367.89	100.00%	83,637,271.36	100.00%	85,907,06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糖酸盐系列、环孢素系列、莫匹罗星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辛伐他汀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较为平稳，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稳定核心产品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其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二是公司 2015 年开始逐步扩展毛利率较高的环孢素系列、莫匹罗星系列产品的市场，增加高附加值的产品收入。

葡萄糖酸盐系列收入：该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中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是其主要构成部分，占葡萄糖酸盐系列收入的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葡萄糖酸盐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79%、72.31% 和 62.22%。

环孢素系列收入：该类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环孢素原料药（精品）及环孢素软胶囊是其主要产品类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环孢菌素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4%、11.25% 和 15.42%。

莫匹罗星系列收入：该类产品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的为莫匹罗星原料药，该类产品已逐渐成长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莫匹罗星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6%、6.29% 和 12.57%。

硫链丝菌素系列收入：该类产品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产品附加值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硫链丝菌素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2%、8.19% 和 8.09%。

辛伐他汀系列收入：该类产品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的为辛伐他汀片（西之达）。报告期内，公司辛伐他汀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辛伐他汀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9%、1.96% 和 1.70%。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地区	24,585,249.36	59.95%	53,991,268.27	64.55%	63,789,261.06	74.25%
华东地区	8,996,038.40	21.94%	16,535,764.98	19.77%	7,372,833.17	8.58%
华南地区	2,764,481.83	6.74%	7,077,457.29	8.46%	5,649,271.43	6.58%
华中地区	2,613,247.87	6.37%	909,775.63	1.09%	990,982.88	1.15%
华北地区	1,752,914.54	4.27%	3,150,739.33	3.77%	4,671,890.96	5.44%
西南地区	287,179.48	0.70%	851,876.08	1.02%	1,599,487.18	1.86%
西北地区	10,256.41	0.03%	992,975.26	1.19%	1,642,999.91	1.91%
东北地区	--	--	127,414.52	0.15%	190,341.88	0.22%
合计	41,009,367.89	100.00%	83,637,271.36	100.00%	85,907,06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378.93 万元、5,399.13 万元和 2,45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5%、64.55% 和 59.95%；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1.78 万元、2,964.60 万元和 1,642.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5%、35.45% 和 40.05%，内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14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约 97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减少 9.70%，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 2014 年度，公司客户 ZYGOSOME BIOPHRM FDA 认证到期，该公司为避免造成库存积压，减少了对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的采购，减少金额约为 4,794,424.55 元；二是 HALLANCE LIMITED 因其自身转型原因，2014 年开始逐步减少对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需求量，减少金额约为 2,310,982.17 元；三是随着公司竞争对手的进入，PERRIGO 2014 年度减少了对公司葡萄糖酸钾原料药的采购，减少金额约为 1,474,789.72 元。2014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为 752.82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加大了对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销售力度，以此提高该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其中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新增葡萄糖酸盐系列收入 8,383,673.08 元。2015 年 1-5 月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度增加 4.60%，其主要原因是经过两年的市场拓展和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公司的莫匹罗星系列产品赢得了国内客户的青睐，客户群体有所增加，其中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新增莫匹罗星系列收入 2,136,752.14 元。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分布保持稳定。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葡萄糖酸盐系列	25,516,862.70	16,374,850.64	35.83%	60,483,162.16	35,742,283.19	40.91%
环孢素系列	6,322,229.96	3,316,476.73	47.54%	9,410,379.71	6,280,970.49	33.25%
莫匹罗星系列	5,154,508.76	2,952,945.51	42.71%	5,260,320.62	4,034,182.51	23.31%
硫链丝菌素系列	3,319,276.06	1,215,172.07	63.39%	6,846,255.00	2,635,896.67	61.50%
辛伐他汀系列	696,490.41	690,472.91	0.86%	1,637,153.87	1,549,989.89	5.32%
合计	41,009,367.89	24,549,917.86	40.14%	83,637,271.36	50,243,322.75	39.93%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葡萄糖酸盐系列	57,379,294.11	41,330,233.49	27.97%
环孢素系列	8,882,170.99	4,978,081.78	43.95%
莫匹罗星系列	3,577,021.46	2,096,413.30	41.39%
硫链丝菌素系列	14,105,590.64	5,629,150.13	60.09%
辛伐他汀系列	1,962,991.27	1,430,795.14	27.11%
合计	85,907,068.47	55,464,673.84	35.44%

报告期内，葡萄糖酸盐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27.97%、40.91% 和 35.83%，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12.94%，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5.08%，波动较为稳定。2014 年度葡萄糖酸盐系列毛利率快速增长，这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从公司成立以来，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该产品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仅为一家，价格存在优势，公司在 2014 年度调高了销售定价；二是葡萄糖酸盐系列的最大客户 PURAC BIOCHEM BV 近年来不再自产葡萄糖酸钙，转由公司直接提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该产品销售单价从 12 元/千克-18 元/千克提高至 14 元/千克-20 元/千克；三是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食用葡萄糖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15 年 1-5 月葡萄糖酸盐系列毛利

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这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食用葡萄糖采购单价有所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环孢素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43.95%、33.25% 和 47.54%，呈先下降后上涨的趋势。2014 年度环孢素系列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0.70%，其主要原因是环孢素成品药在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的环孢素原料药（精品）及环孢素软胶囊销售价格下跌，销售单价较 2013 年度下跌约 13.13%。2015 年 1-5 月环孢素系列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4.29%，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客户对环孢素原料药（精品）的纯度要求有所提高，导致该产品附加值增加，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增加 117.51%；二是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高的环孢素原料药（精品）收入占环孢素系列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度增加 10.70%。

报告期内，莫匹罗星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41.39%、23.31% 和 42.71%，呈先下降后上涨的趋势。2014 年度莫匹罗星系列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8.08%，其主要原因是莫匹罗星原料药生产厂商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跌，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单价下跌幅度约为 17.26%。2015 年 1-5 月莫匹罗星系列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9.40%，这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莫匹罗星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由于其为公司提供莫匹罗星菌种技术支持，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给予其 30% 的销售折让，2015 年 2 月公司向其购买莫匹罗星菌种技术后终止与其合作，转与其他客户合作，价格随之提升；二是经过两年的市场拓展及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公司的莫匹罗星系列产品赢得了国内客户的青睐，销售量有所增长。随着规模效应逐步提升，单位莫匹罗星系列产品承担的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有所摊薄。

报告期内，硫链丝菌素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60.09%、61.50% 和 63.39%，毛利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辛伐他汀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27.11%、5.32% 和 0.86%，呈下降趋势，这主要原因是随着用于降血脂的同类型产品如美伐他汀、阿托伐他汀等的增加，辛伐他汀系列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销售价格下跌。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时间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外地区	24,585,249.36	15,501,804.93	36.95%	53,991,268.27	32,429,554.62	39.94%
华东地区	8,996,038.40	4,591,507.38	48.96%	16,535,764.98	8,972,318.46	45.74%
华南地区	2,764,481.83	1,550,235.41	43.92%	7,077,457.29	4,585,234.77	35.21%
华中地区	2,613,247.87	1,538,915.17	41.11%	909,775.63	577,069.94	36.57%
华北地区	1,752,914.54	1,138,731.73	35.04%	3,150,739.33	1,956,029.12	37.92%
西南地区	287,179.48	224,000.00	22.00%	851,876.08	697,624.30	18.11%
西北地区	10,256.41	4,723.24	53.95%	992,975.26	914,755.92	7.88%
东北地区	--	--	--	127,414.52	110,735.62	13.09%
合计	41,009,367.89	24,549,917.86	40.14%	83,637,271.36	50,243,322.75	39.93%

续上表

地区\时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外地区	63,789,261.06	40,675,803.48	36.23%
华东地区	7,372,833.17	5,475,644.19	25.73%
华南地区	5,649,271.43	2,852,636.19	49.50%
华中地区	990,982.88	525,649.61	46.96%
华北地区	4,671,890.96	3,079,645.56	34.08%
西南地区	1,599,487.18	1,213,743.25	24.12%
西北地区	1,642,999.91	1,472,533.65	10.38%
东北地区	190,341.88	169,017.91	11.20%
合计	85,907,068.47	55,464,673.84	35.44%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公司各地区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国外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

(1) 国外地区主要以销售葡萄糖酸盐系列和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为主，其中 2014 年度该地区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3.70%，这主要是因为高毛利率的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的销售比例大幅度下降，与此同时 2014 年度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两者共同影响进而导致该地区毛利率增加；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99%，这主要是受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2) 华东地区主要以销售葡萄糖酸盐系列、莫匹罗星系列和环孢素系列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该地区毛利率呈上涨趋势, 其中 2014 年度该地区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20.01%, 这主要是受 2014 年度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3.22%, 这主要是受高毛利率的环孢素系列产品销售比例增加所致。

(3) 华南地区主要以销售环孢素系列、莫匹罗星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为主, 其中 2014 年度该地区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14.29%, 这主要原因是莫匹罗星系列产品销售比例较 2013 年度增加, 于此同时莫匹罗星系列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故而导致该地区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2015 年 1-5 月该地区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8.71%, 其主要原因因为毛利率较高的环孢菌素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销售比例增加, 销售比例合计约 98.12%, 进而导致该地区毛利率增加。

(4) 华中地区主要以销售莫匹罗星系列、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为主, 2014 年度该地区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10.39%, 这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莫匹罗星系列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5 年 1-5 月该地区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54%, 这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莫匹罗星销售比例增加, 销售比例高达 98.54%, 故而导致该地区毛利率与莫匹罗星系列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四) 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7,507,862.80	30.58%	17,076,680.19	33.99%	23,642,624.16	42.63%
能源及动力	5,811,834.76	23.67%	12,925,927.07	25.73%	12,893,950.13	23.25%
制造费用	6,019,977.27	24.52%	8,913,176.09	17.74%	7,944,327.49	14.32%
直接人工	4,139,760.85	16.86%	7,624,969.25	15.18%	6,830,606.49	12.32%
增值税不予退税	1,070,482.18	4.36%	3,702,570.16	7.37%	4,153,165.57	7.49%
合计	24,549,917.86	100.00%	50,243,322.75	100.00%	55,464,673.84	100.00%

成本按照业务实际发生的领用情况结转存货。公司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2.63%，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3.99%，2015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30.58%，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4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这主要原因是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食用葡萄糖采购单价下降；2015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这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结构有所变化，高毛利率的环孢素系列和莫匹罗星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直接材料耗用减少。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从而导致折旧增加；二是车间人员工资上涨。同时，人工成本、能源及动力单价及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变化对营业成本也有一定影响。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能源及动力、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及增值税不予退税。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能源及动力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能源及动力科目；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能源及动力、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材料采购总额、存货余额、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材料余额	5,797,968.64	5,262,009.59	3,411,770.01
加：本期购入	9,262,861.66	25,832,534.24	27,748,440.24
减：材料期末数	7,916,771.30	5,797,968.64	5,262,009.59
减：其他减少	1,063,448.92	6,806,190.80	1,882,297.36
其中：转入管理费用	52,664.49	128,998.11	97,772.3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转入销售费用	275,858.77	672,465.80	129,318.24
转入制造费用	734,925.66	1,584,550.32	1,363,091.91
转入在建工程	--	4,420,176.57	292,114.89
直接材料成本	6,080,610.08	18,490,384.39	24,015,903.30
加：直接人工	3,352,787.90	8,256,207.34	6,938,450.82
加：制造费用	4,509,635.10	9,651,059.24	8,069,755.69
加：能源及动力	5,072,936.86	13,996,008.44	13,097,524.94
产品生产成本	19,015,969.94	50,393,659.41	52,121,634.75
加：在成品期初数	2,399,357.43	3,386,765.35	3,434,575.29
减：在成品期末数	1,909,470.18	2,399,357.43	3,386,765.35
减：转入维修费	--	--	287,904.24
库存商品成本	19,505,857.19	51,381,067.33	51,881,540.45
加：产成品期初数	25,448,822.43	20,948,423.01	20,532,921.60
减：产成品期末数	21,526,269.27	25,448,822.43	20,948,423.01
本期应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3,428,410.35	46,880,667.91	51,466,039.04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24,549,917.86	50,243,322.75	55,464,673.84
差异	-1,121,507.51	-3,362,654.84	-3,998,634.80
增值税不予退税直接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	1,070,482.18	3,702,570.16	4,153,165.57
扣除退税影响后最终差异	-51,025.33	339,915.32	154,530.77
最终差异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	-0.21%	0.68%	0.28%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轧计算，整体差异较小。

(五)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41,009,367.89	83,637,271.36	85,907,068.47	-2.64%
营业成本	24,549,917.86	50,243,322.75	55,464,673.84	-9.41%
毛利	16,459,450.03	33,393,948.61	30,442,394.63	9.70%
综合毛利率	40.14%	39.93%	35.44%	4.49%
营业利润	1,842,036.83	-1,269,157.21	-1,022,089.32	-24.1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利润总额	2,144,087.54	-646,277.24	-1,078,601.79	40.08%
净利润	1,717,983.93	-1,430,203.59	-1,629,895.50	12.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7,983.93	-1,430,203.59	-1,629,895.50	12.25%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2.64%，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44%、39.93%和40.14%，其中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4.49%，波动幅度略大；2015年1-5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0.21%，波动较为稳定。2014年度，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对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增长影响较大。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占比变动对2014年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整体影响
葡萄糖酸盐系列	8.64%	2.26%	10.90%
环孢素系列	-1.11%	0.30%	-0.81%
莫匹罗星系列	-0.74%	0.49%	-0.25%
硫链丝菌素系列	0.23%	-5.06%	-4.83%
辛伐他汀系列	-0.50%	-0.02%	-0.52%
合计	6.52%	-2.03%	4.49%

注：销售占比=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总额；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变动金额*2013年度各产品的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各产品销售占比波动额*2014年度各产品毛利率

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对2014年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10.90%，主要体现在该类产品毛利率增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影响比例约为8.64%，该类产品毛利率增加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从公司成立起，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该产品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仅为一家，价格存在优势，公司在2014年度调高了国内的销售定价；二是葡萄糖酸盐系列的最大客户PURAC BIOCHEM BV近年来不再自产葡萄糖酸钙，转由公司直接提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该产品销售单价从12元/千克-18元/千克提高至14元/千克-20元/千克；三是葡萄糖酸盐系列的主要原材料食用葡萄糖采购单价有所下降。而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对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4.83%，主要体现在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影响比例约为-5.06%，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的主要原因为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的最大客户 ZYGOSOME BIOPHRM FDA 认证到期，该公司为避免造成库存积压，减少了对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的采购，减少金额约为 4,794,424.55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45.81%。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24.17%，这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营业利润相反，这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亏损，2015 年 1-5 月公司盈利，这主要变动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 2015 年开始逐步扩展毛利率较高的环孢素系列、莫匹罗星系列产品的市场，增加高附加值的产品收入，产品利润增加；二是 2015 年度公司贷款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银行贷款利息减少；三是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取得成效，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已在 2015 年度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减少。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 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41,009,367.89	83,637,271.36	85,907,068.47	-2.64%
销售费用	3,028,541.16	5,632,385.54	3,781,181.38	48.96%
管理费用	7,318,056.30	16,445,810.78	15,248,559.31	7.85%
财务费用	4,785,747.49	11,871,045.45	12,006,244.68	-1.13%
期间费用合计	15,132,344.95	33,949,241.77	31,035,985.38	9.3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38%	6.73%	4.40%	2.3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84%	19.66%	17.75%	1.9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67%	14.19%	13.98%	0.2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6.90%	40.59%	36.13%	4.46%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 年增长额	2014 年比上 年增长比率
------	--------------	---------	---------	------------------	-------------------

费用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率
运输费	1,999,007.93	2,897,721.30	1,588,725.57	1,308,995.73	82.39%
职工薪酬	372,168.67	803,052.46	752,759.12	50,293.34	6.68%
包装费	209,578.54	724,674.37	213,758.27	510,916.10	239.02%
差旅费	68,324.50	204,022.00	180,017.38	24,004.62	13.33%
招待费	40,088.90	87,514.40	160,931.40	-73,417.00	-45.62%
保险费	37,707.04	93,225.93	123,712.45	-30,486.52	-24.64%
展览费	--	591,434.04	469,504.60	121,929.44	25.97%
其他	301,665.58	230,741.04	291,772.59	-61,031.55	-20.92%
合计	3,028,541.16	5,632,385.54	3,781,181.38	1,851,204.16	48.96%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851,204.16 元，增幅 48.96%，同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增加 2.33%，这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增加。2014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308,995.73 元，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运输商运输价格上调，上调约 30% 左右；二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往欧美地区的产品数量较 2013 年度增加，欧美地区的运输单价普遍偏高。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率
职工薪酬	3,221,384.12	6,284,366.58	5,624,317.32	660,049.26	11.74%
折旧费	1,231,875.03	2,746,805.07	2,954,593.44	-207,788.37	-7.03%
研发费	965,007.17	2,261,253.79	2,613,922.41	-352,668.62	-13.49%
税金	736,126.13	1,337,136.69	1,132,077.07	205,059.62	18.11%
无形资产摊销	293,174.69	583,543.77	562,092.46	21,451.31	3.82%
汽油费	121,630.41	317,379.88	283,573.59	33,806.29	11.92%
办公费	121,343.02	320,445.44	315,827.70	4,617.74	1.46%
差旅费	95,483.90	258,993.50	270,310.18	-11,316.68	-4.19%
修理费	79,674.20	463,123.35	339,482.99	123,640.36	36.42%
业务招待费	67,527.60	220,982.40	245,319.20	-24,336.80	-9.92%
中介服务费	21,147.92	335,849.05	87,358.49	248,490.56	284.45%
其他	363,682.11	1,315,931.26	819,684.46	496,246.80	60.54%

费用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率
合计	7,318,056.30	16,445,810.78	15,248,559.31	1,197,251.47	7.85%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197,251.47元，增幅7.85%，同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3年度增加1.91%，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二是公司2014年支付了新三板挂牌的前期咨询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507,101.39	12,206,372.91	11,082,164.35
手续费	26,125.24	142,101.74	108,625.69
汇兑损益	-277,365.05	-156,162.38	968,305.96
利息收入（“-”号填列）	-470,114.09	-321,266.82	-284,851.32
融资顾问费	--	--	132,000.00
合计	4,785,747.49	11,871,045.45	12,006,244.6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2013年度增加0.22%，波动较小。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2,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4,575.75	742,837.00	48,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0.00	-57,083.79	-17,226.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1,755.75	707,753.21	31,673.8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5,438.94	176,938.30	7,918.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316.81	530,814.91	23,75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316.81	530,814.91	23,755.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支出。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4 年公司将一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淘汰更新，处置该批固定资产形成 22,000.00 元收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344,575.7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合计	344,575.75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在线监控补助	11,4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
安全标准化奖励	20,0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优秀出口企业奖励	6,0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13 年度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53,4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12 年度优秀出口企业奖励	24,0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电缆管线土建费用补偿	628,037.00	温州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前期管理中心
合计	742,837.00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CHPI 西班牙展补贴	15,000.00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在线监控补助	33,9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
合计	48,9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违约赔偿款	--	-21,971.85	--
捐赠支出	--	-4,000.00	-14,000.00
税收滞纳金	--	-12,044.20	-730.13
其他	-2,820.00	-19,067.74	-2,495.99
合计	-2,820.00	-57,083.79	-17,226.12

公司的税收滞纳金主要为公司因疏忽造成不及时缴纳税收产生。管理层已经意识到以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于各种税项，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以防止以上事项再次发生。

（八）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瑞邦药业为 5 元/平方米 (2013.1.1-2014.12.31)、10 元/平方米 (2015.1.1-至今); 连云港瑞邦为 2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 (2013.1.1-至今)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瑞邦药业为 7%、连云港瑞邦 及鑫瑞诚邦为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温州市地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地税开优批通【2015】53号），公司2014年度土地使用税优惠幅度为689,151.50元以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外销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退税率9%，2015年度退税率变更为13%，其他外销产品的退税率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皆为15%。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311.16	62,572.20	297,287.99
银行存款	24,037,470.32	21,821,576.72	26,469,898.22
其他货币资金	40,750,000.00	39,610,000.00	5,800,000.00
合计	64,814,781.48	61,494,148.92	32,567,186.2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800,000.00	5,800,000.00
订单贸易融资保证金	--	28,810,000.00	--
定期存单质押	40,75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40,750,000.00	39,610,000.00	5,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除以上定期存单质押外，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的银行保证金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25,166.28	4,351,928.20	2,379,642.04
合计	7,625,166.28	4,351,928.20	2,379,642.0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1,167,875.32	100.00	1,635,398.14	7.73
账龄组合	21,167,875.32	100.00	1,635,398.14	7.73
组合小计	21,167,875.32	100.00	1,635,398.14	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167,875.32	100.00	1,635,398.1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6,820,523.93	100.00	1,419,001.96	8.44
账龄组合	16,820,523.93	100.00	1,419,001.96	8.44
组合小计	16,820,523.93	100.00	1,419,001.96	8.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820,523.93	100.00	1,419,001.9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2,996,231.45	100.00	1,493,060.98	6.49
账龄组合	22,996,231.45	100.00	1,493,060.98	6.49
组合小计	22,996,231.45	100.00	1,493,060.98	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合计	22,996,231.45	100.00	1,493,060.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20,004,246.87	94.50	600,127.41	19,404,119.46
1-2年（含2年）	55,487.55	0.26	5,548.76	49,938.79
2-3年（含3年）	19,447.00	0.09	5,834.10	13,612.90
3-4年（含4年）	76,686.05	0.36	38,343.02	38,343.03
4-5年（含5年）	132,315.00	0.63	105,852.00	26,463.00
5年以上	879,692.85	4.16	879,692.85	--
合计	21,167,875.32	100.00	1,635,398.14	19,532,477.1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5,712,383.03	93.40	471,371.49	15,241,011.54
1-2年（含2年）	19,447.00	0.12	1,944.70	17,502.30
2-3年（含3年）	76,686.05	0.46	23,005.82	53,680.23
3-4年（含4年）	132,315.00	0.79	66,157.50	66,157.50
4-5年（含5年）	115,852.00	0.69	92,681.60	23,170.40
5年以上	763,840.85	4.54	763,840.85	--
合计	16,820,523.93	100.00	1,419,001.96	15,401,521.9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21,905,387.55	95.26	657,161.62	21,248,225.93
1-2年（含2年）	76,686.05	0.33	7,668.61	69,017.44
2-3年（含3年）	132,315.00	0.58	39,694.50	92,620.5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3-4 年 (含 4 年)	115,852.00	0.50	57,926.00	57,926.00
4-5 年 (含 5 年)	176,903.00	0.77	141,522.40	35,380.60
5 年以上	589,087.85	2.56	589,087.85	--
合计	22,996,231.45	100.00	1,493,060.98	21,503,170.47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类：

(1) 国外客户

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采取后 T/T（先发货后收款）并给予其 90 天左右的信用期。目前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以欧美地区为主，客户对象包括 PURAC BIOCHEM BV、ZYGOSOME BIOPHRM、AMPAK COMPANY 等。同时，为了保证出口销售回款的安全性，公司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并配置专人在应收账款信用超期后及时催收款项。

(2) 国内客户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货款。目前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96,231.45 元、16,820,523.93 元和 21,167,875.32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07,068.47 元、83,637,271.36 元和 41,009,367.89 元，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6.77%、20.11% 和 51.62%。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175,707.52 元，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客户 ZYGOSOME BIOPHRM 的 FDA 认证到期，该公司为避免造成库存积压，减少了对硫链丝菌素系列产品的采购，2014 年 10-12 月采购金额较 2013 年 10-12 月减少约 4,747,189.95 元，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二是公司

从 2014 年起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所良好。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347,351.39 元，主要原因是未到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PURAC BIOCHEM BV	非关联方	8,535,915.09	1 年以内	40.33
AMPAK COMPANY	非关联方	1,856,515.68	1 年以内	8.77
GENERI CHEM CORP	非关联方	1,835,939.74	1 年以内	8.67
ZYGOSOME BIOPHRM	非关联方	1,164,959.50	1 年以内	5.50
LUNA R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1,156,845.75	1 年以内	5.47
合计		14,550,175.76		68.7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PURAC BIOCHEM BV	非关联方	5,341,851.82	1 年以内	31.76
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827.53	1 年以内	9.49
GENERI CHEM CORP	非关联方	1,541,253.72	1 年以内	9.16
ZYGOSOME BIOPHRM	非关联方	1,294,425.33	1 年以内	7.69
BIOCHIMEX	非关联方	1,067,949.07	1 年以内	6.35
合计		10,841,307.47		64.4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PURAC BIOCHEM BV	非关联方	6,222,916.59	1 年以内	27.05
ZYGOSOME BIOPHRM	非关联方	6,187,152.30	1 年以内	26.91
PERRIGO	非关联方	1,677,668.10	1 年以内	7.30
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902.53	1 年以内	7.01
AMPAK COMPANY	非关联方	1,357,824.06	1 年以内	5.90

合计		17,056,463.58		74.17
-----------	--	----------------------	--	--------------

3、公司按账龄组合采取账龄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客户群体分布较为类似、主要产品为原料药的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医药（600216）对比如下：

账 龄	公司计提比例(%)	浙江医药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除2-3年(含3年)、4-5年(含5年)外，公司的其他账龄段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四) 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8,351.79	99.53	864,666.70	95.65	1,724,215.09	97.65
1-2年(含2年)	4,000.00	0.47	39,300.00	4.35	3,015.00	0.17
2-3年(含3年)	--	--	--	--	8,400.00	0.48
3年以上	--	--	--	--	30,000.00	1.70
合计	852,351.79	100.00	903,966.70	100.00	1,765,63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或货款所形成的余额，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刘晓春	251,000.00	1 年以内	29.45	预付工程款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29.33	预付工程款
张广峰	61,000.00	1 年以内	7.16	预付绿化养护费
赣榆县供电公司	38,484.95	1 年以内	4.52	预付电费
山东海福德机械有限公司	36,940.00	1 年以内	4.33	预付设备款
合计	637,424.95		74.7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316,000.00	1 年以内	34.96	预付货款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64,000.00	1 年以内	18.14	预付货款
赣榆县供电公司	97,438.63	1 年以内	10.78	预付电费
阿特拉斯·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	1 年以内	6.75	预付设备款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1-2 年	4.20	预付设备款
合计	676,438.63		74.8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萨科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06,060.00	1 年以内	23.00	预付设备款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8.50	预付工程款
刘荣光	175,403.60	1 年以内	9.93	预付货款
江西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公司	70,000.00	1 年以内	3.96	预付工程款
宁波台物化工有限公司	69,000.00	1 年以内	3.91	预付货款
合计	870,463.60		49.3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575.88	94.92	2,013.70	0.23
账龄组合	64,536.58	7.00	2,013.70	3.12
押金、备用金组合	773,800.00	83.88	--	--
其他可回收组合	37,239.30	4.04	--	--
组合小计	875,575.88	94.92	2,013.70	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67.50	5.08	46,867.50	100.00
合计	922,443.38	100.00	48,881.2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227.92	97.61	1,101,993.06	57.51
账龄组合	1,163,848.45	59.29	1,101,993.06	94.69
押金、备用金组合	691,442.82	35.22	--	--
其他可回收组合	60,936.65	3.10	--	--
组合小计	1,916,227.92	97.61	1,101,993.06	5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67.50	2.39	46,867.50	100.00
合计	1,963,095.42	100.00	1,148,860.5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5,190,660.80	99.11	1,101,847.15	21.2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款				
账龄组合	1,158,984.98	22.13	1,101,847.15	95.07
押金、备用金组合	3,306,471.62	63.13	--	--
其他可回收组合	725,204.20	13.85	--	--
组合小计	5,190,660.80	99.11	1,101,847.15	2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67.50	0.89	46,867.50	100.00
合计	5,237,528.30	100.00	1,148,714.6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4,456.58	1,933.70	3.00
5年以上	80.00	80.00	100.00
合计	64,536.58	2,013.7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3,768.45	1,913.06	3.00
5年以上	1,100,080.00	1,100,080.00	100.00
合计	1,163,848.45	1,101,993.0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8,904.98	1,767.15	3.00
5年以上	1,100,080.00	1,100,080.00	100.00
合计	1,158,984.98	1,101,847.15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可收回组合	37,239.30	--	--	出口退税，可收回
合计	37,239.30	--	--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可收回组合	60,936.65	--	--	出口退税，可收回
合计	60,936.65	--	--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可收回组合	725,204.20	--	--	出口退税，可收回
合计	725,204.20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46,867.50	46,867.50	100.00	散装水泥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867.50	46,867.5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46,867.50	46,867.50	100.00	散装水泥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867.50	46,867.5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46,867.50	46,867.50	100.00	散装水泥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867.50	46,867.50	100.00	
-----------	------------------	------------------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魏环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0,000.00	2-3 年	37.95
应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41,800.00	1 年以内	26.21
陈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2-4 年	6.50
赣榆县环保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5.4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非关联方	押金	46,867.50	5 年以上	5.08
合计			748,667.50		81.1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庆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00,000.00	5 年以上	56.04
魏环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0,000.00	1-2 年	17.83
刘谦	关联方	备用金	95,000.00	2 年以内	4.84
应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6,400.00	1 年以内	3.38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60,936.65	1 年以内	3.10
合计			1,672,336.65		85.1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谦	关联方	备用金	1,860,146.00	1 年以内	35.51
魏环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21.96
温州市庆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00,000.00	5 年以上	21.00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725,204.20	1 年以内	13.85
郑亦铎	关联方	备用金	92,625.62	1 年以内	1.77
合计			4,927,975.82		94.09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六) 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材料	7,625,985.95	--	5,527,301.06	--	5,065,956.50	--
产成品	21,526,269.27	--	25,448,822.43	--	20,948,423.01	--
在产品	1,909,470.18	--	2,399,357.43	--	3,386,765.35	--
包装物	147,291.07	--	127,173.30	--	56,658.81	--
低值易耗品	143,494.28	--	143,494.28	--	139,394.28	--
合计	31,352,510.75	--	33,646,148.50	--	29,597,197.95	--

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食用葡萄糖、酶、碳酸钾、乙醇、乙酯、丙酮等化工产品以及用于包装的纸桶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盐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环孢素系列、莫匹罗星系列和辛伐他汀系列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9,597,197.95元、33,646,148.50元和31,352,510.75元，存货余额较为稳定。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048,950.55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次年年初销售订单需求增加而增加了产成品的余量，产成品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500,399.42元，增长21.48%。根据后期销售情况分析，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41,931.36元和18,287,927.07元，后者较前者增加

4,345,995.71 元，增长 31.17%。2015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2,293,637.75 元，这是由材料增加和产成品、在成品减少综合影响而成。其中材料较 2014 年末增加 2,098,684.89 元，产成品较 2014 年末减少 3,922,553.16 元，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第二季的生产力度，导致材料备货增加；二是随着市场拓展取得成效，公司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量增加，导致产成品消耗增加。

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为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1.59 和 1.81，公司均维持较好的变现能力。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材料、产成品和在成品，其中产成品占存货比重较高，这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存在一定的未发货订单，为及时交付订单，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的产成品。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制造部物控管理员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表；制造部采购主管根据需求表及单月库存情况，编制下月采购计划，经制造部经理审核后，报负责生产副总经理批准。采购主管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并签订合同。货物运抵后，仓库管理员根据送货单对原材料的型号以及数量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数量准确以及外观无破损后，仓库管理员填写《物料验收（初验）单》并将材料存放在待验区；质管部抽样材料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结果，对检验合格的材料办理入库，仓库开具《入库单》。财务部设置原材料明细账，并依据材料验收单进行账簿登记。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制造部及财务部共同对存货进行清查。

公司已按《会计法》的规定，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的核算模式

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能源及动力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能源及动力科目；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

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能源及动力、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及成本的核算与公司生产循环特点相符。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通用设备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1)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96,223,848.60	195,250,686.81	169,624,901.81
房屋及建筑物	88,073,332.47	88,073,332.47	71,771,086.82
通用设备	28,510,803.90	28,072,598.66	27,724,965.56
运输工具	4,508,818.12	4,518,053.16	4,185,701.88
专用设备	72,260,894.14	71,952,382.56	63,656,011.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9,999.97	2,634,319.96	2,287,13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704,195.09	43,007,380.09	34,379,573.92
房屋及建筑物	9,452,861.74	8,593,973.99	6,720,177.86
通用设备	13,277,542.37	12,282,171.23	9,884,794.33
运输工具	2,605,708.28	2,450,031.28	1,948,234.48
专用设备	19,691,096.79	18,116,611.91	14,451,69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6,985.91	1,564,591.68	1,374,672.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专用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519,653.51	152,243,306.72	135,245,327.89
房屋及建筑物	78,620,470.73	79,479,358.48	65,050,908.96
通用设备	15,233,261.53	15,790,427.43	17,840,171.23
运输工具	1,903,109.84	2,068,021.88	2,237,467.40
专用设备	52,569,797.35	53,835,770.65	49,204,316.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3,014.06	1,069,728.28	912,463.7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6,223,848.60 元，累计折旧为 46,704,195.0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9,519,653.51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以账面原值 3,209.44 万元、房产证编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8022 号、建筑面积 24,818.4 m² 的厂房和账面原值 2,458.29 万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温国用（2006）第 5-236 号、面积 68,915.15 m² 的土地作为抵押，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借款 8,000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连云港瑞邦以账面原值为 1,574.17 万元、房产证编号分别为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32366 号、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32366-1 号、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32366-2 号、建筑面积 19,993.55 m² 的房产和账面原值为 367.06 万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赣国用（2014）第 764 号、面积 102,572.00 m² 的土地作为抵押，取得江苏银行赣榆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土建	13,628,987.49		13,628,987.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污水工程	452,839.60		452,839.60
3、角钢、槽钢	461,600.00		461,600.00
4、卧式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34,188.03		34,188.03
5、生物制药生产线	92,718.00		92,718.00
6、搪玻璃反应罐	148,427.87		148,427.87
7、污水处理维修工程	11,928.90		11,928.90
合计	14,830,689.89		14,830,689.89

公司在建工程已在 2014 年度投入使用，已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为余额。

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九）无形资产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莫匹罗星菌种技术，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为 29,754,436.83 元，净值为 24,998,474.50 元。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50 年，莫匹罗星菌种技术使用年限为 10 年。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29,754,436.83	28,253,493.47	28,253,493.47
1、土地使用权	28,253,493.47	28,253,493.47	28,253,493.47
2、莫匹罗星菌种技术	1,500,943.36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55,962.33	4,462,787.65	3,879,243.88
1、土地使用权	4,705,930.88	4,462,787.65	3,879,243.88
2、莫匹罗星菌种技术	50,031.45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1、土地使用权	--	--	--
2、莫匹罗星菌种技术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98,474.50	23,790,705.82	24,374,249.59
1、土地使用权	23,547,562.59	23,790,705.82	24,374,249.59

2、莫匹罗星菌种技术	1,450,911.91	--	--
------------	--------------	----	----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闲置的无形资产，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第四部分“固定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的厂房大修理费，按 3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零。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大修理费	478,382.24	571,573.74	896,643.16
合计	478,382.24	571,573.74	896,643.1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4,279.34	421,069.84	2,567,862.52	641,965.64	2,641,775.63	660,443.92
合计	1,684,279.34	421,069.84	2,567,862.52	641,965.64	2,641,775.63	660,443.92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84,279.34	2,567,862.52	2,641,775.63
合计	1,684,279.34	2,567,862.52	2,641,775.63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6,500,000.00
保证借款	--	28,000,000.00	4,5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85,000,000.00	183,000,000.00	151,000,000.00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2,000,000.00	2014-12-26	2015-12-26	7.05%	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	2015-1-8	2016-1-8	6.00%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6-12	2015-6-11	6.6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8-11	2015-7-26	6.3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8-22	2015-8-21	6.3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9-9	2015-8-26	6.3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000,000.00	2014-8-14	2015-8-11	6.3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12-12	2015-12-11	6.16%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6	5.88%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00.00	2014-12-5	2015-11-26	6.16%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000,000.00	2015-5-25	2016-5-21	5.36%	注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000,000.00	2014-6-24	2015-6-24	6.30%	注 3
江苏银行赣榆支行	10,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6.42%	注 4
江苏银行赣榆支行	10,000,000.00	2015-3-19	2016-3-18	6.42%	注 4
江苏银行赣榆支行	10,000,000.00	2015-3-3	2016-3-2	6.42%	注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6-17	2015-6-17	6.30%	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2-10	2016-2-9	5.60%	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1-19	2016-1-16	5.60%	注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5.60%	注 8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合计	185,000,000.00				

注 1：本公司以朱少林位于宁波东区百丈路 170 号（1-6）、（1-48）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99003563 号，面积：255.32 m²；土地使用证编号：甬国用（2013）0100016 号，面积：9.82 m²）、吴国荣位于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168 号(8-37)、(8-39)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99002877 号，面积：270.22 m²；土地使用证编号：甬国用（2013）第 0100015 号，面积：10.39 m²）、吴国荣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大步街 9 号 1402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99002878 号，面积：162.80 m²；土地适用证编号：甬国用(2012)第 2407978 号，面积：10.17 m²）作为抵押，同时接受关联方郑亦铎和魏玲玲、朱少林和苑小平、吴国荣和叶萌的个人担保，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抵押借款 2,2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3,209.44 万元、房产证编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8022 号、建筑面积 24,818.4 m²的厂房和账面原值 2,458.29 万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温国用（2006）第 5-236 号、面积 68,915.15 m²的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借款 8,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以朱少林和吴国荣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A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30 号，面积：92.44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7 号，面积：7.89 m²）、朱少林和吴国荣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C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31 号，面积：93.42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3 号，面积：7.97 m²）、朱少林和吴国荣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B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29 号，面积：58.6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8 号，面积：5 m²）、朱少林和吴国荣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D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28 号，面积：93.37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6 号，面积：7.96 m²）、朱少林位于温州市汤家桥路银都花园 4 幢 102 室的房产（房产证编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53286 号，面积：240.03 m²）、吴国荣位于温州市汤家桥路银都花园 1 幢 102 室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52973 号,面积:240.03

m²) 作为抵押，同时接受关联方郑亦铎、朱少林和吴国荣的个人担保，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借款 1,3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连云港瑞邦以账面原值为 1,574.17 万元、房产证编号分别为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32366 号、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32366-1 号、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32366-2 号、建筑面积 19,993.55 m² 的房产和账面原值为 367.0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赣国用（2014）第 764 号、面积 102,572.00 m² 的土地作为抵押，同时接受关联方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刘谦的个人担保，取得江苏银行赣榆支行抵押借款 3,000.00 万元。

注 5：本公司以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76010122000301307）作为质押取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款人连云港瑞邦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注 6：本公司以 1,025 万元的定期存单（19299951100000172）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注 7：本公司以 1,025 万元的定期存单（19299951100000167）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注 8：本公司以 1,025 万元的定期存单（19299951400000180）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2、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	800,000.00	5,800,000.00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142,775.53	3,987,810.31	5,797,198.21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2年(含2年)	16,046.58	171,559.15	141,843.60
2-3年(含3年)	143,940.60	54,220.30	115,757.30
3-4年(含4年)	52,845.30	46,267.80	35,342.93
4-5年(含5年)	45,174.91	--	--
5年以上	123,179.49	125,004.49	127,174.49
合计	7,523,962.41	4,384,862.05	6,217,316.5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17,316.53 元、4,384,862.05 元和 7,523,962.41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832,454.48 元，这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略有下降、原材料和能源及动力投入有所减少，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货款减少；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139,100.36 元，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能源及动力采购的投入，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尚未结算的运费也有所增加。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市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204,445.05	蒸汽款	16.01
上海易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894,798.70	运费款	11.89
连云港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333,772.00	材料款	4.44
无锡市双利达发酵材料有限公司	249,038.46	材料款	3.31
温州市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244,882.00	材料款	3.25
合计	2,926,936.21		38.9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易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705,857.09	运费款	16.09
连云港市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1,070.40	蒸汽款	11.43
连云港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426,996.00	材料款	9.74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380,891.75	运费款	8.69
温州市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295,121.00	材料款	6.73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309,936.24		52.6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494,903.01	材料款	24.05
连云港市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46,780.20	蒸汽款	10.41
连云港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499,416.70	材料款	8.03
无锡市双利达发酵材料有限公司	363,218.00	材料款	5.84
上海易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24,775.83	运费款	5.22
合计	3,329,093.74		53.55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连云港市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瑞邦提供蒸汽能源；上海易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连云港海纳包装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瑞邦提供纸桶包装物；无锡市双利达发酵材料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提供葡萄糖氧化酶、过氧化氢酶等原材料；温州市鼎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乙醇、乙酯、丙酮等原材料；以上材料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原材料、能源和服务。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7,378.31	650,833.18	837,919.19
1-2 年(含 2 年)	102,197.00	89,962.80	--
2-3 年(含 3 年)	1,140.00	--	--
3 年以上	157,959.95	157,959.95	161,265.14
合计	1,638,675.26	898,755.93	999,184.33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30.51
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30.51
ENZYCHEM LIFESCIENCES	138,232.89	8.44
YIZHONG	121,468.27	7.41
厦门环华有限公司	59,000.00	3.60
合计	1,318,701.16	80.47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524,000.00	58.30
YIZHONG	121,468.27	13.52
河北鲲翔济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56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公司	30,000.00	3.34
PERRIGO	23,106.87	2.57
合计	748,575.14	83.29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4
河南林州市亚神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2
YIZHONG	124,773.46	12.49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公司	30,000.00	3.00
GENERIC CHEM CORP	15,085.20	1.51
合计	869,858.66	87.06

期末余额均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预收货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656,174.22	7,895,604.84	8,223,116.34	1,328,662.7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5,964.41	474,376.96	479,791.55	80,549.82
合计	1,742,138.63	8,369,981.80	8,702,907.89	1,409,212.5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38,853.16	16,346,917.64	15,929,596.58	1,656,174.2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4,828.42	944,197.37	923,061.38	85,964.41
合计	1,303,681.58	17,291,115.01	16,852,657.96	1,742,138.6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0,435.08	14,044,885.04	13,896,466.96	1,238,853.1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4,828.42	1,157,975.42	1,157,975.42	64,828.42
合计	1,155,263.50	15,202,860.46	15,054,442.38	1,303,681.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8,599.54	6,872,762.02	7,094,724.89	1,196,636.67
二、职工福利费	17,187.65	391,542.93	398,602.93	10,127.65
三、社会保险费	28,654.61	379,382.06	381,337.78	26,698.8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686.28	311,600.38	317,414.67	15,871.99
2. 工伤保险费	5,040.66	41,856.70	37,481.30	9,416.06
3. 生育保险费	1,927.67	25,924.98	26,441.81	1,410.84
四、住房公积金	--	152,760.00	152,7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732.42	99,157.83	195,690.74	95,199.51
合计	1,656,174.22	7,895,604.84	8,223,116.34	1,328,662.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791.11	14,046,766.29	13,670,957.86	1,418,599.54
二、职工福利费	9,263.52	857,577.53	849,653.40	17,187.65
三、社会保险费	18,201.70	888,237.52	877,784.61	28,654.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036.17	774,737.47	766,087.37	21,686.27
2. 工伤保险费	4,006.76	59,722.41	58,688.50	5,040.67
3. 生育保险费	1,158.77	53,777.64	53,008.74	1,927.67
四、住房公积金	--	341,695.00	341,69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596.83	212,641.30	189,505.71	191,732.42
合计	1,238,853.16	16,346,917.64	15,929,596.58	1,656,174.2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560.17	12,387,964.61	12,323,733.67	1,042,791.11
二、职工福利费	9,263.52	397,751.98	397,751.98	9,263.52
三、社会保险费	18,201.70	751,526.62	751,526.62	18,201.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036.17	658,616.31	658,616.31	13,036.17
2. 工伤保险费	4,006.76	56,918.29	56,918.29	4,006.76
3. 生育保险费	1,158.77	35,992.02	35,992.02	1,158.77
四、住房公积金		338,390.00	338,3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09.69	169,251.83	85,064.69	168,596.83
合计	1,090,435.08	14,044,885.04	13,896,466.96	1,238,853.16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缴费金额	2015年5月31日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6,821.60	77,904.50
失业保险	42,969.95	2,645.32
合计	479,791.55	80,549.82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28,112.38	82,350.04
失业保险	94,949.00	3,614.37
合计	923,061.38	85,964.41

项目	2013年度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4,459.57	62,655.72

项目	2013 年度缴费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失业保险	123,515.85	2,172.70
合计	1,157,975.42	64,828.42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306,358.67	526,336.45	251,563.88
2. 增值税	1,183,405.57	847,785.56	-79,199.60
3. 土地使用税	287,146.50	360,154.30	525,194.28
4. 房产税	186,717.40	451,550.55	539,841.4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47.00	39,191.83	17,336.87
6. 教育费附加	18,105.85	16,796.49	7,430.09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70.57	11,197.66	4,953.39
8. 印花税	--	23,679.41	24,621.78
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784.90	28,347.32	13,954.22
10. 水利建设基金	10,411.79	9,220.30	10,856.54
合计	2,112,248.25	2,314,259.87	1,316,552.88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184,062.30	--	223,083.33
合计	184,062.30	--	223,083.33

(八)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5,746.41	3,420,024.56	5,646,325.07
1-2 年（含 2 年）	3,516,410.20	5,473,000.00	9,560,291.03
2-3 年（含 3 年）	3,103,000.00	7,414,103.51	--
3-4 年（含 4 年）	7,094,103.51	--	--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4-5年(含5年)	--	--	2,000.00
5年以上	2,000.00	2,000.00	--
合计	16,601,260.12	16,309,128.07	15,208,616.10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翁建武	股东	2,155,000.00	3 年以内	12.98	员工借款、合同补偿款
陈跃美	非关联方	1,110,000.00	1-4 年	6.69	员工借款
魏以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6.02	员工借款
林榆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6.02	员工借款
李终毅	非关联方	990,000.00	1-2 年, 3-4 年	5.96	员工借款
合计		6,255,000.00		37.6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翁建武	股东	2,200,000.00	2 年以内	13.49	员工借款
吴雪玮	非关联方	1,370,000.00	2 年以内	8.40	员工借款
陈跃美	非关联方	1,110,000.00	3 年以内	6.81	员工借款
林榆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3	员工借款
李终毅	非关联方	99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6.07	员工借款
合计		6,670,000.00		40.9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翁建武	股东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15	员工借款
吴雪玮	非关联方	1,030,000.00	1 年以内	6.77	员工借款
陈跃美	非关联方	1,010,000.00	2 年以内	6.64	员工借款
魏以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58	员工借款
戴日荣	股东	800,000.00	1-2 年	5.26	员工借款
合计		5,840,000.00		38.4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向员工拆入资金，同时公司与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8.64%，随着资金周转压力有所缓解时，公司将归还其借款。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6,5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0,000.00	31,857,471.49	31,093,501.76
盈余公积	4,515,725.68	4,515,725.68	4,515,725.68
未分配利润	-10,316,716.81	-11,962,840.65	-9,768,66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999,008.87	84,410,356.52	85,840,56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5,999,008.87	84,410,356.52	85,840,560.11

(一) 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 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备注	本期减少	备注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5,300,000.00	注 1	--		5,3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1,857,471.49	--		31,857,471.49	注 3	--
合计	31,857,471.49	5,300,000.00		31,857,471.49		5,30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备注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1,093,501.76	763,969.73	注 2	--	31,857,471.49
合计	31,093,501.76	763,969.73		--	31,857,471.4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备注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31,093,501.76	注 2	--	31,093,501.76
合计	--	31,093,501.76		--	31,093,501.76

注 1：资本溢价系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出资额超过实收资本增资的部分计入到资本公积；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系购买日之前子公司的净资产；

注 3：2015 年 4 月本公司收购连云港瑞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31,857,471.49 元。

（三）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共同控制。郑亦铎、朱少林和吴国荣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 8 月瑞邦药业成

立后，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签订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郑亦铎直接持股比例为20.002%，朱少林直接持股比例为18.25%，吴国荣直接持股比例为18.25%，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56.502%。郑亦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林先生和吴国荣先生任公司董事。

2、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连云港	郑亦铎	筹建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项目（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待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再换发执照）；葡萄糖酸钾、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镁（以上品种为食品添加剂，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9日，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9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72100001004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瑞邦药业持股比例为100%。从具体业务分工来说，该子公司主要生产葡萄糖酸钙等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母公司向其采购后销售给第三方。

3、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连云港鑫瑞诚邦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连云港	刘谦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鑫瑞诚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72100009638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连云港瑞邦持股比例为 10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尚未运营。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885732-3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林育强		董事、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刘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乐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震		董事
陈国光		监事
周维		监事
金筱怀		监事
陈通鑫		监事
陈骏		监事
戴俐		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峰		高级管理人员
卜光明		高级管理人员
潘雷诚		高级管理人员
魏玲玲		郑亦铎之妻
苑小平		朱少林之妻
叶萌		吴国荣之妻
金翔翔		郑亦铎之女、刘谦之妻
温州杰亚迪服饰有限公司	77721213-3	林育强控制的公司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	14533074-8	陈国光控制的公司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15000002952），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

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温州杰亚迪服饰有限公司是林育强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300400008685），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林育强投资 25.5 万美元，占股份总额的 51.00%。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西服、休闲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市瓯海眼镜有限公司是陈国光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于 199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3040000788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陈国光投资 15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0.00%。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眼镜、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亦锋	瑞邦药业	2,000.00	2012-8-17	2014-8-17	是
朱少林	瑞邦药业		2012-8-17	2014-8-17	是
吴国荣	瑞邦药业		2012-8-17	2014-8-17	是
郑亦锋	瑞邦药业	1,500.00	2013-5-29	2016-5-29	否
朱少林	瑞邦药业		2013-5-29	2016-5-29	否
吴国荣	瑞邦药业		2013-5-29	2016-5-29	否
郑亦锋、魏玲玲	瑞邦药业	3,850.00	2014-12-22	2016-12-22	否
朱少林、苑小平	瑞邦药业		2014-12-22	2016-12-22	否
吴国荣、叶萌	瑞邦药业		2014-12-22	2016-12-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郑亦铎	连云港瑞邦	3,000.00	2012-4-24	2015-3-26	是
吴国荣	连云港瑞邦		2012-4-24	2015-3-26	是
朱少林	连云港瑞邦		2012-4-24	2015-3-26	是
刘谦	连云港瑞邦		2012-3-14	2015-3-26	是
郑亦铎	连云港瑞邦	3,000.00	2014-3-17	2017-2-27	否
朱少林	连云港瑞邦		2014-3-17	2017-2-27	否
吴国荣	连云港瑞邦		2014-3-17	2017-2-27	否
刘谦、金翔 翔	连云港瑞邦		2014-3-17	2017-2-27	否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抵押

①2012 年 6 月，吴国荣以位于宁波东赞湖镇钱湖比华利 127 幢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东旅字第 200801210 号，面积：663.66 m²）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1,795 万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②2012 年 6 月，朱少林以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一层 2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52149 号，面积：281.65 m²）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③2013 年 5 月，朱少林、吴国荣以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A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30 号，面积：92.44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7 号，面积：7.89 m²）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148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④2013 年 5 月，朱少林、吴国荣以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C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31 号，面积：93.42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3 号，面积：7.97 m²）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⑤2013 年 5 月，朱少林、吴国荣以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B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29 号，面积：58.6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8 号，面积：5 m²）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94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⑥2013 年 5 月，朱少林、吴国荣以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7 层 D 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45328 号，面积：93.37 m²，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温国用 2008 第 1-59066 号，面积：7.96 m²）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⑦2013 年 5 月，朱少林以位于温州市汤家桥路银都花园 4 幢 102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53286 号，面积：240.03 m²）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⑧2013 年 5 月，吴国荣以位于温州市汤家桥路银都花园 1 幢 102 室（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52973 号，面积：240.03 m²）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⑨2014 年 12 月，朱少林以位于宁波东区百丈路 170 号（1-6）、（1-48）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99003563 号，面积：255.32 m²，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0100016 号，面积：9.82 m²）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1,923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⑩2014年12月，吴国荣以位于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168号(8-37)、(8-39)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私新字第99002877号，面积：270.22m²，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第0100015，面积：10.39m²）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284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

⑪2014年12月，吴国荣以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大步街9号1402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私新字第99002878号，面积：162.80m²，土地证号：甬国用(2012)第2407978号，面积：10.17m²）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300.7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郑亦铎等22名股东合计持有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419号）确认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准，金额为31,929,331.59元。其中，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5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郑亦铎	6,386,504.90	--	--
吴国荣	5,827,103.02	--	--
朱少林	5,827,103.02	--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9,399.74	--	--
林育强	2,280,201.29	--	--
陈国光	1,596,466.58	--	--
林乐群	1,056,637.37	--	--
刘谦	559,401.89	--	--
卜光明	372,934.59	--	--
朱小峰	372,934.59	--	--
戴俐	186,467.30	--	--

公司名称	2015 年 1-5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陈通鑫	46,616.82	--	--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谦	--	95,000.00	1,860,146.00
其他应收款	郑亦铎	--	45,042.82	92,625.62
其他应收款	陈通鑫	2,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刘谦	4,136.50	13,105.50	--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管理层用于日常所需的备用金，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刘谦的余额为 1,860,146.00 元，余额中的 150 万系因银行的揽储任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其划入刘谦银行账户，刘谦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归还该笔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公司尚未支付给管理层的报销款。

(三)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抵押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了二次资产评估，第一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公司收购连云港瑞邦股权，需对所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连云港瑞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5年1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14.37万元，评估值为4,583.09万元，增值1,368.72万元，增值率为42.58%。第二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5年6月1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53.79万元，评估值为13,019.30万元，增值4,365.51万元，增值率为50.45%。第二次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连云港瑞邦	2003年9月29日	连云港	筹建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项目（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待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再换发执照）；葡萄糖酸钾、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镁（以上品种为食品添加剂，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3,000.00

1、基本情况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七）子公司历史沿革”。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元）	114,533,065.39	112,065,054.80
净资产（元）	32,071,972.48	31,632,875.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40,158,610.44	17,358,940.33
净利润（元）	869,044.56	-439,097.27

连云港瑞邦主要生产葡萄糖酸钙等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母公司向其采购后销售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孙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鑫瑞诚邦	2013年8月21日	连云港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钢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0.00

1、基本情况

连云港鑫瑞诚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连云港瑞邦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占 100% 出资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元）	9,785,499.01	9,907,609.57
净资产（元）	9,785,499.01	9,757,609.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05,074.83	-27,889.44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尚未运营。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特殊风险

1、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配套产业成熟、综合成本低等优势，我国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多年来一直保持蓬勃发展，在世界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然而，近年来，一方面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增长接近饱和，另一方面印度等国家原料药生产增长势头迅猛，逐渐抢夺和蚕食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导致我国原料药行业内公司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为此，公司将依托已有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建立和完善化学药品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等方面创新；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院所的广泛合作，实施新药品种研发计划，发展制剂产品，在扩大现有原料药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及产能的基础上，加大对一些附加值较高、市场空间大的化学药物制剂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工作，使制剂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尽可能降低因原料药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2、未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原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的其他产品，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未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为此，公司已经按照新版药品GMP要求进行改造。未来若国家有关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而公司无法按要求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制药行业已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重点治理的12个行业名单。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6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

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另外，环保部门对重污染企业建设或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愈趋严格，如果公司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环保标准达不到监管部门的要求，则无法通过环保审批，从而面临着无法竣工投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此，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环境噪声污染等，目前，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标准，并取得了相应生产地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同时，公司以保护环境出发点，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在以葡萄糖制备葡萄糖酸的工艺上，很早就开始了酶氧化法的研究工作，即采用葡萄糖氧化酶和过氧化氢双酶转化葡萄糖为葡萄糖酸的技术，并于 2009 年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3000 吨/年酶法生产葡萄糖酸（中石化协鉴字【2009】第 020 号）。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后，通过生物酶法使葡萄糖氧化转化为葡萄糖酸，不仅简化了生产工艺，而且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必使用化学溶剂，循环水的使用量减少 40%，用电量降低 48%，蒸汽降低 53%，每吨产品产生的废水排放由 15.5 吨降低到 1.5 吨，减少了 90%，不仅节能效果显著，也保护了环境。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环境保护的规范化运作，以使公司技术工艺、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作切合环保方面的规范要求。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亦铎、朱少林、吴国荣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郑亦铎持有公司 17,301,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002%，朱少林持有公司 15,78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50%，吴国荣持有公司 15,78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5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502%。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一般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结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因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为此，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者综合素质、改善组织结构以及管理过程、建立一个良好的企业文化。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葡萄糖酸盐系列、硫链丝菌素系列等产品远销欧美地区，主要以美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968,305.96 元、-156,162.38 元和 -277,365.05 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为此，公司目前正在抓紧研究相关的应对措施，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应对汇率变动给公司盈利带来的风险。

3、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外销葡萄糖系列产品的退税率均为 9%，2015 年度变更为 13%，其他外销产品报告期内的退税率皆为 15%。如果国家对公司部分出口商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则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4、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6%、71.28%、71.38%，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56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40和0.44。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此，公司将会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弥补资金流动的不足，降低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为适应医药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公司以布局“大健康产业”为战略目标，最终形成以化学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三轮驱动”的产品结构，并通过科学的管理、内部机制的完善和产品的创新，全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行业的其他领域，使产业链得以横向和纵向延伸，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目标如下：

（1）做大现有的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扩大该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利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产品目前的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带动葡萄糖酸钾、酸锌、酸镁、酸亚铁、酸内酯等该系列其他品种的全面启动，力求成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行业领先者。

（2）做精特色原料药，在原料药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增加附加值较高的环孢素、莫匹罗星、硫链丝菌素等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占比，加大对其他附加值

较高的一些化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开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原料药出口方面的优势地位；

(3) 发展制剂产品，在扩大现有原料药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及产能得基础上，加大对一些附加值较高、市场空间大的化学药物制剂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工作，使制剂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4) 加强在保健食品方面的研发投入，最终形成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并重的产品结构；

(5) 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确保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6) 通过对市场、技术、人才和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使公司发展成为以高新技术产品为支柱、国内外市场并举的知名化学制药企业。

2、人才发展规划

首先，公司将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把人才培养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做到优秀人才加强培养，紧缺人才抓紧培养，骨干人才重点培养，后备人才超前培养，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其次，公司将完善人才引进和梯队培养，根据人才规划，建立不拘一格广泛吸纳人才的引进机制，填补企业紧缺人才资源，扩大高层次人才规模。招聘与职位相匹配的人才，按照专业、分层次建立后备人才队伍。实行跟踪滚动式培养，加强梯队建设；再次，公司将建立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分配价值化的实现方式，构筑以岗位工资、结构工资、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坚持收入分配政策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积极倡导绩效考评制度，以工作业绩作为奖励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措施。

3、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已有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建立和完善化学药品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加强企业核心技术；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院所的广泛合作，实施新药品种研发计划；此外，公司将加大技术改造力，把技术改造重点放在全面贯彻落实新版药品 GMP 上，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五大产品系列的技术、市场

优势，改善企业研发中心工作条件，改善、添置研发装备，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建立起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相适应的企业技术开发创新机制准备物资条件。

4、市场发展规划

首先，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自营出口量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提高附加值较高的环孢素、莫匹罗星、硫链丝菌素等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占比，并适当开发其他原料药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做大做强化学原料药产品，巩固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其次，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环孢素原料药及其软胶囊、莫匹罗星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和辛伐他汀片等产品，为了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构成状况，公司将扩大制剂产品的生产规模、调整公司产品结构。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做大现有的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扩大该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

利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产品目前的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带动葡萄糖酸钾、酸锌、酸镁、酸亚铁、酸内酯等该系列其他品种的全面启动，力求成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行业领先者。

2、做精特色原料药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做精特色原料药，在原料药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增加附加值较高的环孢素、莫匹罗星、硫链丝菌素等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占比，加大对其他附加值较高的一些化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开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原料药出口方面的优势地位。

3、扩大现有制剂产品生产规模、调整公司产品结构

发展制剂产品，在扩大现有原料药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及产能的基础上，加大对一些附加值较高、市场空间大的化学药物制剂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工作，使制剂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4、稳步开发新药品种

公司将依托已有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建立和完善化学药品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

面的创新；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院所的广泛合作，实施新药品种研发计划。

表 公司新药品种开发计划

产品	用途和适应症	状态
吗替麦考酚酯片	适用于接受同种异体肾脏或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生产报批
复方甲橙维 C 片	适用于对体内抗体、胶原形成和组织修补，以及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的代谢过程，减低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强机体抵抗力。甲橙皮苷属维生素 P 类药物，具有维持血管通透性，增强毛细血管抵抗力、防止毛细血管出血、降低血清胆固醇、防止动脉粥样硬化等作用。由于复方中甲橙皮苷的加入，改善了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强了维生素 C 的功效。	生产报批准备上市
葡萄糖酸铜	铜为体内多种重要酶系的成分，能够促进铁的吸收和利用，能够维持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缺铜时人体内各种血管与骨骼的脆性增加、脑组织萎缩，还可以引起白癜风及少白头等黑色素丢失症。	样品试制阶段
葡萄糖酸亚铁	适用于因慢性失血，月经过多，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发育期所致的缺铁性贫血。	样品试制阶段
莫匹罗星软膏	局部外用抗生素，适用于革兰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感染，例如：脓疱病、疖肿、毛囊炎等原发性皮肤感染及湿疹合并感染、溃疡合并感染、创伤合并感染等继发性皮肤感染。	立项阶段
多粘菌素 B	对革兰阴性杆菌，如大肠杆菌、绿脓杆菌、副大肠杆菌、肺炎克雷白杆菌、嗜酸杆菌、百日咳杆菌及痢疾杆菌等有抑制或杀菌作用。临幊上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感染及绿脓杆菌引起的泌尿系统感染、以及眼、气管、脑膜炎、败血症、烧伤感染以及皮肤粘膜感染等。	立项阶段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适用于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	立项阶段

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以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为主的葡萄糖酸盐、环孢素、莫匹罗星、硫链丝菌素和辛伐他汀五大产品系列，其中化学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90% 以上，为了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构成状况，公司将扩大制剂产品的生产规模、调整公司产品结构。

(四) 主要措施及计划

为了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公司目前把技术改造重点放在全面贯彻落实新版药品 GMP 上，快速增加公司具有一定技术、市场优势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该系列产品技术、市场优势；改善企业研发中心工作条件，改善、添置研发装备，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建立起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相适应的企业技术开发创新机制准备物资条件。

建立健全适应国际医药竞争形势和现代企业发展规律的技术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在具体产品开发上首先对现有在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条件、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更深入一步的技术研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开展人力资源工程

(1) 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把人才培养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做到优秀人才加强培养，紧缺人才抓紧培养，骨干人才重点培养，后备人才超前培养，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培养体系。

(2) 完善人才引进和梯队培养，根据人才规划，建立不拘一格广泛吸纳人才的引进机制，填补企业紧缺人才资源，扩大高层次人才规模。招聘与职位相匹配的人才，按照专业、分层次建立后备人才队伍。实行跟踪滚动式培养，加强梯队建设。

(3) 建立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分配价值化的实现方式，构筑以岗位工资、结构工资、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坚持收入分配政策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积极倡导绩效考评制度，以工作业绩作为奖励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措施。

(4) 建立完善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企业人才培训是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一种有效方法，建立长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使各类人才及时进行知识更新，提高专业和业务水平。进行高层次现代经理人才全面培训和轮训，引导企业决策者、领导者和管理者炼好内功，提升企业管理层次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3、走产品、资本经营之路，不断提高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从产品经营到资产经营不仅有利于市场竞争，并且成为企业迅速扩张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走产品、资产经营的道路，一是要以产业优势品种结构调整为切入点，如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环孢素原料药及环孢素软胶囊、莫匹罗星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和辛伐他汀片等产品开展招商引资或兼并联合，创造同国际医药超级企业或国内医药行业先进企业的合作机会，做大、做强企业主导产品。二是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设备、技术、产品及市场销售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参股、控股、合资等方式改造其它老企业、劣势企业；三是积极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兼并、收购和出售，搞活资产经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4、加强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在面临着竞争日益激烈的国内外市场，树立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观念，坚持“少环节、低成本、上规模、高效率”的现代营销战略，全面提高营销人员素质，根据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国际目标市场和营销方式，扩大营销网络，带动成员企业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增强自营出口创汇能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好、懂业务、善管理、开拓进取的营销队伍，加强营销办事机构建设，发展总代理、总经销，扩大营销网络，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手段，继续开拓新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郑亦铎 朱少林 吴国荣
郑亦铎 朱少林 吴国荣

林育强 林乐群 刘谦
林育强 林乐群 刘谦

李震

公司监事: 金筱怀 陈国光 陈骏
金筱怀 陈国光 陈骏

陈通鑫 周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郑亦铎 林乐群 刘谦
郑亦铎 林乐群 刘谦

戴俐 朱小峰 卜光明
戴俐 朱小峰 卜光明

潘雷诚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董伟雄

项目负责人：

徐彬

项目组成员：

张雪青 陈波 叶晓欢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洪超

朱洪超

经办律师：

张晏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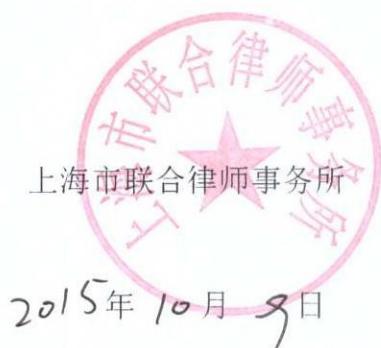
郑茜元

马 泉

张晏维
郑茜元

马 泉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